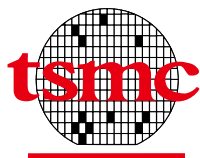


# 供應商永續標準

Version 2.0

202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目錄

前言	1
A. 勞工	2
A1 禁止強迫勞動	2
A1.1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現代奴役或人口販運（包括北韓公民或美國敵對國家制裁法案 CAATSA 所規定者）。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	
A1.2 在僱用前，以勞工的母語或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書面提供僱用條款和條件（外國和國內移工：在離開本國 / 地區前），並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口頭解釋關鍵的僱用條款和條件，以便勞工理解僱用條款和條件的內容。	
A1.3 雇主、仲介商及分包仲介商不得保管勞工所屬政府簽發的身份證和個人證明文件的原件。	
A2 青年勞工	6
A2.1 勞工年齡不低於最小年齡。	
A2.2 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能從事可能危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A2.3 僱用的學徒工 / 實習工 / 學生工符合學習目標。	
A3 工時	8
A3.1 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60 個小時。	
A3.2 勞工每七 (7) 天內至少有一 (1) 天休息。	
A3.3 勞工可享有法律規定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產假。	
A4 工資與福利	10
A4.1 正常工時和加班工時的工資符合”同工同酬、同質同酬”的要求，計算正確，並及時支付給所有勞工。	
A4.2 在每個發薪期，都會向勞工提供可理解的工資單，其中包括足夠的資訊，以準確核實所完成的工作。	
A4.3 正確計算工資扣除項或代扣項，並在當地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至有關的政府機構	
A5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待遇	12
A5.1 沒有證據表明存在歧視、騷擾、不人道待遇或威脅。	
A5.2 記錄紀律處分，並且經由管理階層審查	
A5.3 已提供勞工合理的宗教活動場所。	
A5.4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A6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14
A6.1 勞工可在自由意願下組建或參與工會 ( 或其他的勞工代表機構 )。	
A6.2 尊重所有勞工集體談判或不參與集體談判的合法權利	
A6.3 受稽核公司尊重全體勞工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	
A7 人權政策	16
A7.1 供應商應秉持核心價值，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DHR) 》及 ILO 國際勞工組織所宣布的相關國際尊重人權理念及議題，同時恪守所在地法規，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勞工。	

<b>A8 多元與共融文化</b>	16
A8.1 供應商應堅信多元職場的價值與共融文化的重要性。	
<b>A9 無障礙文化</b>	16
A9.1 供應商應致力於建立一個無障礙文化的職場。	
<b>A.M 勞動管理系統</b>	17
.....	
<b>A.M.1 風險評估</b>	17
A.M.1.1 建立適當、有效的勞工合規流程，以監控、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A.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勞工風險，在這些風險中，工廠造成或促成了對勞工的不利影響（包括適用要求）。	
<b>A.M.2 控制流程勞動</b>	18
A.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各級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勞動責任和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遵守法律、規章和準則。	
A.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勞動政策和控制程序。	
A.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與工作有關的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員制定適當和有效的培訓程序。	
<b>A.M.3 勞工溝通</b>	19
A.M.3.1 在相關或必要的情況下，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程序，以獲得對運營勞動實踐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A.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b>A.M.4 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勞動</b>	20
A.M.4.1 建立適當、有效的勞動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A.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勞工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	
A.M.4.3 建立適當、有效的勞動糾正措施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合格現象。	
<b>B. 健康與安全</b>	23
.....	
<b>B1 職業健康與安全</b>	23
B1.1 所有必需的健康與安全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已到位，並及時傳達給政府（如果需要）。	
B1.2 使用控制措施層級來識別、評估並消除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包括通過適當的設計、流程和管理性控制措施，以及持續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PPE) 來消除、替代和控制這些危害。	
B1.3 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確保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工作條件不會對她們或她們的孩子造成危害，並為哺乳期婦女提供合理的設施。	
<b>B2 應急準備</b>	27
B2.1 有適當且有效的火警探測、警報和滅火系統。	
B2.2 已制定有效的應急準備和應變方案 ( 計劃 / 流程 )。	
B2.3 各區域有數量足夠、易出入，且得到妥善維護的有效應急出口通道、出口、出口場地	
B2.4 所有勞工和現場人員都已進行適當且有效的消防和其他已識別的緊急疏散演練。	

<b>B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b>	30
B3.1 報告、跟催、準確、調查和分析與工作有關的事故、虛驚事件和疾病，勞工不處於可對其造成直接傷害的環境中。	
B3.2 配備數量充足的急救設備和急救箱，以便為受傷或生病的勞工提供醫療服務。	
<b>B4 工業衛生</b>	32
B4.1 根據控制層級措施對勞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危害的情況進行識別、評估和適當控制，並通過對勞工健康的持續、系統監測來維持這些控制措施。	
<b>B5 體力勞動工作</b>	34
B5.1 有效控制重體力工作崗位的勞工接觸危險因素的程度。	
<b>B6 機器防護</b>	35
B6.1 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機器安全防護計畫，勞工安全操作機械。	
<b>B7 公共衛生和食宿</b>	36
B7.1 勞工宿舍是乾淨、安全、並得到妥善維護，且符合國際住宿標準。	
B7.2 浴室、勞工空間、餐廳、食品區，均是安全、乾淨且得到妥善維護和良好管理的。	
<b>B8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b>	38
B8.1 供應商應瞭解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訓練與演習、執行緊急應變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b>B.M 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b>	40
.....	
<b>B.M.1 風險評估 – 健康與安全</b>	40
B.M.1.1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合規流程，以監控、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B.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即設施造成或促成的不利影響（包括適用要求）。	
B.M.1.3 具有工廠且生產單位人員超過 30 人以上的供應商與從事台積公司高風險作業的承攬商，應取得 ISO 45001 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b>B.M.2 控制過程 – 健康與安全</b>	42
B.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各級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健康與安全責任和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	
B.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控制程序。	
B.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與工作有關的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員建立充分有效的培訓程序。	
<b>B.M.3 溝通 – 健康與安全</b>	49
B.M.3.1 與勞工、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在相關或必要時）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過程，以獲得對運營健康與安全實踐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B.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b>B.M.4 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 – 健康與安全</b>	51
B.M.4.1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B.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	
B.M.4.3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糾正行動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符合項。	

<b>C. 環境</b>	54
.....	
<b>C1 環境許可和報告</b>	54
C1.1 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執照和監測申報報告均已到位，並及時傳達給政府 ( 如果需要 )	
<b>C2 有害物質</b>	55
C2.1 盡責的清理有害廢棄物，採用政府批准和 / 或持有執照的承攬商。	
<b>C3 固體廢物</b>	57
C3.1 管理並採用負責任的方式清理固體廢棄物	
<b>C4 廢氣排放</b>	58
C4.1 應定期監控廢氣排放的情況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	
C4.2 環境噪音量在監管限值以內	
<b>C5 水資源管理</b>	59
C5.1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記錄、描述和監測水資源、水排放並控制污染管道	
<b>C6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b>	60
C6.1 根據企業範圍內溫室氣體 (GHG) 絕對減排目標，跟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的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重大類別溫室氣體 (GHG) 的排放情況。	
<b>C7 保護生態資源 ( 生物多樣性、森林零砍伐及土地保育 )</b>	62
C7.1 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	
C7.2 供應商應承諾在供應鏈開發及營運中實現零砍伐。	
C7.3 供應商積極參與和支持各類土地生態調查與保育活動	
<b>C.M 環境管理系統</b>	63
.....	
<b>C.M.1 風險評估 – 環境</b>	63
C.M.1.1 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合規流程，以監測、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C.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設施造成或促成不利影響的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環境風險 ( 包括適用要求 ) 。	
C.M.1.3 具有工廠或具化學分析實驗室，且依據當地法規需取得環保許可的供應商，應取得 ISO 14001 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b>C.M.2 控制流程 – 環境</b>	64
C.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各級勞工 ( 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 ) 的環境責任和 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並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	
C.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環境政策和控制程序。	
C.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與工作有關的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 員制定適當和有效的培訓程序。	
<b>C.M.3 溝通 – 環境</b>	66
C.M.3.1 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 ( 在相關或必要時 ) 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程序，以獲得有關運營環境實踐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C.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b>C.M.4 績效考核與持續改進 – 環境</b>	68
C.M.4.1 建立充分有效的環境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C.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環境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	
C.M.4.3 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糾正行動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符合項。	

<b>D. 道德規範</b>	71
.....	
<b>D1 商業誠信和無不正當利益</b>	71
D1.1 沒有發現接受承諾給予、提議給予、授權給予或實際給予的賄賂或獲取非法或不當利益的風險或證據。	
<b>D2 資訊公開</b>	73
D2.1 無證據顯示存在謊報、虛假記錄或虛假陳述以及向公眾傳達錯誤資訊的情況	
<b>D3 智慧財產權</b>	73
D3.1 無證據顯示（受稽核方自身及其客戶 / 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或商業資訊丟失或擅自遭到披露	
<b>D4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b>	74
D4.1 未發現不符合公平交易、廣告宣傳和競爭標準的風險或證據	
<b>D5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b>	75
D5.1 無證據顯示存在報復或身分保護強度降低	
<b>D6 隱私保護</b>	75
D6.1 無證據表明存在擅自披露個人資訊的情況	
<b>D7 避免利益衝突</b>	76
D7.1 供應商與台積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b>D8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b>	76
D8.1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包括運送產品予台積公司，或代台積公司為進出口產品予他人。	
<b>D.M 道德管理系統</b>	77
.....	
<b>D.M.1 風險評估 – 道德</b>	77
D.M.1.1 建立適當、有效的道德合規程序，以監督、確定、瞭解和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D.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設施造成或促成不利影響的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道德風險（包括適用要求）。	
<b>D.M.2 控制程序 – 道德</b>	78
D.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所有級別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道德責任和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和遵守法律、規章和準則。	
D.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道德操守政策和控制程序。	
D.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工作的相關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員制定充分有效的培訓程序。	
<b>D.M.3 溝通 – 道德</b>	80
D.M.3.1 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在相關或必要時）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程序，以獲得對道德規範操作方法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D.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b>D.M.4 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 – 道德</b>	81
D.M.4.1 建立充分有效的道德操守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D.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道德操守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的情況。	
D.M.4.3 制定適當有效的道德糾正措施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符合項。	

<b>E. 供應鏈管理</b>	84
.....	
<b>E1 公司承諾</b>	84
E1.1 制定了充分且有效的《行為守則》，並由執行管理階層簽署，涵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所有要素。	
<b>E2 產品有害物質 (禁用物質 RoHS2)</b>	85
E2.1 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計劃，確保限用物質作為採購與製造流程的正式要求的一部分	
<b>E3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b>	85
E3.1 制定和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衝突礦產供應鏈政策與管理系統”，以合理確保所生產產品中的鈹、錫、鎢、黃金和鈷 (3TG+Co) 的來源符合《經合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指南》《OECD 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b>E4 供應商的責任</b>	86
E4.1 已向下一層級供應商傳達了「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	
E4.2 下一層級的主要供應商已被識別	
E4.3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流程，確保下一級主要供應商實施「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E4.4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流程，確保供應商的「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實施績效和持續改進。	
<b>E5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b>	89
E5.1 供應商未經授權禁止轉包。	
<b>E6 謹守合約規定</b>	89
E6.1 供應商應親自履約 (包括依合約或採購單)。	
<b>E7 台積公司唯一業務聯繫窗口</b>	89
E7.1 台積公司採購人員為供應商業務人員唯一的業務聯繫窗口。	
<b>附表 健康與安全清單</b>	90
.....	
<b>B1 職業安全 – 孕婦和哺乳期女性勞工清單</b>	90
<b>B2 應急準備：火災探測器、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清單</b>	92
<b>B2 應急準備：避難出口清單</b>	94
<b>B4 工業衛生：控制的層次結構清單</b>	96
<b>B7 食品、衛生和住宿：勞工住宿清單</b>	97
<b>參考資料</b>	101
.....	
標準和公約：	101
其他有用參考資料：	101

# 前言

---

為確保台積公司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勞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並尊重人權及環境。台積公司制定了「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台積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行為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台積公司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上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行為準則，台積公司承諾定期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實施和持續發展本準則。行為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國際公認的標準所訂定，並利用全球供應鏈的最佳實務，包括：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 (ILO Fundamental Conventions)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ISO 14064-1 溫室氣體 - 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為協助台積公司供應商能落實與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之要求，台積公司亦特別制定「台積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由五個部分組成，包含 **A. 勞工**、**B. 安全與衛生**、**C. 環境**、**D 商業道德**及 **E 供應鏈管理**等【五個要素】。

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提升勞工、道德及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以確保台積公司的商業夥伴能有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維護物料供應與服務之穩定，台積公司亦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引導供應商降低環境衝擊、建立安全工作場所與保護勞工健康，達到雙贏的目的。

# A. 勞工

準則 A 勞工序言：供應商承諾按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維護員勞工人權，並給予其尊嚴和尊重。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雇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 A1 禁止強迫勞動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A1.1**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抵債）或用☒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現代奴役或人口販運（包括北韓公民或美國敵對國家制裁法案 CAATSA 所規定者）。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

**A1.2** 在僱用前，以勞工的母語或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書面提供僱用條款和條件（外國和國內移工：在離開本國 / 地區前），並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口頭解釋關鍵的僱用條款和條件，以便勞工理解僱用條款和條件的內容。

**A1.3** 雇主、仲介商及分包仲介商不得保管勞工所屬政府簽發的身份證和個人證明文件的原件。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的文件化政策，禁止使用任何類型的強迫勞動、抵債（包括債役）或契約勞動、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該政策將包含以下具體內容
  - a. 即使當地法律允許，也不得徵收、招聘、雇用或安置費用或成本。
  - b. 不向勞工收取《RBA 收費定義》所定義的費用或成本。
  - c. 獲得或保留工作無需支付押金、強制儲蓄或承當任何其他財務義務。
  - d. 如果發現收取了費用和成本，必須在 90 天內退還勞工。
  - e. 不得持有勞工的身份證件原件。
  - f. 加班應遵循自願原則（即勞工可以隨時拒絕加班）。
  - g. 辭職須遵循自願原則，規定的通知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h. 對未送達通知的處罰不得超過一個月工資的 60%。
  - i. 不得限制勞工的行動自由。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勞工無需向供應商、勞務招聘人員或職業介紹所支付任何押金或雇傭費，以便獲得或保住工作（參見《RBA 行為準則》中的“費用”定義）。
  - b. 不得控制或接觸勞工的銀行或金融帳戶（允許直接將工資轉入銀行帳戶）。
  - c. 在雇用之前，以勞工的母語或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書面告知勞工主要的雇用條款和條件。
    - i. 允許的費用（如住宿）、扣款（如稅金、社會保險）均向勞工公佈。
    - ii. 不得對合約或工作條件進行不利的修改。
  - d. 勞工與機構之間簽訂就業合約或協議，以確保勞工獲得有關其合法權利和責任的文件。雇用合約中包含法律規定的所有條款。
  - e. 用勞工的母語或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勞工口頭解釋就業條件的主要內容，並獲得勞工的認可。
    - i. 工作性質，包括需要穿戴哪些個人防護設備。
    - ii. 工作時間（不超過 60 小時，連續 6 個工作日）、個人假期津貼和公共假期。

- iii. 福利（住宿、交通、制服等）。
  - iv. 允許向勞工收取的費用及金額。
  - v. 工資和工資扣款（包括稅款和社會保險的所有組成部分）以及計算方法，包括加班費（必須至少為標準工資的 125%）、工作休息日和法定節假日。
  - vi. 提供的其他非法定福利（養老金、保險等）。
  - vii. 有關生活和工作一般條件的資訊。
- f. O 聘書 / 合約條款應包括
- i. 雇主姓名和地址。
  - ii. 勞工全名。
  - iii. 勞工的開工日期和合約期限。
  - iv. 合約終止要求包括不超過一個月的通知期，或當地法律規定的更短通知期，以及提前終止合約的罰金。
  - v. 合約續簽條款（如適用）。
  - vi. 說明要進行的工作的地點和性質。
  - vii. 正常工作時間和輪班時間以及預計的加班時間，每週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或當地法律規定的時間，以較低者為準。
  - viii. 正常工資、加班工資和節假日工資標準以及月基本工資和總工資估算。
  - ix. 任何獎金和獲得獎金的條件。
  - x. 發放的任何津貼（如膳食、住宿等）。
  - xi. 完整列出所有扣除專案，包括具體說明每項扣除的類型和金額，以及哪些是可選的。
  - xii. 工資支付方式和頻率。
  - xiii. 額外福利說明，包括醫療保險、意外 / 傷害、保險、節假日、年假、病假和 / 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福利。
  - xiv. 如果提供住宿，請詳細描述生活條件以及雇主和 / 或其勞務仲介商人或其他代表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或提供的住宿、膳食、交通或其他服務的扣款明細。
  - xv. 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條款。
  - xvi. 明確禁止收取招聘或安置費。
  - xvii. 注意：不應有術語
    - 1. 要求加班
    - 2. 限制行動
    - 3. 根據當地法律限制勞工的結社自由權和集體談判權。
- g. 勞工手冊或類似文件應包括上述內容，還包括
- i. 紀律程序（注意這不能包括任何懲罰威脅、罰款、暴力或扣發工資）
- h. 針對移工
- i. 應在移工離境前向他們提供就業條款和條件，說明工作條件和報酬（有保障的最低工資）。
  - ii. 說明遣返程序以及雇主和勞工應承擔的費用。
  - iii. 前往接收國和遣返回國的交通，以及居住地和work地點之間的交通。
  - iv. 在休年假和家庭緊急情況時，可以回家而不受懲罰。
  - v. 抵達接收國 / 地區後，不得替換或更改雇用合約 / 協議，除非這些更改符合當地法律，並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條件。
- i. 除了法律規定的扣款和商定的餐飲、住宿、制服等費用外，勞工的工資不得被扣減。這些扣款的數額在雇用時已告知勞工。
- j. 除非當地法律有明確要求，否則勞工應持有個人身份證明原件，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證書或教育文件（如文憑）。

- i. 只應保留副本，作為年齡和工作權利的證明。
- ii. 如果當地法律要求持有文件，則必須在勞工完全知情、允許和參與的情況下進行，並制定程序，確保妥善處理和在勞工要求時立即查閱。
- iii. 只有在雇主幫助獲取或更新工作許可證和其他法律文件時，雇主才可臨時持有個人證件原件。提供適當的文件收據，說明持有護照 / 旅行證件的原因以及預計持有此類證件的期限。
- iv. 在任何情況下，持有政府頒發的身份證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均不收費。
- v. 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或損壞個人證件。
- vi. 如果直接或間接提供生活住宿，則需要安全的個人儲藏室。
- k. 確保勞工可以根據需要自由使用洗手間、飲用水和醫療設施。
- l. 可以存在與健康和安全的合理限制以及智慧財產權限制。
- m. 允許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離開工作場所或宿舍（即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不允許宵禁）。
- n. 出入工地的自由不適用於監獄勞動。
- o. 只有出於正常業務和住宿安全的原因才能從外面鎖門，但不能阻止緊急出口。
- p. 即使現場有醫務室或其他醫療設施，勞工也可以選擇使用外部醫療設施進行個人保健。
- q. 個人貸款不超過 1 個月基本工資總額的 60%，每月還款額最高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總額的 10%，最長不超過 6 個月。不允許收取利息。
- r. 教育貸款不超過 1 個月基本工資總額的 60%，每月還款額最高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總額的 10%，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不允許收取利息。
- s. 解雇通知期不超過 1 個月，在合約 / 協議中注明，並在聘用時說明。未提前合理通知而離職的處罰不得超過 1 個月基本工資總額的 60%。解雇是自願的，沒有明確的懲罰、罰款、暴力或扣發工資的威脅。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向供應商、駐廠包商、承攬商和勞務招聘人員傳達本政策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希望他們採納本政策和準則，制定遵守本政策和準則的程序。
- b. 定期監測政策的遵守情況。
- c. 在與招聘人員和勞務仲介接觸時，應在工作開始前確定招聘、雇用和入職每個人所需的費用和開支的具體數額（當地勞工、國內移工或外國移工的費用和開支各不相同），並確保這些費用和開支是合約和分包合約的一部分，並已支付，以降低勞工產生費用的風險。
- d. 通過監控勞務招聘人員、經紀人和仲介商人，積極核實合規情況。

###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所有勞工的人事檔案均有保存，其中包括
  - i. 僱傭合約 / 協議的所有版本。
  - ii. 所有專案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 iii. 這些資料的維護有適當的訪問和保存控制（場內和 / 或場外）以及保密措施，以保護隱私。
  - iv. 關於勞工離職條件和合約終止的文件。
  - v. 勞工文件必須至少保留 12 個月，或按法律要求保留，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b. 與服務提供者、招聘人員、勞務仲介和勞務承包商簽訂的合約，以及他們按照合約 / 協定要求行事的證據。
- c. 對允許收取的費用進行記錄並向勞工公佈。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限制勞工自願離職。
- 對超過 3 個月基本工資總額的辭職進行處罰。
- 製造一種會給勞工帶來危險的環境，例如當勞工在工廠或宿舍內時將出口門鎖上。
- 任何被視為脅迫性或限制合理行動的行動，如使用威脅手段，如解雇、“送回家”、向移民局報告或類似的嚴重活動。
- 使用或雇用非自願勞動力。
- 改變雇用條款和條件，使之嚴重遜於最初商定的條款和條件。
- 雇用前不告知雇用條款和條件。
- 保存、銷毀、隱藏或沒收個人身份證件原件，如護照、工作許可證、身份證或旅行證件。
- 如果在極少數情況下，當地法律要求雇主任存儲個人身份資訊檔，篡改或限制查閱時間超過 12 小時，或收取查閱費用。

6. 領先實踐包括

- 合約或錄用信，詳細說明體力勞動的程度以及需要穿戴的個人防護設備。如果在合約或錄用通知書中這樣做不切實際，那麼另發一份文件即可。
- 合約或就業協議包括勞工的出生日期。
- 外籍和國內移工在加入公司時，應與他們面談，以瞭解是否違反了任何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提供補救措施，並且必須告知他們申訴機制。如果發現收取了費用和成本，必須在 90 天內償還給勞工。

7. 費用評估標準：

a. 評級

- 情況 1 - 已支付但未在 90 天內或一經發現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償還的違禁招聘和錄用費用。

Frequency \ Severity in monthly gross base wages	0-<5%* (<1-month gross base salary)	5%-<100%* (<1-month gross base salary)	100-<150%* (>1 month – 1.5-month gross base salary)	150%* (>1.5-month gross base salary)
<1% or 3 workers or fewer (whichever is greater)	Minor	Minor	Major	Priority
>1%-5% or more than 3 workers but less than 7 workers	Major	Major	Major	Priority
>5%-40% or more than 7 workers	Major	Major	Priority	Priority
>40%	Major	Priority	Priority	Priority

- 方案 2 - 禁止在雇用開始前或雇用開始後 90 天內支付和報銷的招聘和雇用費。

Frequency \ Severity in monthly gross base wages	0-<5%* (<1-month gross base salary)	5%-<100%* (<1-month gross base salary)	100* (1-month gross base salary)
<1% or 3 workers or fewer (whichever is greater)	Minor	Minor	Major
>1% or 3 workers or fewer (whichever is greater)	Minor	Major	Major

\*Total of all fees charged during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 A2 青年勞工

**A2.1 勞工年齡不低於最小年齡。**

**A2.2 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能從事可能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A2.3 僱用的學徒工 / 實習工 / 學生工符合學習目標。**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有據可查的青年勞工政策，內容包括
  - a.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最低工作年齡不得低於當地法律、15 歲或客戶期望值中的較大值。
  - b. 如果以前的申請人現在符合公司政策和相應的法律要求，不要拒絕他們。
  - c. 如果發現未成年工，則應提供援助 / 補救措施，其中應包括
    - i. 健康檢查，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ii. 幫助完成義務教育。
    - iii. 維持子女的收入，直到其符合合法工作條件。
    - iv. 在存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未成年勞工轉入適當的學徒崗位，限制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工種，以適應教育需要，而不是解雇或罰款這些勞工。
  - d. 僱用年輕勞工時，政策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依法進行健康檢查。
    - ii. 確定並分配年輕勞工到非危險崗位。
    - iii. 工作時間限制（年輕勞工不得上夜班（一般指在晚上 10 點到早上 7 點之間連續工作至少 7 個小時）或加班）。
  - e. 僱用學習者（學徒、實習生、學生工）的政策應包括
    - i. 承諾只提供與學習領域或新職業學習相輔相成的實習 / 學生勞工任務和學徒。
    - ii. 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則（如果從事的工作 / 級別與正式工相同 / 相似，則薪酬應相同）。
    - iii. 確保工作時間不與學員的上學時間衝突。
    - iv. 明確並限制培訓期限，以及同一勞工被列為受訓人員的次數。
    - v. 不要求並確保學員不為獲得或保留就業支付任何安置費、入職費或其他費用。
    - vi. 不允許從學生勞工的工資中扣除教育費用。
    - vii. 如果法律規定工資可以低於最低工資的期限，那麼該期限應該是有限的、合理的，或者不超過 6 個月，以較嚴格者為準。
    - viii. 確保在招聘、僱用、安排和管理學生工、實習生或學徒工時不使用任何機構或仲介。
    - ix. 確保所有工作都是自願的（包括選擇學習實習任務）。
    - x. 不要使用學生工、實習生或學徒工來簡單地填補勞動力短缺。
    - xi. 僱用學徒時，學徒的最長期限（如果勞工的工資低於最低工資，則不超過 6 個月）。
    - xii. 僱用學生工的政策應包括
      1. 學生工（和 / 或法定監護人）、學校和供應商之間需要簽訂一份三方協定，其中包括相關條款。
      2. 確保為學生工購買了意外或責任保險，並為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險提供全額保障。
      3. 盡職調查：核實勞工是否在教育機構積極就讀有效的學習課程。

##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您只雇用超過法定 / 雇用政策規定年齡的勞工。
- b. 有一套正式的文件程序，在雇用前核實每名勞工的年齡，並有程序確保勞工達到法定年齡和證件真實。該程序包括檢查和交叉比對，以核實至少兩種正式身份證件 \* 的有效性，並定期評估隨機抽樣勞工的證件。
- c. 用於初始和持續核查和交叉引用的 ID 類型包括
  - i. 將身份證照片與勞工面孔相匹配
  - ii. 可通過協力廠商資源（如互聯網資源或當地政府辦公室）進行驗證
  - iii. 當地政府代表的宣誓書
  - iv. 出生證明
  - v. 政府頒發的個人身份證
  - vi. 駕駛執照
  - vii. 投票登記卡
  - viii. 加蓋“公章”的學校證書影本
  - ix. 外國或國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政府認可的記錄。
  - x. 指紋識別或帶有所有人照片的身份證，以防止未成年勞工使用他人的身份證件進入機構（工廠），而該身份證件可能是經過審查或雇用的。
- d. 確保青年勞工在適當的就業條件下工作：包括法定工作時間、不加班、不上夜班、不在上課時間內工作、不在危險條件下工作或擔任危險角色。
- e. 如果發現年輕勞工在禁止的時間工作或從事危險工作，應立即進行控制而不是解雇，只安排他們上與義務教育不衝突的白班，調到非危險崗位，今後不再加班。
- f. 為幫助任何被發現在工廠工作的未成年勞工，工廠制定了一套記錄在案的程序。這並不包括解雇未成年勞工或對其處以罰款，而是通過各種方式讓他們進入適當的學徒崗位，限制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工作類型，以及滿足他們的教育需求（見上文政策部分）。
- g. 確保機構（工廠）內的任何兒童只能在批准的區域內活動，與工作區（如日托設施）分開。
- h. 如果雇用學徒，則有明確的培訓和晉升計畫，對工作時數、培訓期長短以及同一勞工被列為學徒的次數都有具體限制。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確定並執行確保保護學員權利（如工作條件、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b. 對相關教育機構的任何不合規行為進行盡職調查、監督並採取糾正措施，並酌情制裁，包括終止合作關係。
- c. 定期核實年齡記錄的可靠性。年齡核實應包括對政府認可的照片身份記錄進行目視核實。維護可靠的身份驗證系統，以控制勞工進入機構（工廠）。
- d. 定期核查年輕勞工是否超時工作、上夜班或在危險條件下 / 崗位工作。
- e. 確保未成年工援助 / 補救程序旨在為個人提供福利。
- f. 確保學生工（和 / 或法定監護人）、學校和供應商之間所需的三方協議包括
  - i. 學生工作者的全名
  - ii. 學生工作者的緊急聯繫方式
  - iii. 學生工作者所在學校的名稱和地址
  - iv. 接受審查者的姓名和地址。
  - v. 生活條件（如適用）
  - vi. 工資和福利
  - vii. 膳宿費用（如有）（不得高於合理的市場價格）
  - viii. 工作時間
  - ix. 工作性質和工作地點。
  - x. 一式三份，均有簽名。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關於教育合作夥伴的盡職調查報告
  - b. 至少在 12 個月前或法律要求的時間內（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保留對勞工年齡和工作權狀況的驗證。
  - c. 勞工離開公司後。
  - d. 學員記錄保持準確、完整和最新。
  - e. 在人事文件案中保存學生勞工 / 實習生或學徒的記錄（包括協定（如適用）、學習目標、評價、培訓材料參考、任務等）。
  - f. 詳細介紹學徒成功後的晉升 / 聘用機會、資格、招聘、就業協議、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工資和福利。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僱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有未成年勞工在場。
  - 從事固有危險工作的年輕勞工。

## A3 工時

**A3.1 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60 個小時。**

**A3.2 勞工每七 (7) 天內至少有一 (1) 天休息。**

**A3.3 勞工可享有法律規定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產假。**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有據可查的工時政策，內容包括
  - a. 根據當地法律規定的標準工時、休息日、病假津貼、節假日、假期 / 休假津貼和陪產假 / 產假。
  - b. 用餐和休息時間、加班政策和限制；符合當地法律和良好的安全做法。這些應包括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和其他便利措施。
  - c. 注意限制
    - i. 機構 (工廠) 指定的標準工作周 (如周日至週六、週一至周日) 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
    - ii. 連續工作日後，在沒有公司工作或義務 (如培訓、隨叫隨到) 的情況下休息一天：不得超過 6 天
    - iii. 加班。

備註：除非當地法律要求另有規定，本規定不適用於豁免勞工，包括擔任行政、管理或專業職位的勞工。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政策會在勞工受僱時告知勞工，並寫入勞工手冊。
  - b. 有一個程序可以隨時瞭解並遵守當地和國家有關工作時間的法律法規。
  - c. 您已就工作時間安排 (如綜合工作周 / 工時安排) 獲得當局 / 工會的任何必要許可
  - d. 「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公司遵守當地法律或《準則》，以更為嚴格者為準。如果公司擁有有效的、現行的政府豁免 (例如，綜合工時制度允許改變加班時間限制)，則該豁免被視為“當地法律”。無論是否有豁免，每週 60 小時的限制仍然有效。

- e. 任何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均被評為重大不符合項。如果每週工時低於或等於 60 小時 / 周，但高於當地法律規定的工時少於 40%，則屬於例外情況。
- f. 有一個跟蹤和分析時間的程序，包括確定能力限制，並採取行動將加班時間減少到目標水準。
- g. 您有一套工時管理制度，確保勞工的加班時間不超過法定時限。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緊急情況或非常情況除外。

備註：「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認真正不可預測的事件可能需要超過「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限額的加班。這些是無法計畫或預見的緊急情況或不尋常情況。此類情況並不常見，不會成為標準作業程序。例如

- i. 設備故障、停電或其他緊急情況導致生產線長期停工。
- ii. 不可預見的原材料或部件短缺或品質問題會導致生產停頓。在這兩種情況下，都需要過度加班，以彌補損失的生產時間並履行客戶承諾。
- iii. 在所有這些案例中，都有證據表明，在因緊急情況或異常情況導致生產過剩之前，工作時數較少，並有文件證明。生產基地制定了有據可查的計畫，以從緊急狀況中恢復過來，並使工時恢復正常。

注意：不屬於緊急情況或非常情況的情況類型包括

- iv. 節假日、旺季生產需求和新產品投產。這些都是可以預測的，適當的計畫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加班需求。
- v. 大幅增加訂單量或縮短交貨時間的合約變更單。這應由客戶和工作地點真誠協商，且不得超過工作地點每週 60 小時的能力或工作地點的法定最高工時要求。

- h. 勞工可以拒絕加班，而不會受到報復、處罰或解雇的威脅。
- i. 機構（工廠）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大多數國家要求勞工每隔 15-30 分鐘休息一次，並規定用餐時間），提供用餐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休假時間、節假日和休假日。
- j. 向勞工告知法定工作時間（勞工手冊、公告欄、入職培訓和其他方式）。
- k. 勞工無需在指定的休息日工作。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確保有一個強大的跟蹤和記錄系統，以便進行準確的報告，保存記錄以便進行調查，並使規劃工作量的人員瞭解情況，以避免超限，如果不積極限制超出工時和工作日限制的規劃工作的話。
- b. 確保瞭解遵守當地和國家 / 地區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任何經批准的綜合工作周 / 工時表、「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以及任何客戶關於工作時間、工作日和加班的要求
- c. 制定並實施規劃、培訓、人員配備和工作分配戰略，確保符合所有要求。
- d. 對計畫和生產人員進行培訓，然後再進行複訓，使其瞭解工作時間和工作天數的限制，包括任何青年勞工和學員的工作時間和工作天數的限制。
- e. 監測實際績效，積極調整和控制工作時間，包括加班和工作日，確保符合政策規定。
- f. 供應商對現場供應商 / 分包商 / 仲介商商的任何勞工的工作時間進行監控，以確保他們符合當地法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客戶要求或公司政策的嚴格規定。

###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準確確定和記錄工作日、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確保符合規定，然後提供準確的應得貨幣補償。
- b. 特殊情況應在緊急情況或異常情況發生時與恢復計畫一併記錄。而不是在事件發生後。
- c. 請假記錄妥善保存，準確無誤，並與醫療證明、實際假期（包括產假 / 陪產假）和節假日相一致。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不允許勞工在出示有效醫療證明或認可通知的情況下請病假或產假。

6. 工時評估標準：

工作時間 / 周	占抽樣工作周的百分比 (總數或具體領域或職能或國籍 / 原籍地區)				
	≤ 1%	>1% 至 ≤ 5	>5% 至 ≤ 15	>15% 至 ≤ 40	>40%
>84 小時 / 周	優先等級				
>72 小時 / 周至 ≤ 84 小時 / 周	符合	次要等級	主要	優先等級	優先等級
>60 小時 / 周至 ≤ 72 小時 / 周	符合	改進的機會	次要等級	主要	優先等級
> 地方法律規定 ≤ 60 小時 / 周	符合	改進的機會	次要等級 *	次要等級 *	主要
< 地方法律 AND ≤ 60 小時 / 周	符合				
1. 發現年輕勞工的工作時間超過了更嚴格的法律規定或每週 60 小時的規定 2. 年輕勞工加班加點 3. 年輕勞工從事夜間工作	優先等級				

7. 連續工作日的評估標準

連續天數	占被抽查勞工的百分比 (總人數或特定領域、職能或國籍 / 原籍地區)			
	≤ 1%	>1% to ≤ 5% of sampled workers	>5% to ≤ 40%	>40%
≥連續 24 天	優先等級			
>12 至 <24 天	次要等級	次要等級	主要	優先等級
>6 (或當地法律, 如更嚴格) 至 ≤ 連續 12 天	符合	次要等級	次要等級	主要
≤ 6 (或當地法律 (如更嚴格) ) 連續天數	符合			
發現未滿 18 歲的勞工連續工作天數超過法律規定的較嚴格天數或連續工作 6 天。	優先等級			

## A4 工資與福利

**A4.1** 正常工時和加班工時的工資符合”同工同酬、同質同酬”的要求，計算正確，並及時支付給所有勞工。

**A4.2** 在每個發薪期，都會向勞工提供可理解的工資單，其中包括足夠的資訊，以準確核實所完成的工作。

**A4.3** 正確計算工資扣除項或代扣項，並在當地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至有關的政府機構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有據可查的工資和福利政策，內容包括
  - a. “薪酬等於工作時間 “適用於公司要求的任何活動（如工作、培訓）。
  - b. “同工同酬 “適用於禁止歧視。

- c. 所有勞工的所有工時工資不得低於約定工資和法定工資的較大值。
- d. 加班費及其他補償和福利是在商定的正常工作時間工資之外支付的，其費率以當地法律規定的費率或標準費率的 125% 為準。
- e. 禁止未經授權的扣款，包括用於紀律措施、公司資產、工具、個人防護設備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扣款。
- f. 工資支付時間表有規律可循並記錄在案。
- g. 依法向離職者（辭職勞工）支付全額工資，且不得遲於最後一天工作後的一個月。

##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工廠有一套根據適用法律支付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工資的制度。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的報酬為最低工資或更高，超過標準工作周（加班和節假日）工作時數的報酬為當地法律規定或標準工資的 125%。
- b. 如果法律規定工資可以低於最低工資的期限，那麼該期限應該是有限的、合理的，或者不超過 6 個月，以較嚴格者為準。
- c. 正確計算工資、福利和加班費，並保存詳細準確的薪資記錄。
- d. 為勞工提供所有法定福利，包括合約內容。
- e. 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所有法定預扣款項（稅款、社會保險等）。
- f. 對正式工和合約工的這些付款都有記錄可查。

備註：勞工和供應商均不得“放棄”任何規定的強制性扣款/繳款，如社會保險費。

- g. 應根據公佈的時間表及時支付薪酬（包括加班費和其他費用）。
- h. 確保學習者的適當工資率如下：
  - i. 實習生：至少是最低工資，除非他們的表現明顯低於該工資週期的預期、
  - ii. 學徒：至少是最低工資，除非當地法律明確規定這類勞工的工資較低。當達到新的技能要求時，同意學徒工資增長。學徒期滿的勞工有明確的晉升和工資調整記錄。
  - iii. 無經濟/學業處罰（注意，只有在與專案教育部分表現不佳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學業處罰）（學生工和實習生）。
- i. 如果病假（包括產假）或事假在法律、雇用合約/協議或當時公司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則不會受到經濟處罰。
- j. 勞工的實習工資不得超過法律規定的期限。
- k. 勞工工資直接支付，沒有任何仲介（銀行除外），沒有未經授權或禁止的扣款（包括紀律措施、個人防護設備、學員教育費用），支付及時。
- l. 向勞工提供的工資單/收據上清楚地列出了
  - i. 不同類別的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節假日工時、休息日工時和其他工時。
  - ii. 按類別分列的工資率和工資：正常工資率和加班/節假日/休息/其他工資率。
  - iii. 法律規定的預扣款：稅款、扣款和任何其他事先約定的扣款或繳款（如住宿、食品、社會保險等）。
  - iv. 顯示雇主繳款。
  - v. 工資的顯示方式應允許勞工“檢查”自己的工資是否準確。
- m. 即使勞工允許，公司、勞務仲介和任何其他協力廠商也不能進入勞工的銀行或財務帳戶。
- n. 及時向相關機構預扣稅款和其他政府專案。

備註：如果勞工被長期調往不同的州、地區、國家的就業地點工作，則應根據勞工目前工作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和標準支付最低工資及其他福利和待遇。無論該機構（工廠）或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勞務仲介、職業學校或分包商是否為其雇主。長期但非永久性的逗留/訪問必須符合當地法律關於工作權的規定，勞工需要獲得足夠的工資和福利，以維持與長期工作地相當或更好的生活水準。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確保工資率等於或高於當地法律、協議。
  - b. 勞工（包括正式工和合約工）在受雇時都會得到相關資訊和培訓，以充分瞭解工資的計算方法以及收到工資時的預期情況。
  - c. 您必須對現場供應商、分包商、仲介商商的任何勞工的薪酬進行監控，以確保準確、及時地付款、繳款和扣款。
  - d. 讓勞工瞭解提出薪酬問題的程序。這些問題會得到及時審查，並在出現問題時向勞工提供額外付款或更改費率。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正確計算工資、福利和加班費，並保存準確的工資記錄。
  - b. 記錄勞工關注的問題、自我評估的結果以及薪酬或費率的調整。

注意：除了遵守當地法律（包括社會保險）之外，「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不接受任何與勞工簽訂的協定。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拖欠勞工工資超過正常付款週期 1 個月以上。
  - 3 個月或 3 個月以上未按時繳納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扣款和繳款。

## A5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待遇

**A5.1** 沒有證據表明存在歧視、騷擾、不人道待遇或威脅。

**A5.2** 記錄紀律處分，並且經由管理階層審查

**A5.3** 已提供勞工合理的宗教活動場所。

**A5.4**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文件化的非歧視和非騷擾政策，內容包括
  - a. 在雇用和就業實踐（如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中，不存在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種族或民族血統、身心障礙者、懷孕、宗教、政治派別、工會成員、受保護的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遺傳信息或婚姻狀況的歧視或騷擾。
  - b. 不得對勞工實施苛刻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欺凌、公開羞辱或辱罵；也不得威脅實施任何此類待遇。
  - c. 在招聘、雇用（如報酬、晉升、培訓機會……）或解雇勞工時，完全根據應聘者履行工作要求的能力來決定。
  - d. 禁止違紀克扣工資，包括“工資等於工作時間”。
  - e. 健康檢查、懷孕檢查或避孕措施不作為雇用條件。  
備註：懷孕女工和哺乳女工應從危險崗位轉到非危險崗位，或消除其崗位上的危險；無論哪種情況，都應保留相同的工資和所有其他福利。
  - f. 不得因勞工懷孕、貞操或父母身份而終止其工作。  
備註：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要求外國移民勞工在獲得工作簽證之前接受健康檢查。

- g. 提供的合理便利包括
  - i. 對於所要求的宗教活動
  - ii. 針對身心障礙者，包括當地法律規定的所有要求。

##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在雇用勞工時就與他們進行明確的溝通，所有勞工都能立即獲得（如勞工培訓、手冊、公告欄張貼等）
- b. 為經理和主管提供有關公司紀律處分政策和程序的培訓。培訓明確傳達了正確對待勞工和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虐待和騷擾的資訊。
- c. 在沒有要求進行體檢的情況下，不得因勞工拒絕接受體檢而歧視或騷擾該勞工擔任其他職位的資格。
- d. 當發生歧視和 / 或虐待時，將採取所有紀律行動。
- e. 建立人性化的懲戒程序。
- f. 紀律記錄沒有顯示不人道的紀律措施。
- g. 沒有任何群體被不適當地排除在紀律程序之外（政策適用一視同仁）。
- h. 所有針對勞工的紀律處分記錄均應由管理層審查，並以可核查的方式告知勞工。
- i. 病假和產假有正式的政策和程序。
  - i. 勞工因病獲得合理的休假時間，而不會失去工作或受到經濟處罰。
  - ii. 勞工可以請假休法律允許的產假，而不會失去工作或工齡。
- j. 根據當地要求，為因工受傷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提供適當的收入損失補償。
- k. 建立一個保密的溝通系統，讓勞工可以提出所關心的問題，包括上司或同事的待遇問題，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l. 住宿
  - i. 建立審查宗教習俗和身心障礙者便利申請的程序和小組。
  - ii. 審查和決定並及時向申請者提供決定提供便利（或不提供便利）的理由。
  - iii. 程序中的宗教便利要素應合理滿足團體或個人向管理層提出的宗教活動要求，其中可包括
    - 1. 計畫變更
    - 2. 自願替代和換班
    - 3. 工作任務變更和橫向調動
    - 4. 著裝和儀容標準
    - 5. 雇主機構（工廠）的使用
    - 6. 測試和選拔程序
  - iv. 出於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考慮，在尋求替代方案（包括異地方案）和 / 或對業務運營、運營成本或其他工作人員造成重大影響後，可能會拒絕提供便利的請求。
  - v. 為勞工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的調整；利用法律、客戶和勞工的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應解決的差距，例如，為使用輪椅的人提供的坡道缺失或工作站工具不足和不合適。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定期審查招聘做法、薪酬記錄和福利，以確定不存在違禁歧視。
- b. 對招聘仲介商和供應商管理人員進行非歧視和適用非歧視法律方面的培訓。
- c. 確保勞工瞭解現有和計畫中的便利措施以及申請便利措施的管道。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為勞工角色編寫書面的職位說明，只關注“職業資格”，而不是個人特徵。
  - b. 與所觀察到的歧視行為和 / 或虐待勞工行為有關的調查、結果和行動。
  - c. 所有紀律處分決定的記錄都有勞工的簽名或確認。
  - d. 住宿記錄（也有助於保持符合）
    - i. 宗教便利申請和決定均有記錄和保存。
    - ii. 針對所有已確認身心障礙者的心身障礙者訪問、評估和其他報告
    - iii. 身心障礙者效果評估報告適用於所有已確定的身心障礙者。
    - iv. 對於任何被認為無效的心身障礙者便利措施，所有已確認的心身障礙者均可獲得糾正行動計畫。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未採取行動的歧視、騷擾或不人道待遇案件。
  - 不人道、歧視性或騷擾性的紀律處分。
  - 管理層會無故拒絕合理的宗教祈禱室請求。
  - 管理層毫無理由地拒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的請求。
6. 領先實踐包括
  - a. 紀律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i. 分級 / 累進 – 初次 “或輕微不符合項行為可能涉及培訓 / 再培訓或勞工與主管之間的私下口頭討論 – 而不是當著其他勞工的面。重大不符合項行為或再次不符合項行為將根據記錄在案的程序，涉及更嚴重的紀律書面警告或重新分配工作等。
    - ii. 建設性 – 回饋及時、有針對性，旨在激勵勞工改進行為和績效。
    - iii. 平衡 – 對所有個人和團體始終如一地實施紀律。
  - b. 主動為身心障礙者人提供便利的設施（如輪椅坡道、電梯、視覺評估警報等）。
  - c. 制定政策並採取行動，雇用和提拔多樣化的勞工隊伍。

## A6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A6.1 勞工可在自由意願下組建或參與工會 ( 或其他的勞工代表機構 )。**

**A6.2 尊重所有勞工集體談判或不參與集體談判的合法權利**

**A6.3 受稽核公司尊重全體勞工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文件化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政策，內容包括
  - a. 尊重勞工組建或加入勞工代表機構的權利，或不這樣做的權利。 [ 註 2 ]
  - b. 由於勞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溝通和直接接觸是解決工作場所問題的最有效途徑，在結社自由權受到適用法律和法規限制的情況下，應允許勞工選舉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勞工代表。
  - c. 不干涉、限制或脅迫勞工行使其個人或集體表達、促進、追求和捍衛其關切或想法的權利，或不這樣做。
  - d.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得干涉勞工代表機構，也不得為其提供資金。
  - e. 承認並尊重勞工集體談判的權利，或不這樣做。

- f. 尊重所有勞工集體談判的合法權利，或不這樣做。
- g. 承諾應勞工代表機構的要求進行談判。
- h. 承諾真誠參與與勞工代表機構的集體談判進程。
  - i. 尊重所有勞工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註 3]

##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確保向所有管理人員、主管和勞工傳達結社自由的政策和程序。
- b. 任何勞工代表機構，無論是工會還是合法的替代機構，都能反映那些選擇代表自己的勞工的利益，而不受管理層的干擾。
- c. 不得因勞工行使結社自由權而解雇、處分、脅迫或威脅勞工。
- d. 在就業決定中，不得因勞工隸屬於任何勞工團體而對其進行歧視。
- e. 平等對待勞工代表和其他勞工。

[註 2] 接受審查的公司有責任確保其勞工能夠在沒有暴力、壓力、恐懼和威脅的環境中行使其組織權。接受審查的公司無需積極支援勞工結社或組織的努力。

[註 3] 公司可對集會的時間、地點和方式進行合理控制，以維護健康、安全和高效的工作環境。

- f. 在國家法律和實踐的範圍內，在公司和勞工之間建立一個雙方同意的程序，以促進就共同關心的問題進行定期討論。
- g. 確保公司管理層與勞工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他們的問題或關切。
- h. 為勞工提供開放的回饋管道，以便他們將問題提交管理層解決。為保護勞工的利益，通信內容將予以保密。
- i. 所有 CBA 條款和條件均得到執行。
- j. 應根據任何 CBA 中的要求來評估是否給予宗教便利，而且可能會與 CBA 有所不同。如果住宿申請與 CBA 之間存在差異，在不侵犯住宿申請者隱私的情況下，應與勞工代表進行對話。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除非法律要求，管理層的貢獻僅限於提供會議場地和 / 或會議材料（如筆記材料）。
- b. 管理層不得主導或干預任何勞工代表機構（或在結社自由權受到適用法律和法規限制時的其他合法形式）的組建或管理，也不得提供財政或人力資源支援。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管理層應允許民主選舉勞工代表。
- c. 審查薪資記錄，確認工會雇員或勞工代表的薪資與類似工作職能的其他勞工相同。
- d. 瞭解勞工對如何改善他們與管理層之間溝通的回饋意見，並做出調整。

##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勞工代表機構的會議記錄和財務記錄（如有），以確定資金和材料的來源。
- b. 保存與結社自由有關的申訴記錄，並顯示如何調查和處理申訴，包括如何與勞工溝通。

## A7 人權政策

**A7.1 供應商應秉持核心價值，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及 ILO 國際勞工組織所宣布的相關國際尊重人權理念及議題，同時恪守所在地法規，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勞工。**

1.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有效的流程，以執行本標準，對於所有勞工和工作人員（包括臨時工、派遣工、學生工、仲介工及供應鏈下一層級的主要供應商、駐廠承包商、承攬商）的「人權相關議題」應維持零缺失水準，除了優化「杜絕性騷擾與權力霸凌、做好工時管理、優化身心障礙者人權、保護個人隱私」之訓練及管理機制。
2. 供應商應定期評估與控制相關的人權風險評估及管理，稽核及審查人權政策和管理流程，並適當揭露予利害關係者，以提升與持續改進供應商的人權績效，包括所有勞工和臨時工、工作人員（包括供應鏈下一層級的主要供應商、駐廠承包商、承攬商）及保障弱勢或邊緣化團體（包括原住民、移工、契約人員、性取向族群、少數族裔、退伍軍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小型企業）。
3. 這些重大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在營運中融入對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發展的尊重，提供職場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協助勞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負責任的礦產採購、勞動權利多元化及不歧視騷擾的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4. 支持並協助勞工集會結社自由、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匿名舉報方式在內的多元開放式溝通管道，讓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等利益關係人得以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5. 同時供應商應因應多變的內外部情勢與利害關係人需求，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做法，並建立申訴、調查與補救流程，適時採取行動減輕任何不利的人權影響。

## A8 多元與共融文化

**A8.1 供應商應堅信多元職場的價值與共融文化的重要性。**

1. 在相互包容的前提下培育未來人才，使產業得以受益於全球人才資源的最大潛能。
2. 公平的就業機會是公司競爭力的來源；供應商應尊重差異，無論在聘用或晉升流程中，皆不受其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治傾向影響。

## A9 無障礙文化

**A9.1 供應商應致力於建立一個無障礙文化的職場。**

1. 為各種能力的工作人員營造一個包容的就業環境，包括為殘障人員、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2. 支持和授權具有不同能力和功能或工作需求的求職者和勞工，營造一個無障礙機能的職場、設計與建立無障礙文化的職能團隊。

## A.M 勞動管理系統

準則 8.0 管理系統 前言: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設計應確保 (a) 遵守與供應商的業務和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b) 符合本守則; (c) 識別和降低與本守則有關的業務風險。它還應促進持續改進。

### A.M.1 風險評估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A.M.1.1 建立適當、有效的勞工合規流程，以監控、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1. 流程、實踐、控制:

建立季度流程，更新並保持對所有適用法律和客戶要求的最新瞭解和遵守。該流程應包括

- a. 確定適用於公司的要求; 務必尋找新出現的要求。這可以通過瞭解「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法律部門、訂閱有關法規的協力廠商報告、同意客戶條款的銷售和行銷部門等來實現。
- b. 跟蹤這些要求的手段，並與時俱進，因為
  - i. 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 (包括「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及 RBA 行為準則)。
  - ii. 您的運營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使機構 (工廠) 符合要求或產生差距。
- c. 根據這些要求評估機構 (工廠) 運行情況，找出差距。
- d. 制定最新的政策、程序、培訓、溝通、記錄和報告，以彌補差距。
- e. 實施更改並測試其合規性。

備註: 確保公司在合規登記簿中添加任何新的和變更的許可、執照、測試、報告和披露要求，並在其到期或到期前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新或公佈。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合規日曆，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所有者、提醒事項和日曆約會。
- b.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要求摘要，以及它們如何適用於機構 (工廠) 的運營。
- c. 審查適用於工廠運營或對工廠運營有影響的關鍵客戶要求。
- d. 分析近期「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變化。
- e. 會議記錄或其他能證明每季度都在進行的記錄。

**A.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勞工風險，在這些風險中，工廠造成或促成了對勞工的不利影響 (包括適用要求)。**

1. 流程、實踐、控制:

- a. 以人權為重點的盡職調查程序。該流程應旨在識別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勞工風險，即工廠可能對內部和外部權利持有人的人權造成或加劇負面影響。
- b. 當出現重大變化時，風險評估就會更新。
- c. 確保風險評估範圍廣泛，包括
  - i. 生產產品和提供公司服務的每個現場操作 / 流程。
  - ii. 所有已確定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至少包括

1. 直接和間接勞工
2. 青年勞工、學習者
3. 外國和國內移工
4. 勞工代表
5. 工作人員職能
6.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7. 客戶
8. 可能會受到影響的機構 ( 工廠 ) 旁邊或附近社區的利益相關者。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利益相關者識別報告。
  - b. 風險評估報告。
  - c. 緩解計畫。

## A.M.2 控制流程勞動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A.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各級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勞動責任和 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遵守法律、規章和準則。

1. 流程、實踐、控制：
  - 1) 指派一名高級代表負責在工廠和供應鏈中實施社會責任計畫。其範圍應包括
    - a. 瞭解並評估機構 ( 工廠 ) 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客戶要求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b. 制定並實施 ( 可能與其他主題專家一起 ) 對政策、計畫、流程、培訓、報告和披露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符合法律和客戶要求，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2) 每個組織級別的職責和許可權都記錄在職位計畫、職務說明和 / 或機構 ( 工廠 ) 的管理系統文件中。
    - a. 正常情況下。
    - b. 用於緊急情況，包括已確定會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情況。

### A.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勞動政策和控制程序。

1. 流程、實踐、控制：

政策：機構 ( 工廠 ) 應制定與法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保持一致的政策聲明：

  - a. 每項政策要求都有一個有效的實施控制程序。
  - b. 針對風險評估中確定的所有重大實際和潛在風險制定緩解程序，跟蹤實施情況，並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當前和過去的政策和程序、規格。
  - b. 審查和控制步驟的結果和報告。
  - c. 糾正行動計畫、改進計畫。

**A.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與工作有關的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 員制定適當和有效的培訓程序。**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為勞工 / 管理人員提供充分有效的培訓計畫：

- a. 新勞工入職培訓計畫
- b. 培訓需求分析
- c. 有頻率的培訓計畫
- d. 培訓材料
- e. 帶有效果評估或核實的培訓記錄

備註：確保包括這些最基本的培訓主題：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培訓記錄包括培訓效果核查。
- b. 教育材料。

3.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超過 5% 的勞工沒有在聘用之日起 30 天內接受培訓。

## A.M.3 勞工溝通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A.M.3.1 在相關或必要的情況下，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 向溝通程 序，以獲得對運營勞動實踐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在相關或必要的情況下，與勞工、其他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建立健康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過程，以獲取他們對運營勞動實踐和條件的回饋意見，並促進持續改進。

- a. 勞工參與機制舉例：勞工調查、意見箱、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勞工 / 工會代表、流程改進小組。
- b. 雙向交流的例子：面對面會議、全體勞工大會、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流程改進小組、資訊群組 (WhatsApp、Line、Net、Twitter、MSN)、微信等)、午餐會
- c. 利益相關者參與機制舉例：要求回饋的通訊、資訊群組 (WhatsApp、Line、微信等)、社交媒體、鄰里或社區會議、旁聽會議、焦點小組、回饋和影響討論 (資料 / 研究驅動)。

備註：確保包括或詢問以下主題，以促進全面對話：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d. 最低限度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應包括

- i. 直接和間接勞工
- ii. 青年勞工、學習者
- iii. (外國和國內) 移工
- iv. 勞工代表
- v. 工作人員職能
- vi.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vii. 客戶：機構應向其分享詳細的招聘實踐和績效 (包括自由選擇的就業，例如，勞動力人口統計、勞務仲介 / 承包商名單及占勞動力的百分比、勞工成本 (絕對總數和每個合約基數) 以及勞務仲介 / 承包商費用)。

備註：向客戶提交 SAQ 不屬於與客戶溝通的範疇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通信記錄包括對通信效果的核查。
  - b. 輸入 / 回饋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書面資訊，說明如何為改進工作提供意見 / 回饋。
  - d. 與供應商管理部門通信。
  - e.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 介紹。

#### **A.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過程：
    - a. 內部（針對勞工和勞工）和外部（針對供應商勞工、當地社區或相關行為者和舉報人）匿名舉報冤情而無需擔心報復的全面運作流程。
    - b. 暢通申訴管道，使任何人都能自如地舉報申訴，並鼓勵舉報。
  2. 調查和行動：
    - a. 及時調查任何申訴的有效性。
    - b. 確保調查和補救公正、無歧視，並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的行動保持一致。
    - c.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和下一步措施回饋給相關人員，同時為相關人員保留適當的隱私。
    - d. 提醒與會者，提出申訴不會遭到報復。
  3.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申訴記錄
    - b. 調查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關於如何報告申訴的書面資訊。
2.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申訴在收到後 3 個月內未得到調查和處理。
  - 在確認申訴後未制定糾正行動計畫並付諸行動。

### **A.M.4 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勞動**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A.M.4.1 建立適當、有效的勞動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流程要素應包括
    - a. 對目標和系統進行年度或更頻繁的審查。
      - i. 管理系統審查
      - ii. 績效審查
    - b. 正式公佈的目標、指標、目的和具體目標。
    - c. 目標應明確界定所考慮的時期；每個目標應包括
      - i. 時間段：（基準日期與目標日期之間）應具有前瞻性。
      - ii. 基準日期：衡量目標的起始日期。

- iii. 目標日期：預期實現目標的未來日期。
  - iv. 基線：開始測量時的數值
  - vi. 目標改進值：目標的量化值（數值且大於 0）
  - d. 指定負責人、實施計畫和完成日期。
  - e. 如果目標、指標、目的或具體目標偏離軌道，則制定額外的行動計畫。
  - f. 向勞工宣傳目標和進展情況（視情況而定）。
- 2) 評估：
- a. 定期進行，不超過 2 年，但如果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進行。
  - b. 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控制流程）
  - c. 應包括所有相關計畫，其範圍包括
    - i. 審議風險評估結果
    - ii. 法律和監管要求
    - iii. 公司標準 / 要求。
    - iv. 實現持續改進

##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系統審查會議
- b. 管理評審會議演示材料 / 分析 / 資料。務必包括
  - i. 日期、議程、與會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 ii. 演示材料（參考資料）
  - iii. 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 iv. 評估結果
  - v. 完成糾正 / 預防措施
  - vi. 風險 / 問題
  - vii. 用於確定管理系統有效性和確定改進機會的其他資訊。
  - viii. 商定的預防 / 糾正行動。
- c. 正式目標、指標和目的跟蹤
- d. 定期報告進展情況
- e. 評估報告（至少）
  - i. 控制效果。
  - ii. 培訓與交流
  - iii. 與勞工問題有關的申訴。
  - iv. 人力資源實踐（招聘、薪酬、晉升、非歧視和騷擾、人道待遇 .....）

### **A.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勞工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充分有效的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
  - b. 客戶要求。
  - c. 法規要求。
  - d. 機構（工廠）所遵守的自身政策、標準、管理系統和要求。

#### 2) 評估範圍應包括

- a. 機構（工廠）的所有區域。
- b. 所有政策、流程、物質條件和工作實踐。
- c. 審查記錄。

- d. 與負責合規性和符合的人員進行訪談
  - i. 勞工（直接和間接）
  - ii. 工作人員和管理層
  - iii. 供應商管理
- 3) 高級管理層應審查評估結果。

-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自我評估報告
  - b. 管理審查結果
  - c. 糾正行動計畫

#### **A.M.4.3 建立適當、有效的勞動糾正措施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合格現象。**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確保有一個包含以下內容的糾正行動程序 (CAP):
    - a. 根本原因分析的核心要素、具體糾正措施、負責人、到期日、跟蹤流程。
    - b. 糾正行動偏離軌道時的額外行動。
    - c. 在補充性追加計畫與績效管理目標和指標之間建立聯繫。
    - d. 經相關人員核實後，由管理代表審查行動專案。
    - e. 保險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有關人員、火災或設施的問題 / 擔憂都有商定的糾正行動計畫。
-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最初的不符合項。
  - b. 針對每個不合格項的 CAP。
  - c. 進度報告。
  - d. 關閉核查報告（經管理層確認）
  - e. 過去三年中收到的任何監管通報 / 不符合項通知的副本，包括與機構的任何溝通，以及後續審查或檢查。

## B. 健康與安全

準則 B 健康與安全序言：供應商認識到，除了最大限度地減少工傷和職業病的發生，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還能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符合以及勞工的留任率和士氣。供應商還認識到，持續的勞工投入和教育對於發現和解決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問題至關重要。

### B1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下文以及本文件後面的 "B1 職業健康安全：孕婦和哺乳期女性勞工清單" 中列出了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孕婦和哺乳期婦女。

**B1.1 所有必需的健康與安全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已到位，並及時傳達給政府（如果需要）。**

**B1.2 使用控制措施層級來識別、評估並消除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包括通過適當的設計、流程和管理性控制措施，以及持續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PPE) 來消除、替代和控制這些危害。**

**B1.3 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確保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工作條件不會對她們或她們的孩子造成危害，並為哺乳期婦女提供合理的設施。**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文件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內容包括

- a. 所有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已到位，並及時向政府通報（如有需要）。
- b. 通過“控制層次”（Hierarchy of Controls）來識別、評估和減輕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包括通過適當的設計、流程和管理控制，以及始終如一地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PE）來消除、替代和控制危害。
- c. 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確保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工作條件不會對她們或她們的孩子造成危害，並為哺乳期婦女提供合理的調整。

備註：所有努力必須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勞工（直接、間接、派遣、年輕、實習生、學徒）。

備註：[2017 年 08 月 10 日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表、附表三：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表]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機構（工廠）保存健康與安全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登記簿或清單，包括其監測和報告要求、有效期等。
- b. 許可證、執照和認證保持最新，並在業務發生變化時進行必要的更新。
- c. 所有違反健康和安全的行為都已得到糾正，並被有關當局視為已經結案。
- d. 所有政府報告都及時準確。
- e. 進行評估：
  - i. 制定充分有效的風險評估流程，以確定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相關人口統計（如性別和年齡）的特定風險，在這些風險中，機構（工廠）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造成或促成了不利的健康與安全影響（包括適用要求）。
  - ii. 實施適當、有效的流程，以消除或減少勞工的安全隱患，並為特定的工作任務和 / 或無法消除隱患的機構（工廠）區域確定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 iii. 在購買、安裝和啟動之前，要對所有機械設備進行安全隱患評估。對確定的危險採取控制措施。
- iv. 高噪音、化學品使用、重型設備使用、笨拙姿勢、高空作業、高空危險等危險都應進行評估。
- v. 建築物結構合理，符合當地建築規範要求。
- vi. 風險評估在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更新。

備註：青年勞工、孕婦和哺乳期婦女以及其他人員必須作為單獨和獨特的類別加以考慮。

備註：接觸多種化學品可以是通過單一途徑接觸多種化學品，也可以是通過多種途徑接觸多種化學品。途徑可以是吸入、攝入、皮膚接觸等。

f. 通過控制層次來應對風險

- i. 消除
- ii. 替換
- iii. 工程控制
- iv. 流程和行政控制。
- v. 充足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

g. 此處提供了評估領域和步驟的示例，但並不全面：

- i. 樓梯和高處作業區均設有適當的護欄和扶手。
- ii. 過道、樓梯和工作區無絆倒危險（存放的材料、電線等）。
- iii. 在最初的入職培訓和持續的入職培訓中，都會提供健康與安全教育，包括一般教育和針對具體工作的教育。
- iv. 為確保施工區域的安全，採取了各種預防措施，包括限制車速、搭建腳手架以防止高空墜物傷人以及控制電氣危險。
- v. 在使用動力工業車輛的區域，人行道應清晰劃定，並盡可能與車輛操作區物理隔離。
- vi. 定期檢查和維護電氣裝置和線路，以防止觸電危險（電線和插頭損壞、線路磨損、保護屏障缺失等）。
- vii. 用勞工的當地語言通過適當的標誌、標牌和標籤來識別危險。
- viii. 帶電部件由外殼和屏障保護，防止意外接觸。
- ix. 有電氣危險的設備和機械的操作程序包括電氣安全預防措施。
- x. 在儲能（電氣、氣動、機械等）或意外啟動可能會傷害勞工的設備上工作時，應實施鎖定 / 掛牌計畫。
- xi. 對密閉空間進行識別，並在允許勞工進入之前對危險進行評估。在密閉空間工作的整個期間，都要實施並保持危險控制（如機械通風、個人防護設備等）。

h. 火災隱患得到控制：

- i. 儘量減少可燃物的儲存，並將其限制在有足夠火災探測和保護的區域內。
- ii. 易燃和可燃材料得到妥善存放，以防止蒸汽積聚。
- iii. 在存放或使用可燃和易燃材料的區域或存在易燃氣氛的區域消除點火危險（如吸煙、電火花、明火等）。
- iv. 機構（工廠）控制與火災危險相關的風險（如更換磨損的電線、避免明火、控制易燃蒸汽等）。
- v. 對焊接、切割、釵焊和類似活動實行高溫作業許可制度。
- vi. 有氣體、化學品運作之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應採取接地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vii. 生產現場應管制火載量，易燃物質物不可在生產現場存放大於一天所需。
- viii. 從事易燃物質的處置工作之人員應參加日常管理與緊急應變之初始訓練與後續定期

- 訓練。
- ix. 易燃化學品 / 氣體運作 ( 儲存 / 供給 ) 之房間應設置 1 小時防火能力之防火牆 / 防火門。
  - x. 易燃化學品 / 氣體運作 ( 儲存 / 供給 ) 之房間內的電氣設備應具有防爆等級。
  - xi. 易燃化學品 / 氣體運作 ( 儲存 / 供給 ) 之房間應設置自動灑水系統 ( 禁水性物質除外 )。
- i. 只有經過專門培訓並持有執照的駕駛員才能操作工業動力車輛。
  - j. 在高空作業區 ( 如屋頂作業、高空、叉車、塔架等 ) 工作時，為勞工提供適當的防墜落保護。
  - k. 個人防護設備。在無法消除危害的情況下，應有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申購和更新流程。制定充分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使用通知和執程序，包括
    - i. 勞工培訓
    - ii. 標誌和標籤
    - iii. 主管人員定期執法
    - iv. 工作區檢查。
    - v. 個人防護設備的檢查、維護和更新 / 更換
  - l. 針對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促進兩性平等措施
    - i. 角色和區域的一般風險評估必須包括對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潛在危害。母性保護管理：應有母性保護的資訊化程序或執行紀錄 ( 300 人以上應具有管理措施 )，內容應包含管理管制標準、配工機制、查核機制與工作權保障機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搬運重物。
      2. 工作站和姿勢
      3. 長時間站立或坐著不動。
      4. 接觸傳染病
      5. 接觸鉛、有機汞、其他有毒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
      6. 與工作有關的壓力。
      7. 工作場所的暴力威脅。
      8. 工作時間長和 / 或上夜班。
      9. 極端高溫和 / 或噪音
    - ii. 當孕婦或哺乳期婦女告知自己的情況時、
      1. 對勞工的工作進行特定風險評估，以評估對母親和胎兒的風險。
      2. 要麼將他們調到一個經過評估並確定不會對他們或其子女造成危害的崗位，要麼消除其崗位上的危險因素。
      3. 根據法律要求，為懷孕女工和哺乳期女工進行健康檢查
    - iii. 母親重返工作崗位後：對勞工的工作進行特定的產後風險評估，以評估母親面臨的風險以及通過母乳餵養對嬰兒可能造成的影響。
    - iv. 為勞工提供合理的休息時間和地點，以便為哺乳期的嬰兒擠出和儲存母乳。
      1. 地點不需要是一個單獨的專用區域。
      2. 不能是廁所或浴室。
      3. 它必須私密、安全，並靠近工作區。
      4. 乾淨、有水和衛生的儲藏室 ( 如封閉、乾淨的櫥櫃 )
      5. 製冷
- 備註：勞工可自由拒絕接受其認為危險的任務，而不會受到懲罰或解雇。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確保工具、系統和流程經過適當測試、校準和維護的步驟，以證明測量、指示和記錄的準確性。
  - b. 根據以下內容審查場地運營是否符合所有監測、報告和其他許可要求：
    - i. 內部監督和評估
    - ii. 獨立協力廠商評估
    - iii. 監管機構審查 / 檢查
  - c. 確保進行最低限度的監測，包括
    - i. 對所有工業動力車輛進行日常安全檢查。
    - ii. 勞工和工作人員檢查個人防護設備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所有必要的職業健康和安​​全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已到位並有效，包括
  - i. 消防安全。
  - ii. 工業衛生許可證和執照（如鐳射、化學品等）
  - iii. 建築佔用許可證 / 使用許可證。
  - iv. 機械和工業動力車輛
  - v. 食品、衛生（包括飲用水）、食品樣本檢測。
  - vi. 住宿包括出租公寓。
  - vii. 壓力容器（如鍋爐）許可證。
  - viii. 升降機許可證。

備註：法律可能要求在勞工公共休息室 / 食堂張貼某些標識和資訊。

- b. 按要求維護專業證書，包括
  - i. 職業健康與安全（如需要時的急救人員等）。
  - ii. 如果雇用了護士或醫生，或使用了醫生 / 護士服務。
  - iii. 食品工作者 / 準備人員健康測試
  - iv. 健康與安全專家評審組成員具備所需的資格 / 證書。
- c. 準確、完整和最新的風險評估報告
- d. 完整和最新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識別報告。
- e. 職業健康 / 傷病日誌。
- f. 編制、按要求提交和保留職業健康與安全檢測報告，包括
  - i. 工業衛生採樣資料
  - ii. 飲用水採樣資料
  - iii. 通風流量測試
  - iv. 傷病日誌
  - v. 呼吸防護（適應性測試、醫療評估）
  - vi. 聽力保護計畫
  - vii. 提供病歷的通知
  - viii.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測試和維護資料。
- g. 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許可證和執照，包括
  - i. 消防安全和應急準備。
  - ii. 職業健康專業執照
- h. 應急準備計畫和資料
  - i. 職業安全測試報告
- i. 所有工業衛生許可證、執照和監測記錄（如暴露情況）
- j. 使用許可證。
- k. 工業衛生檢測報告

- l. 所有機械（安全）許可證和執照以及測試報告。
- m. 出租公寓應得到當地政府的許可。
- n. 食品、衛生和住宿許可證和執照
- o. 食堂 / 廚房工作人員持有有效的健康證書。
- p. 如果當地法規要求進行設施衛生檢查或其他測試或證書，這些都是可用的和有效的。  
備註：所有許可證、執照、證書和報告資料均按法律要求張貼在規定或顯眼的位置  
備註：如果當地自來水公司能證明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飲用水水質指南或同等標準，則無需進行飲用水檢測。

5. 領先實踐包括

- a. 通過交流、小組對話等方式，努力鼓勵孕婦和哺乳期婦女通過交流和教育披露自己的情況。

6.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未按法律規定向管理機構正確報告職業事故、傷害和疾病；當局認為應報告的事故、傷害和疾病。
- 自到期日起超過 3 個月未向政府提交強制性報告。
- 當勞工面臨直接風險時，他們穿戴錯誤或根本不穿戴個人防護設備。
- 沒有為應急小組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ERT 個人防護設備狀況不佳、無法使用、數量不足、不顯眼或不易獲取。
- 對危險物質（包括廢物）的使用、處理或儲存不當或不妥，造成迫在眉睫的傷害，或可能導致對生命、肢體或設施的迫在眉睫的風險。
- 讓懷孕女工 / 哺乳母親處於對她們或其子女構成直接風險的環境中。

## B2 應急準備

### B2.1 有適當且有效的火警探測、警報和滅火系統。

### B2.2 已制定有效的應急準備和應變方案 ( 計劃 / 流程 )。

### B2.3 各區域有數量足夠、易出入，且得到妥善維護的有效應急出口通道、出口、出口場地

### B2.4 所有勞工和現場人員都已進行適當且有效的消防和其他已識別的緊急疏散演練。

證明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包括以下內容以及 "B2 應急準備：火災探測器、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清單" 和 "B2 應急準備：避難出口清單"。

1. 政策：制定詳細、全面的文件化應急準備政策，內容包括
  - a. 承諾現場將遵守當地法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保險公司要求或客戶對應急準備、設備、培訓和響應的更嚴格要求。
  - b. 確保分配適當的預算和人員來安裝和維護出口、探測、警報、探測、回應和滅火系統，以及對個人進行培訓和與地方當局進行協調。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設備
    - i. 探測：按照法律或保險公司的要求自動探測熱量和 / 或煙霧。探測裝置和系統正常運行，維護良好，探測訊號應傳遞至 24 小時有人的場所，如值班室、監控室或警衛室。

- ii. 警報：所有建築均設有手動或自動火災報警和通知系統，且系統運行正常。在通往出口的通道上或沿途設有火警手動呼叫點或拉動站。
- iii. 滅火：
  - 1. 已安裝可攜式滅火器，且通道暢通無阻，並有最新的檢查標籤。
  - 2. 法律或保險公司要求的自動消防水噴淋設施。
- iv. 消防水帶（如果有）暢通無阻，並有檢查標籤。消防水箱和水壓正常。
- v. 禁止使用含石棉的滅火材料（如毯子）。
- b. 機構（工廠）工作人員或顧問已對潛在的緊急情況進行了評估。
- c. 應急準備
  - i. 制定並實施了應急回應計畫，以應對評估中確定的潛在緊急事件（如化學品洩漏、設備故障、工傷、火災、地震、天氣事件、暴力事件）。
  - ii. 該機構（工廠）已實施了緊急情況報告程序，包括對勞工進行如何報告緊急情況的培訓。
  - iii. 機構（工廠）設有警報器和 / 或公共廣播系統，以便在緊急情況下通知勞工。
  - iv. 該機構（工廠）已實施疏散和搬遷程序，並定期對這些程序進行測試。
  - v. 對勞工進行緊急情況報告、通知、疏散和轉移方面的培訓。
- d. 所有工作區域和班次都定期進行緊急疏散演習。特別是
  - i. 消防疏散演習 [ 註 4 ]
    - 1. 所有工作人員（直接 / 間接）都必須參加過疏散演習。
    - 2. 所有工作班次都必須參加疏散演習。
    - 3. 至少進行一次室外漆黑一片的疏散演習（這有助於找出通道、照明和其他漏洞）。
    - 4. 演習應包括每個區域（包括宿舍、餐廳、倉庫、辦公區、生產區域、研發實驗室、發貨 / 收貨區）
  - ii. 其他已確定的緊急疏散：範圍、頻率和流程應通過風險評估、當地法律或客戶要求來確定。
  - iii. 通報流程與層級應明確規畫，並且定期測試與檢討。緊急通報流程中應包含在事件發生後，4 小時內通知台積公司。

備註：當人員更替頻繁、業務量大幅增長和 / 或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如新建大樓、設備 / 倉庫佈局發生變化）時，應進行新的演習。

[ 註 4 ] 火災疏散頻率是至少每 365 天一次，而不是“每年一次”。
- e. 機構（工廠）提供足夠數量的出口，並保持出口走道和通道暢通，沒有障礙物、上鎖的門和其他妨礙出口的障礙物，包括： 1：
  - i. 暢通無阻的出口（即出口通道、出口和出口排放口）
    - 1. 每個區域都有足夠數量的有效出口通道
    - 2. 出口路線之間應保持適當的距離，且不共用一個出口。
    - 3. 出口通道沒有障礙物。
    - 4. 出口排放物排放到空地 / 停車場，不排放到封閉 / 有門 / 上鎖的區域。
    - 5. 出口處不存放材料，圍牆除用於出口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6. 所有為高佔用率（=>50）或危險區域服務的出口通道門（即出口通道門、出口排放門）均應朝出口方向開啟。
    - 7. 所有出口通道的門（即出口通道門和出口卸貨門）都應在不使用鑰匙、徽章、密碼、特殊知識或不費吹灰之力的情況下打開。
    - 8. 所有出口卸貨門均應為單動式出口，或安裝有單動式推開的列名緊急硬體。
  - ii. 出口標誌：
    - 1. 每個樓層都設有出口標誌。
    - 2. 如果發生停電，出口指示牌會亮起和 / 或點亮。
    - 3. 在主要通道 / 過道、長走廊和其他通往最近出口的道路不明確的地方，增設出口和 / 或指示標誌。

iii. 應急照明：

1. 提供並安裝了應急照明，以便在停電時照亮逃生通道。
2. 在樓梯、過道、走廊、坡道、通往出口的通道以及適用法律要求的其他區域，照明設備應提供充足、實用的應急照明。
3. 電池或備用發電機均可為應急照明供電。

iv. 分離：

1. 穿透僅限於為圍牆提供服務的噴淋管道、立管、電力設施、管道和管道安裝。
2. 進入機櫃的開口都有防火門窗保護。
3. 防火門完好無損、自動關閉或自動關閉（在火警或探測到煙霧時）。
4. 保持出口圍欄的完整性。

v. 集結點

1. 在安全地點設立了集合點，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對勞工進行問責。
2. 集合點應設在室內（通常用於龍捲風 / 極端天氣下的就地掩蔽）和室外（通常用於火災、化學品洩漏）。

3. 應急包

4. 在集結點附近可以方便地找到應急包。

備註：出口通道門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包括

1. 開門需要多個步驟。
2. 任何需要緊緊抓住的東西。
3. 垂直開啟的捲簾門

備註：在指定的出口通道上，捲簾門不得用作指定 / 標記的緊急出口門。在指定的出口通道上，只有在評估中證明推拉門具有安全功能，可在行進方向上將推拉門推至全開位置時，才可將推拉門用作指定 / 標記的緊急出口門。

f. 機構（工廠）備有充足的急救用品或其他緊急護理用品。

g. 努力降低風險，例如

- i. 儘量減少可燃物的儲存，並將其限制在有足夠火災探測和保護的區域內。
- ii. 妥善存放易燃和可燃材料，防止蒸汽積聚。在存放或使用可燃和易燃材料的區域或存在易燃氣氛的區域消除點火危險（如吸煙、電火花、明火……）。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a. 檢查、維護、測試和更換，以符合更嚴格的當地法律、保險或以下規定：

備註：可攜式滅火器應至少每月檢查一次，單個單元的煙霧 / 火災探測器應至少每 6 個月檢查和測試一次。

- i. 所有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的使用頻率不得低於製造商或保險公司要求 / 建議的頻率，以更嚴格者為準。
  - ii. 所有設施，找出可能導致緊急情況和 / 或妨礙高效、安全地應對和 / 或疏散能力的漏洞和風險。
- b. 定期選擇並跟蹤從大樓到集合點 / 避難點的出口路線，以確認是否符合要求。
- c. 記錄疏散演習，然後分析並向管理層報告結果和改進計畫。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業務連續性和業務恢復計畫是可用的、最新的和適當的。
- b. 應急計畫（ERP）是可用的、最新的、適當的，並反映了風險評估，包括應急人員的聯繫資訊。

- c. 應急後計畫是可用的、最新的和適當的，其中包括事件報告、根本原因調查和糾正 / 預防行動。
- d. 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檢查、維護、測試和更換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滅火器、煙霧 / 火災探測器、警報器、自動噴水滅火裝置、出口（包括通道、門）
- e. 評估演習計畫，然後報告演習情況，包括日期、開始 / 結束時間、班次、區域、指標（如疏散時間）、差距、糾正行動計畫，並跟蹤和報告完成情況。

5. 要確保不發生的嚴重情況包括

- 沒有消防設備
- 在法律、保險或其他方面有要求時，沒有安裝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或自動探測系統。
- 沒有在整個設施中安裝警報和通知系統
- 火警控制系統失靈，無法正常運行。
- 消防設備、自動探測系統或警報或通知系統已經到位，但其功能或效力被削弱，以至於在緊急情況下會立即危及生命。
- 沒有全面和最新的應急計畫。
- 任何存在或運行狀況不佳的應急輔助設施，以至於其功能或有效性被削弱。
- 緊急出口被堵塞、出口受限或缺乏簡便的出口方法（如鑰匙、胸卡、密碼），在緊急情況下會對生命造成直接威脅。
- 在該場所開始運營後或發生重大變化後的最近兩年內未進行緊急疏散演習。

## B3 職業傷害傷和職業病

**B3.1 報告、跟催、準確、調查和分析與工作有關的事故、虛驚事件和疾病，勞工不處於可對其造成直接傷害的環境中。**

**B3.2 配備數量充足的急救設備和急救箱，以便為受傷或生病的勞工提供醫療服務。**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包括工傷和職業病要素，其中包括
  - a. 確保有一項配備人員和資金的計畫來減少和應對工傷和職業病，包括工傷報告、記錄和分類，以及提供醫療。
  - b. 管理層鼓勵勞工向公司報告所有工傷和疾病，並就如何向公司報告所有工傷和疾病對勞工進行培訓。
  - c. 勞工不會因為報告工傷或疾病而受到懲罰或解雇。
  - d. 勞工可以遠離迫在眉睫的傷害，並在情況緩解後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勞工不處於可能造成直接傷害的環境中。
  - b. 可能對勞工造成直接傷害的區域不允許勞工進入，並有標誌和進出限制。
  - c. 當勞工從他們認為會對其造成迫在眉睫傷害的環境中脫離時，必須生成相應的事故報告。
  - d. 急救箱
    - i. 在指定地點備有適當的、庫存齊全的放置 / 指定急救箱，供工作人員和勞工使用。
    - ii. 急救箱不上鎖，如果上鎖，急救人員可以隨時取用。
  - e. 在指定地點提供適當和維護良好的急救設備。

- f. 現場緊急職業醫療診所
  - i. 如果適用，職業醫療診所應配備足夠的人員和用品，以應對受傷情況。
  - ii. 如果醫務室沒有 24 小時開放或運營，則會向勞工告知外部醫療服務等替代資源。
  - iii. 現場職業醫療診所的用品齊全、充足，並經過檢查。
- g. 準確跟蹤、報告、調查、分析和分類與工作有關的事故、險情、傷害和疾病，以確定趨勢和需要改進的方面。
- h. 為有效減少工傷事故的再次發生，我們建立了一套有據可查的糾正措施系統，並在顯著降低工傷率方面取得了成功。
- i. 公司 / 機構 ( 工廠 ) 為勞工提供工傷和疾病的醫療評估和治療。
- j. 當工傷人員的身體狀況可以恢復工作時，該機構會為他們分配原來 ( 或同等 ) 的工作。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充分有效的第一反應程序，說明醫療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和應對措施 ( 急救、醫務室、當地外部醫院 ) 。
- b. 為所有急救設備和急救箱的檢查、維護、保養和儲備制定了充分有效的維護程序。
- c. 所有檢查的頻率至少為每月一次或出現重大變化時。

備註：如果在定期監測週期內確定機構 ( 工廠 ) 或工作設置沒有變化，則無需重新評估。這種 “無變化 “的判斷應記錄在案。

備註：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傷害【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 提供完整、準確的緊急傷害報告，說明勞工在哪些情況下已脫離緊急傷害
- 針對勞工因緊迫傷害感而自行撤離的情況制定遏制計畫
- 在勞工返回該地區之前，提供「沒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傷害」的結論，說明控制【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傷害情況的評估報告

備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現場職業醫療診所清單。
- b. 急救箱有一份庫存清單。
- c. 提供最新的檢查跟蹤記錄。
- d. 診所等設施和工作人員 ( 包括急救人員 ) 的執照和許可證。
- e. 險情、急救事件、急救之外的受傷人數和類型以及任何死亡事件
- f. 調查結果、向當局提交的報告。
- g. 糾正措施和改進計畫，包括溝通和培訓。
- h. 至少每年對工傷和職業病資料進行一次趨勢分析。
- i. 完整、準確地報告所有勞工脫離緊急傷害的情況。
- j. 針對勞工因感到自己面臨迫在眉睫的傷害而自行離開的情況制定遏制計畫。
- k. 在勞工返回該區域之前，提供 “無迫在眉睫的危害 “結論的評估報告，以控制迫在眉睫的危害情況。

5. 領先實踐包括
  - a. 通過現場診所提供一般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交流和支持，因為所有勞工可能無法獲得相關資料和專業人員的說明。
6.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沒有急救設備。
  - 沒有配備急救箱。
  - 內部醫務室或診所缺少關鍵要素。

## B4 工業衛生

**B4.1 根據控制層級措施對勞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危害的情況進行識別、評估和適當控制，並通過對勞工健康的持續、系統監測來維持這些控制措施。**

下文以及本文件後面的 "B4 工業衛生：控制的層次結構清單" 中列出了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公司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包含工業衛生要素，包括
  - a. 勞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危害的情況將根據控制層次進行識別、評估和適當控制，並通過持續、系統地監測勞工的健康狀況來保持這種控制。
  - b. 確保分配適當的預算和人員，以進行風險評估、醫療評估、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對個人進行培訓，並酌情與地方當局進行協調。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機構（工廠）已採用既定方法進行了風險評估，以評估機構（工廠）內生物、化學和 / 或物理製劑的暴露風險。這有時被稱為定性接觸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超出接觸限值的風險。
  - b. 是否需要進行暴露監測 / 空氣採樣取決於定性評估的結果，並酌情進行。一些國家規定，無論接觸水準如何，都必須進行常規接觸監測。  
*備註：風險評估必須包括接觸多種化學品的情況。*
  - c. 在可能存在嚴重暴露風險的情況下，或在當地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機構（工廠）會進行基線（初始）和例行暴露監測 / 採樣，以確定機構（工廠）內生物、化學和 / 或物理製劑的暴露水準。
  - d. 該機構（工廠）已採取控制措施，減少或消除勞工與化學、生物和物理製劑的接觸：
    - i. 工程控制（如排氣通風、封閉等）旨在減少勞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製劑的機會。
    - ii. 替代危害較小的化學品和製程（工藝）。
    - iii. 行政控制措施（限制勞工的接觸時間；工作輪換）旨在減少勞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製劑的機會。
    - iv. 只有在工程或行政控制措施無法將暴露降低到可接受水準時，才會向所有勞工發放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PE）。
  - e. 個人防護設備
    - i. 進入或在有危險化學品露天儲罐的生產區工作，有可能接觸或暴露於儲罐內容物的最低個人防護設備要求包括與吸入暴露程度和類型相適應的呼吸器、安全鞋、長袖、防化學腐蝕手套和護目鏡，個人防護具選用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所選用的個人防護具應符合相關合格認證，如 CNS、US CDC/OHSA、CEN.. 等標準。

- ii. 對勞工進行了培訓，使他們能夠按規定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iii. 勞工可免費獲得個人防護設備。
  - iv. 適當維護和 / 或更換個人防護設備，以確保有效減少接觸。
  - v. 強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f. 化學品（包括危險物質、IFPC）得到充分有效的管理。
    - i. 分類
    - ii. 已處理
    - iii. 存儲
    - iv. 在單一設施 / 多個設施內移動。
    - v. 訪問受控。
    - vi. 勞工潛在接觸控制方法充分有效，例如
      - 1. 隔離
      - 2. 二級安全殼
      - 3. 通風
      - 4. 防火。
      - 5. 適當的儲藏櫃
    - vii. 按照更嚴格的法規、全球統一制度或客戶標準對所有化學品、生物製劑和物理製劑進行適當標識。
    - viii. 安全資料單以當地語言或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
- 備註：安全資料單可以是實物形式（如紙張），可在化學品所在區域附近獲取，也可線上獲取。如果是線上形式，則必須對勞工進行培訓，使其能夠輕鬆獲取最新的安全資料單。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定期評估計畫，以核實已實施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除非發生重大變化需要重新評估，否則評估頻率應至少每 3 年一次。
  - b. 當機構（工廠）的運營中引入新的化學品，或當機構（工廠）的製程修改可能會改變勞工的接觸水準時，機構（工廠）會進行風險評估。當接觸風險可能很大或當地法規要求進行接觸評估時，工廠會進行接觸監測 / 採樣。
  - c. 針對已確定的所有重大實際和潛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制定適當、有效的緩解程序，跟蹤實施情況以及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 d. 購買和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所有新購買的危險化學品在使用前都必須獲得批准。
  - e. 評估化學品（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危險性較低或無危險性的替代品，包括溫室氣體和臭氧消耗的影響。
  - f. 實施了工程控制措施，以有效和充分地減少勞工接觸含有 IFPC 清單化學品的物質，這一點已通過工業衛生記錄得到證明。
  - g. IFPCs
    - i. 針對所有危險化學品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跟蹤、審查、批准使用，並在使用前批准所有新購買的綜合框架公約。
    - ii. 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記錄計畫，以控制已確定的化學、生物或物理製劑潛在危害，並按照記錄在案的控制程序進行分級，表明每個分級都經過了充分評估，並說明了在進入下一個分級之前無法完全解決風險的原因。
    - iii. 優先審查和選擇程序，以淘汰、替代或隔離所有綜合家庭保護中心的工作人員。
- 備註：對於含有 IFPC 的物質，只有在臨時情況下或作為工程控制的補充時，才使用行政控制措施或個人防護設備作為設計控制措施。
- h. 監控、測試、報警和報告設備齊備、維護良好、經過校準並可正常運行。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保存並準確無誤地提供危險物質清單、貨單和運輸文件的副本。
  - b. 保持準確的化學品庫存記錄。
  - c. 保存並準確記錄危險物質及其儲存和使用點的檢查記錄。
  - d. 勞工檢測、監控記錄，包括呼吸系統、各種接觸，如皮膚接觸、聽力損失、輻射。
  - e. 設備監控、測試、校準和維修記錄。
  - f. 過去三年的任何其他檢測報告，如抽樣記錄，包括政府機構作為監管檢查的一部分進行的抽樣。
5. 領先實踐包括
  - a. 持續監測 / 空氣採樣，即使不確定是否必要或法律是否要求。
6. 將導致嚴重調查結果的嚴重情況：
  - 不考慮可能發生的多種化學品的綜合接觸。

## B5 體力勞動工作

### B5.1 有效控制重體力工作崗位的勞工接觸危險因素的程度。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公司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包括體力要求高的工作內容，從而有效控制勞工暴露于體力要求高的工作的危險。
  - a. 將根據控制層次來確定、評估和適當控制勞工接觸到的高強度物質，並通過持續、系統地監測勞工的健康狀況來保持這種控制。
  - b. 為進行風險評估、重新設計、設備和工具、醫療評估以及個人培訓和酌情與地方當局進行協調分配了適當的預算和人員。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工廠已實施一項計畫，以評估勞工暴露于體力要求高的工作危害的情況（如人體工程學風險評估、勞工不適調查等）。
  - b. 制定了程序、物質和行政控制措施，以減少體力要求高的工作帶來的危害。
  - c. 勞工使用適當的設備搬運重物（如真空升降機、機械升降臺、起重機等）。
  - d. 工作站不需要長時間的笨拙姿勢。
  - e. 裝配任務旨在減少用力（如使用電動工具、夾具等）和高度重複的動作。
  - f. 為勞工提供在整個輪班期間變換姿勢的手段（例如，勞工可以交替採用坐姿和站姿）。
  - g. 鼓勵儘早報告不適。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定期進行人體工程學任務分析。
  - b. 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記錄計畫，以控制已確定的體力要求高的工作的潛在危害，並按照記錄在案的控制程序進行分級，表明每個分級都經過了充分評估，並說明了在進入下一個分級之前無法完全解決風險的原因。
  - c. 對與工作職責的身體要求有關的傷害進行審查和趨勢分析。

備註：如果在定期監測週期內確定機構（工廠）或工作設置沒有變化，則無需重新評估。這種“無變化”的判斷應記錄在案。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評估和分析報告，包括勞工的意見、任何醫療評估（適當控制隱私）。
  - b. 確定需要從事剩餘體力工作的角色，以及現有的控制和保護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勞工的接觸。
  - c. 進一步降低風險的計畫。

## B6 機器防護

### B6.1 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機器安全防護計畫，勞工安全操作機械。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公司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包含機器保護要素，包括
  - a. 所有機器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都已到位，並已實施一項程序，確保許可證和執照始終是最新的。
  - b. 實施充分有效的機器防護計畫，勞工安全操作機器。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工廠進行工作安全分析（任務危害分析），以確定特定工作的危害。對所有識別出的危害採取糾正措施。
  - b. 供應商定期對機器和機器防護裝置進行安全檢查。發現問題立即糾正，或關閉機器，直到可以進行維修。
  - c. 在保障措施恢復到正常工作狀態之前，不得操作保障措施失靈的機器。
  - d. 供應商有計劃或流程為所有危險設備提供並維護機械防護裝置，以保護操作人員免受傷害。
  - e. 提供充分的培訓，確保安全使用設備。
  - f. 要求勞工使用機器保護裝置，並對使用情況進行核查。
  - g. 該機構（工廠）對機器和機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預防性維護。
  - h. 工廠對所有機器進行購買前 / 安裝前危險審查，並根據需要安裝適當的防護裝置，以控制已識別的危險。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採用適當的方法確保根據需要安裝保障措施，以控制已確定的危害，並按照有文件記錄的控制層級進行控制，證明每個層級都經過充分評估，並說明不能完全解決風險的原因，然後再進行下一個層級的控制。
  - b. 定期檢查和預防性維護機器、保障措施和緊急停止裝置。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機器的定期檢查和預防性維護記錄可供查閱。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任何操作機器的勞工，其操作方式會對生命或肢體造成迫在眉睫或直接的危險。



- c. 衛生間、勞工空間、自助餐廳和食品區
  - i. 廁所、洗手區和食堂乾淨衛生。
  - ii. 食堂有足夠的洗手設施。
  - iii. 食堂制定並遵守安全的食品處理流程和衛生標準（冷藏、儲存和準備區）。
  - iv. 餐飲服務人員會根據需要佩戴口罩、發網和手套，以防止食物受到污染。
  - v. 制定了充分有效的清潔衛生計畫。
- d. 食物和食物儲存
  - i. 為勞工提供充足的健康食品和不同的功能表。
  - ii. 食品儲存和準備區乾淨整潔。
  - iii. 妥善存放食物（不放在地上；必要時冷藏）
  - iv. 生食和熟食分開存放，食物加蓋保存。
  - v. 食品在標注的保質期前被使用或丟棄。
- e. 飲用水
  - i. 必須對那些被評估為對當地區域和運營有風險的污染物進行檢測。
  - ii. 如果當地自來水公司能夠證明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的《飲用水水質指南》或同等標準，則無需進行飲用水檢測。

備註：機構（工廠）必須有審查供水公司測試報告的歷史證據，並審查是否符合要求。僅說公用事業公司負責和 / 或指向其網站是不夠的。
- f. 應急回應
  - i. 配備了充足的火災和高溫探測、警報和通知以及滅火系統。
  - ii. 每個樓層 / 區域都有足夠數量的出口通道。
  - iii. 過道和出口保持暢通無阻。
  - iv. 出口通道的門可從內部打開，並有明顯標識。
  - v. 最高入住人數已在現場張貼。
  - vi. 提供足夠數量的急救箱。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現場檢查、測試、應急流程演練和報告生成均由授權人員進行。
- b. 實施充分有效的預防性維護計畫（包括應急回應配套機構（工廠））。
- c. 對於出租公寓，管理部門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評估和更新。如果有投訴、有重大變化或發生事故，這些檢查會再次進行。

###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生活環境監測記錄，包括安全、清潔、照明、空間、可用空調等。
- b. 衛生計畫跟蹤記錄。
  - a. 害蟲控制日誌。
  - b. 預防性維護計畫日誌。
- c. 定期監測和報告食品安全處理常式 / 衛生狀況。
- d. 食品、衛生和住宿檢測報告。
- e. 所有必要的食品、衛生和住宿許可證和執照均已到位，包括
  - i. 出租公寓必須獲得當地政府的居住許可。
  - ii. 食堂 / 廚房工作人員持有有效的健康證書。
  - iii. 食品、衛生和住宿檢測報告，包括飲用水、食品勞工健康檢測、食品樣品檢測。
  - iv. 如果當地法規要求進行機構（工廠）衛生檢查或其他測試或證書，這些都是可用的和有效的。

5. 最佳做法包括
  - a. 任何睡眠/居住場所/建築均不包含業務存儲空間（如零件/材料、化學品、成品、設備、發票）。
6.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所提供的任何勞工住房都不安全，會造成嚴重傷害、生命損失、肢體或設施的直接風險。
  - 任何浴室、勞工空間、自助餐廳或食品區都不安全，會立即造成嚴重傷害、生命、肢體或設施損失的危險。

## B8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B8.1** 供應商應瞭解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訓練與演習、執行緊急應變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1. 水災風險：
  - a. 重要生產設備/廠務設施置不可置放於地下室或在室外地勢相對較低處。
  - b. 應建立水災緊急應變程序，並執行相關人員訓練。
  - c. 位於水災高風險區域（依據供應商所在地之定義）之供應商應準備水災緊急應變器材。
    - a) 防水閘門。
    - b) 門口、低窪處之擋水沙包。
    - c) 抽水機。
  - d. 位於水災高風險區域之供應商在暴雨或颱風警報發布後應進行以下準備。
    - a)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通報機制。
    - b) 確認所有下水道通暢。
    - c) 搭設防水閘門。
    - d) 堆置門口、低窪處之擋水沙包。
    - e) 測試抽水機。
    - f) 留守人員確認廠房無積水情形。
2. 風災風險：
  - a. 建立風災緊急應變程序，並執行相關人員訓練。
  - b. 屋頂設計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風級數。
  - c. 在風災警報發布後應進行以下準備。
    - a)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通報機制。
    - b) 檢查門窗、鐵捲門，確認緊閉並加強固定。
    - c) 室外物品加以清理或固定及戶外設備加強固定和巡檢。
    - d) 懸掛在屋外的看板、招牌應取下或釘牢，以免被風吹落。
    - e) 檢查廠房設施，發現損毀，應立即修補。
    - f) 施工中之各項物品應加以覆蓋及固定，並加強管橋之牢固。
    - g) 風災侵襲期間之出貨安排，與客戶聯繫溝通。
    - h) 風災侵襲期間槽車、拖車防護措施。

### 3. 地震防護：

- a. 建築物應有使用執照，變更亦應申請許可。
- b. 供應商之生產設備、廠務設施、消防管線、電力供應系統、產品貨架、庫房貨架、氣體櫃、儲槽、管路、氣體 / 化學品容器儲存 / 配送架應固定於結構物上。
- c. 氣體鋼瓶應設置上下雙金屬鍊條固定於儲存 / 配送架。
- d. 化學品桶儲存設備與供應系統應設置金屬鍊條或其他阻擋機制，有效的防震措施，未固定於貨架上之化學品容器之儲存高度不可高於二層或 180 公分。
- e. 可將多個貨架連接起來，以增加底面積，強化防震能力。
- f. 檢驗設備與置放該設備之桌子應固定。
- g. 高架地板應錨定在水泥地板上。

### 4. 營運持續和恢復：

- a. 營運持續和恢復程序內容應該涵蓋地震、旱災、水災、颱風、嚴重疫情傳染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訓練與演習、執行緊急應變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 B.M 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準則 8.0 管理系統 序言: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設計應確保 (a) 遵守與供應商的業務和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b) 符合本守則; (c) 識別和降低與本守則有關的業務風險。它還應促進持續改進。

### B.M.1 風險評估 – 健康與安全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B.M.1.1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合規流程，以監控、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建立季度流程，更新並保持對所有適用法律和客戶要求的最新瞭解和遵守。該流程應包括

- a. 確定適用於公司的要求; 務必尋找新出現的要求。這可以通過瞭解「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法律部門、訂閱有關法規的協力廠商報告、同意客戶條款的銷售和行銷部門等來實現。
- b. 跟蹤這些要求的手段，並保持與時俱進:
- c. 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 (包括「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及 RBA 行為準則)。
- d. 您的運營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使機構 (工廠) 符合要求或產生差距。
- e. 根據這些要求評估機構 (工廠) 運行情況，找出差距。
- f. 制定最新的政策、程序、培訓、溝通、記錄和報告，以彌補差距。
- g. 實施更改並測試其合規性。

備註: 確保機構 (工廠) 在合規登記冊中添加任何新的和變更的許可、執照、檢測、報告和披露要求，並在其到期或到期前有足夠的時間更新或公佈。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合規日曆，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所有者、提醒事項和日曆約會。
- b.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要求摘要，以及它們如何適用於機構 (工廠) 運營。
- c. 審查適用於或影響工廠運營的主要客戶要求。
- d. 分析近期「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變化。
- e. 會議記錄或其他能證明每季度都在開展工作的記錄。

**B.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即設施造成或促成的不利影響 (包括適用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以健康和安全為重點的盡職調查程序。該流程應旨在識別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即機構 (工廠) 可能對內部和外部權利人造成或加劇不利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 a. 它必須包括相關人口統計的具體風險，如性別和年齡，在這些人口統計中，機構 (工廠) 可能會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 造成、導致或促成不利影響 (包括遵守適用的要求)

- b. 風險範圍至少應包括
  - i. 傷害生命或財產
  - ii. 消防
  - iii. 地震（如果位於地震帶）
  - iv. 化學品洩漏（如果使用了大量或特別危險的化學品）
  - v. 惡劣天氣影響（如降雨、洪水、颱風、霜凍、降雪或機構（工廠）所在地的其他條件等）。
  - vi. 工作場所暴力
  - vii. 罷工
  - viii. 確保地點、影響和利益相關者範圍廣泛，包括生產產品或提供公司服務的每項現場任務 / 操作 / 流程。
- c. 化學、生物或物理製劑。
  - i. 石棉 / 鉛
  - ii. 基於相關的工業衛生取樣和檢測。
  - iii. 風險評估應包括接觸多種化學品的情況。  
*備註：接觸多種化學品可以是通過單一途徑接觸多種化學品，也可以是通過多種途徑接觸多種化學品。途徑可以是吸入、攝入、皮膚接觸等。*
- d. 機器風險評估
  - i. 確定機器防護需求的方法（對所有機器進行購買前 / 安裝前危險審查。）
- e. 所有已確定的內部和外部權利人，至少包括
  - i. 直接和間接勞工
  - ii. 青年勞工、學習者
  - iii. 外國和國內移工
  - iv. 勞工代表
  - v. 工作人員職能
  - vi.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vii. 客戶
  - viii. 可能受到影響的機構（工廠）旁邊或附近社區的利益相關者。
- f. 風險按以下順序通過層級控制來解決：
  - i. 消除
  - ii. 替換
  - iii. 工程控制
  - iv. 流程和行政控制
  - v. 充足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
- g. 當出現重大變化時，對風險評估進行更新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利益相關者識別報告。
- b. 風險評估報告。
- c. 緩解計畫。

**B.M.1.3 具有工廠且生產單位人員超過 30 人以上的供應商與從事台積公司高風險作業的承攬商，應取得 ISO 45001 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 B.M.2 控制過程 – 健康與安全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B.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各級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健康與安全責任和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指派一名高級代表負責在工廠和供應鏈中實施社會責任計畫。其範圍應包括
  - a. 瞭解並評估機構(工廠)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客戶要求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b. 制定並實施(可能與其他主題專家一起)對政策、計畫、流程、培訓、報告和披露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符合法律和客戶要求，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2) 每個組織級別的職責和許可權都記錄在職位計畫、職務說明和 / 或機構(工廠)的管理系統文件中。
  - a. 正常情況下。
  - b. 用於緊急情況，包括已確定會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情況。
- 3) 每個機構(工廠)都成立了一個應急小組(ERT)，該小組應在所有工作班次中隨時待命。
  - a. 應急小組有義務和權力指導受審查者應對緊急情況，以保護勞工的健康和安全、環境和財產。

備註：經過培訓 / 認證的急救人員的職責有可能由現場醫療專業小組來履行。

### B.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控制程序。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政策：機構(工廠)應制定與法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保持一致的政策聲明

#### 2. 有效的控制流程：

- a. 每項政策要求都有一個有效的實施控制程序。
- b. 針對風險評估中確定的所有重大實際和潛在風險制定緩解程序，跟蹤實施情況，並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 c. 勞工可以遠離迫在眉睫的傷害，並在情況緩解後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d. 制定充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影響，包括免除可能對母親或嬰兒有害的責任，為哺乳和健康檢查提供適當的便利。
- e. 所有新化學品的選擇過程都包括全面評估危害較小或無危害的替代品，包括溫室氣體和臭氧消耗的影響。

#### 1) 工作環境安全：

- a. 主要人員通道寬度應大於 100 公分與機台設備間距大於 80 公分，並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 b. 動線應明確標示，並且沒有地面不平整或動線上被放置阻擋物之情形。
- c. 門、視窗(玻璃)與隔間的材質選用應合乎場所生產運作(如防爆、防腐蝕、洩爆)需求。
- d. 人行動線與運輸動線規劃應考量安全因素，確認設置足夠，不至於導致不安全的工作環境。
- e. 動力運輸系統(電扶梯、電梯、升降梯、油壓機、堆高機)須取得使用執照，並且具有定期維修保養的計畫與紀錄。

#### 2) 電氣安全：

- a. 廠區電力系統設備與配置須經過合格人員設計或審核。
- b. 生產設備電力系統設計須具有相關合格認證。

- c. 生產設備安裝應符合設備電氣安全規範與要求，且線材尺寸、絕緣能力與安全包覆應符合生產設備與環境的需求。
  - d. 維修保養應具備執行計畫，包含執行電氣設備清單、執行檢查方式（外觀、功能檢查、設備試車）、執行檢查人員、執行頻率與物理特性（如電線或接頭腐蝕），以上計畫與紀錄應被適當保存。
  - e. 禁止進行電力系統活電作業。
  - f. 廠區系統與生產設備之電力系統應裝設正確的斷路器與保險絲。
  - g. 電力系統或生產設備的應有「感電危害標示」。
  - h. 電力系統之電氣室或發電機房應設置接地設施，並且有門禁管理。
  - i. 每年進行電力系統或設備檢查與性能測試，須確實準備絕緣防護裝備、絕緣手套、防護具、操作棒等工具。
  - j. 至少 2 年執行一次電氣設備預防性保養（紅外線檢測、油式變壓器油中氣體分析等）。
  - k. 電器設備（如變壓器）房間內不可放置雜物。
  - l. 應禁止用電設備過載使用。
  - m. 緊急發電機應每月執行運轉測試。
  - n. 電氣設備場所應保持整齊與清潔，室內空間溫度與濕度應控制在合宜的條件。
  - o. 於電氣室或發電機房應管制導電之施工器具，如：過長 A 字梯、導電手工具等。
- 3) 高風險作業管理：
- a. 應針對高風險作業（如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作業、施工架組立作業、吊掛作業、動火作業、管路作業、匯流排作業、火警隔離與消防中斷），要求設備、操作人員與監督人員管理的多元化措施，並發展高風險作業管理程序。
  - b. 局限空間作業管理應符合法令要求，管理內容包含：安排具備執照之作業主管、配備偵測設備（氧氣濃度、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危害性氣體濃度）、準備緊急應變設備與通風排氣設備、制定人員出入管制程序。
  - c. 施工架組立應經過結構技師簽證，現場必須經過合法之作業主管確認施工架組立狀況、安全母索架設與動線通道樓梯，工作人員應配戴背覆式安全帶與安全帽。
  - d. 執行吊掛作業前應查核當地法規要求證書（如：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確認現場施勞工員、吊掛設備與相關證書相符，作業現場應清楚標示作業範圍，避免人員進入。
  - e. 拆除管路作業應落實上鎖掛牌 / 標示措施，並由施勞工員與監工現場確認無誤，並予以標示，避免拆錯管路的情形。施勞工員需在確實將管路中化學物質確實抽取殆盡後，穿著個人防護具與呼吸防護具拆除管路。
  - f. 電氣作業應清楚標示帶電與不帶電區域或設備（應由二人以上確認），作業人員應避免使用導電之工具，導致之感電危害。
  - g. 執行動火作業前應清除半徑 15 公尺內的易燃物質或將無法搬動之易燃物應覆以防火材料，且放置充足之手提滅火器與施工點附近，並設置排氣設備，避免煙塵、異味逸散，而監火人員於動火時應全程在場監工，動火完成後，應確認動火設備應關閉、施工現場無火災疑慮。
  - h. 消防系統中斷應特別申請，取得消防系統負責人同意，並依申請時間中斷與恢復。
  - i. 高架作業應裝設圍欄與配帶安全索，以避免墜落，酒醉、健康不好、情緒不佳的人員不得執行高架作業。
- 4) 承攬管理：
- a. 應具備文件化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內容包含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再承攬作業或共同作業之範疇，並針對全部或部分交附承攬或再承攬，應於事前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該承攬人 / 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
    - a) 工作環境。
    - b) 危害因素。
    - c) 法令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b. 工作環境告知應以書面具體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危害因素告知，首先應針對環境可能發生哪些災害類型，及其可能發生的原因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相關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對如何防範災害發生，應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承攬人所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c. 供應商與其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d. 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成員應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其他必要人員，相關資料應保留書面記錄。承攬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證照與技術證照應符合相關要求。
  - e. 協議組織 ( 共同作業與承攬作業 ) 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a)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b)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c)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d)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與管制，如 ( 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 e)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f) 危險與有害物質管理。
    - g) 動線管理。
    - h)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宜。
  - f.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 / 機具設備有無合格證，或是否逾使用期限，並採取進場許可制度。監督承攬商之特殊作業主管應在現場，且應有訓練合格之證照，並採取作業許可制度。
  - g. 稽核或巡檢計劃應備有巡視紀錄，執行者、巡視時間及巡視地點所發現的狀況。巡視及處置結果，並應由相關承攬商簽名瞭解，必要時應針對結果再予以追蹤並記錄，並在協議組織會議檢討。
  - h. 承攬作業組織應具備緊急應變計畫，確保工作人員於緊急狀況能夠應變與逃生；共同作業應將承攬商納入供應商的應變計畫中，確認勞工於緊急狀況能夠逃生。
  - i.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除須參照國家法令規定外，需參照「台積電承攬商環安衛藍皮書」之規範；藍皮書詳細內容可至 supplied on-line 系統下載。
- 5) 變更管理：
- a. 供應商應建置變更管理程序，針對完成規劃變更，但會影響暫時性及永久性產生新增危害與影響安全衛生風險，並應建立執行和管制程序，以確認變更作業危害不致造成風險差異而影響環保安全衛生績效。
  - b. 變更管理程序亦應針對『非計畫中』變更後果，應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消滅任何負面效應。這些變更包含：
    - a) 新增或修改的產品、服務及製程。
    - b) 法令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改變。
    - c) 危害和風險知識或資訊的改變。
    - d) 知識和技術的發展。
  - c. 變更管理程序應包含變更前的風險評估、會簽 / 審核、變更之風險管制措施、啟動前人員告知 / 訓練、相關文件檢討與更新。

- d. 安全變更討論參與人員應包含工作場所負責人、合格或熟悉製程安全評估人員、環保與安全衛生人員、作業場所作業主管、現場熟悉作業現場之勞工與其他與該變更相關單位之代表。
  - e. 變更會議相關作業步驟與安全議題應與承攬商詳實溝通與確認，並應留存書面的文件化資料，確認施工過程的危害、風險與管制措施。
- 6) 化學品安全管理：
- a. 供應商應建立化學品管理程序與化學物質清單、危害（高關注）化學物質清單，並進行危害鑑別與評估，以及相關降低危害措施。
  - b. 供應商應確保化學物質清單與安全資料表之資料品質與一致性，並建立清單更新機制以提供即時資訊。
  - c. 供應商使用化學品應依法申報，並將化學品 SDS 與標示存放作業現場與落實標示。
  - d. 供應商應考量存放化學品之不相容性進行儲存地點之設立，並應裝設排氣與防止洩漏系統。
  - e. 新化學物質引進或用於製程變更，應具有審核機制，並且落實執行相關改善工程或管理措施，以降低安全衛生與環保的風險。
  - f. 化學品儲存與運作場所應依據法規、標準與風險考量，裝設氣體偵測器、火災警報偵測與消防滅火系統，以上安全設施應能有效減少損失，並且能夠正常運作。
  - g. 易燃易爆化學物質儲存或作業場所應裝設防爆設備；若場所依規定需要設置洩爆設計，供應商應確認其是否有效的設置與維護。
  - h. 化學品儲存設備與供應系統應設置有效的防震措施，依據本標準 B9.1 3) 地震防護 d) 的規定辦理。
  - i. 氣體、化學品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j. 使用液態化學品之作業（含貯存）場所、機台有應防漏裝置、測漏偵測器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 k. 化學品運送推車應設有鏈條 / 金屬扣環等固定設施，暫停時應輔以煞車裝置固定。
  - l. 化學品應按照其化學和物理特性分別收集並儲存在適當的容器中。
  - m. 化學品轉移過程中應提供二次容器，防止洩漏。
- 7) 易燃物質管理：
- a. 妥善儲存易燃和可燃物質，防止其蒸汽累積。
  - b. 著火危險（例如吸煙、電火花、明火等）需消除於貯放或使用可燃和易燃物質的區域。
  - c. 有氣體、化學品運作之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應採取接地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d. 生產現場應管制火載量，易燃物質物不可在生產現場存放大於一天所需。
  - e. 從事易燃物質的處置工作之人員應參加日常管理與緊急應變之初始訓練與後續定期訓練。
  - f. 易燃化學品 / 氣體運作（儲存 / 供給）之房間應設置 1 小時防火能力之防火牆 / 防火門。
  - g. 易燃化學品 / 氣體運作（儲存 / 供給）之房間內的電氣設備應具有防爆等級。
  - h. 易燃化學品 / 氣體運作（儲存 / 供給）之房間應設置自動灑水系統（禁水性物質除外）。
  - i. 管路不可有腐蝕或預留擴充管路末端未密封之情況。
  - j. 易燃化學品生產 / 儲存區不可設置於地下室。
  - k. 易燃化學品儲存區域必須設置（但不限於）以下設施：
    - a) 適當的通風系統。
    - b) 適當的防火和控制設備。
    - c) 溫度和濕度測量和控制設備。
    - d) 易燃氣體偵測器。
    - e) 易燃液體洩漏偵測器。

- f) 防溢堤或集漏溝 / 槽，防止擴散到儲存區之外。
  - g) 易燃和可燃化學品倉庫應配備防靜電裝置和防爆電氣裝置。
  - h) 緊急應變設備，包括個人防護裝備 (PPE)、洗眼器和洩漏處理工具。
  - i. 供應商應設置安全性足夠吸菸區，避免有人員在非吸菸區吸菸。
  - m. 較空氣重易燃物質所在區域之排氣管線進氣口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內。
  - n. 貯存易燃物質的容器應置於櫃體中，有適當排氣措施，並於櫃體外部明顯處標示最大安全儲存量。
- 8) 消防系統設置與保養：
- a. 基本管理規定：
    - a) 供應商應設置符合當地法規之消防警報與滅火設備，並應依火災風險加強消防系統之設置。
    - b) 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消防系統維護保養程序，註明包括保養頻率、檢查項目、合格標準、保養人員。維護保養由供應商自行或委外執行，保養紀錄應存檔。
    - c) 測試及保養頻率不得低於製造商、地方法規或保險公司要求 / 建議的頻率以其中較為嚴格者為準。
    - d) 因為如施工等因素應暫時中斷消防系統時，相關人員 ( 如施工負責人 ) 必須向組織內安全單位提出申請，載明申請原因、暫停時間等，消防系統中斷時間不得超過每天 8 小時，消防系統中斷時應有相關人員在現場保持警戒，如保險公司有規定，消防系統暫時中斷申請書應在執行中斷之前發出保險公司，申請書應紀錄保存。
  - b. 火災探測、警報系統：
    - a) 供應商應設置溫度感應、煙霧感應或其他火災探測設備。
    - b) 探測訊號應傳遞至 24 小時有人的場所，如值班室、監控室或警衛室。
    - c) 探測系統偵測到火災時，應以聲光發出警報。
    - d) 通往出口的疏散通道中或沿路應設火災報警手動報警按鈕。
  - c. 滅火器：
    - a) 供應商應依據保護場所與滅火材料之特性設置可攜式滅火器檢查，如：ABC 類乾粉、二氧化碳、D 類乾粉滅火器。
    - b) 室內如有大量儲存與製造易燃物質之場所應設置推車式大型滅火器。
    - c) 滅火器應位於有標示之指定位置，而且有證據 ( 如：檢查牌 ) 顯示它們應被檢查過。
    - d) 滅火器應放置於方便取得且安全之位置，並每月執行一次檢查，更換滅火藥劑週期則依據滅火器廠商建議。
  - d. 自動消防灑水系統 ( 依法或風險評估結果應設置 ) ：
    - a) 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設置自動消防灑水系統，如因火災爆炸之風險高，應超越法規規定設置自動消防灑水系統。
    - b) 灑水系統的警報逆止閥應維持在全開位置，並設置標籤，開關閥亦應鎖固或安裝監視開關防止任意關閉。
    - c) 自動灑水系統應做適當防震固定，灑水頭不可與結構物 / 非結構物之距離過近。( 垂直淨空 > 45 公分，水平淨空 > 30 公分 )。
    - d) 風管或其他物件不可擋住灑水頭保護區域，若擋住，應在風管或物件下方再增設灑水頭。
    - e) 進行末端查驗管放水測試時，警報逆止閥之警鐘能在 120 秒內自動鳴響。
  - e. 消防栓：
    - a) 「室內 / 外消防栓」之水帶、瞄子應備齊，水帶應定期檢查 / 換新，避免在使用時因材質衰老而漏水，發現水帶老化應立即更換。
    - b) 消防栓之設置數量、水帶長度、射程應足夠保護所有區域。
    - c) 消防栓前不可置放物件而妨礙使用。
    - d) 室內 / 外消防水管沒有鏽蝕，並做固定。

- f. 消防泵：
  - a) 消防泵應設置為自動啟動。
  - b) 啟動壓力應由消防泵原廠或專業消防公司做適當設定。
  - c) 消防泵浦室具有 1 小時的防火區劃，且泵浦室內不可放置易燃 / 可燃物質。如設置在戶外或不具有 1 小時防火區劃的室內，該消防泵浦應該設於離易燃 / 易爆物質儲存 / 製程區一定距離之安全地點，或消防泵浦與易燃 / 易爆物質儲存 / 製程區中間隔著具有 1 小時之防火區劃。
  - d) 消防泵浦至少每個月試運轉一次，每年應執行性能曲線測試，測試結果與出廠性能規格相比對，低於出廠性能規格之 90% 時應進行檢修。
- g. 消防水池：
  - a) 應為消防專用水池。
  - b) 消防水池蓄水量應足夠提供當地法規要求之自動灑水、室內 / 外消防栓規定水源容量之總和。
- h. 防火區劃：
  - a) 經過政府消防機關審查透過之防火區劃不得被破壞
  - b) 防火門應要保持關閉，如果防火門因位於人員進出頻繁區域，需要保持開啟，則應與火災偵測警報系統連動，如遇火災警報啟動時，防火門立即自動關閉。
  - c) 防火門應保持密閉完全，若有密閉情狀不佳時，應儘速維修。
  - d) 防火牆上的穿孔應以防火填塞做好封口
  - e) 建築物外牆應為不可燃材質所構成
  - f) 易燃性物質儲存及供應場所應有 1 小時防火牆及 1 小時防火門
  - g) 防火牆應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 i. 逃生出口：
  - a) 每個區域應有數量足夠的有效逃生出口。
  - b) 通往出口的通道上不能有障礙物，障礙物包含堆放物品、圍欄、上鎖門等，並能在出現緊急狀況時使用，以確保在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狀況時，能安全快速地疏散勞工。
  - c) 通道不作為疏散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 d) 各個樓層均設有標明出口的出口標誌，出口標誌由燈光照亮和 / 或停電時會發光。
  - e) 所有逃生出口門應向外直接敞開，不應為了限制出入而上鎖，不應使用鑰匙或需費力開啟的滑動門。
  - f) 每層樓至少應有兩個或更多個 ( 如適用法規要求 ) 有明確標誌的無障礙出口。
- j. 緊急照明：
  - a) 數量足夠之緊急照明燈應安裝在過道、走廊、樓梯中和每個出口之上與其他停電時需要照明之區域。
  - b) 緊急照明之電池應作定期測試。
- 9) 排氣風管：
  - a. 新建廠之排氣風管應使用金屬材質。
  - b. 既有廠在 10 吋以上的排氣風管應使用金屬材質，或是在既有塑膠風管內加設風管自動消防灑水頭，相關設計遵循美國消防協會標準。
- 10) 中央洗滌塔：
  - a. 可燃材質之中央洗滌塔若設置屋頂，屋頂應設置室外消防栓，並應確認室外消防栓防護範圍能夠涵蓋中央洗滌塔。
  - b. 可燃材質 ( 如 FRP- Fiberglass Reinforced Plastic, PP- Polypropylene ) 之中央洗滌塔應設置風管自動消防灑水頭，灑水頭應被設置在進口、本體與出口。

- 11) 冷卻水塔：
  - a. 可燃材質之冷卻水塔若設置屋頂，屋頂應設置室外消防栓，並應確認室外消防栓防護範圍能夠涵蓋冷卻水塔。
  - b. 以可燃材質 (如：FRP、木材) 建造之冷卻水塔應裝設一齊開放式自動消防灑水系統 (Deluge Wet Sprinkler System)。
- 12) 電氣系統：
  - a. 電氣系統 (如：主變壓器、變電站、高電壓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UPS) 所在房間應設置自動消防惰性滅火系統 (例：INERGEN 煙洛盡 (IG-541)，二氧化碳或 FM-200 滅火系統)。
  - b. 電氣系統所在房間應該具備 1 小時防火區劃。
  - c. 戶外型主變壓器應設置一齊開放式自動消防水霧系統，如果主變壓器的絕緣油屬於不燃，不必裝設滅火系統。
  - d. 電氣系統每年執行紅外線檢測，且應依據檢測結果與建議做改善。
  - e. 油式主變壓器每年進行油中氣體分析，油中氣體 (如：乙炔、氫、甲烷、乙烷、乙烯、一氧化碳等) 濃度超過規範，應更換絕緣油。
- 13) 濕式化學清洗與蝕刻設備 (Wet Bench)：
  - a. 設備中有使用易燃液體或有加熱零件之 Wet Bench 應該要設置二氧化碳滅火。
- 14) 潔淨室：
  - a. 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 NFPA 318 或當地相關法規規定。

### 3.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當前和過去的政策和程序、規格。
- b. 審查和控制步驟的結果和報告。
- c. 糾正行動計畫、改進計畫。

## **B.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與工作有關的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員建立充分有效的培訓程序。**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過程：為勞工 / 管理人員提供充分有效的培訓計畫：

- a. 新勞工入職培訓計畫
- b. 培訓需求分析
- c. 有頻率的培訓計畫
- d. 培訓材料
- e. 帶有效果評估或核實的培訓記錄

備註：確保包括這些最基本的培訓主題：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 2) 最低限度的培訓主題應包括

- a. 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險
- b. 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 c. 工作地點可能發生的潛在緊急情況類型，以及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內部和外部集合點。
- d. 機器安全以及保障措施和緊急停止裝置的使用。
- e. 報告工傷和疾病
- f. 進入密閉空間前的危險氣體環境和密閉空間工作流程 [ 註 5 ]
- g. 上鎖 - 掛牌 - 停機流程。

- h. 為 ERT、急救人員和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門培訓
    - i. 應急響應人員每年接受一次培訓。
    - ii. 培訓應根據緊急情況下的職責而定。
    - iii. 所有勞工在開始工作前都要接受培訓，之後根據培訓計畫定期接受培訓。
- [註 5] 密閉空間：指出入口有限或受限的空間，其設計不適合連續使用。
- 3) 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應包括針對相關人口統計資料（如性別和年齡）的特定風險內容（如適用）。
  - 4) 負責儲存、清理或處置化學品洩漏的勞工必須接受專門培訓。
  - 5) 職業健康專業人員和急救人員應接受外部機構的培訓，或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接受內部合格職業健康專業人員（如醫生）的培訓和認證。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培訓記錄包括培訓效果核查。
  - b. 教育材料。
3.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超過 5% 的勞工沒有在聘用之日起 30 天內接受培訓。
  - 如果（法律或風險評估）要求建立 ERT，但卻沒有建立。
  - 沒有急救人員在場，也沒有應對緊急情況的程序。

## B.M.3 溝通 – 健康與安全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B.M.3.1 與勞工、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在相關或必要時）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過程，以獲得對運營健康與安全實踐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制定了在相關或必要情況下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間的充分、有效的雙向持續溝通，以獲取他們對運營健康與安全實踐和條件的回饋意見，並促進持續改進。
    - a. 勞工參與機制舉例：勞工調查、意見箱、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勞工 / 工會代表、流程改進小組。
    - b. 雙向交流的例子：面對面會議、全體勞工大會、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流程改進小組、資訊群組（WhatsApp、Line.Net、Twitter、MSN、Skype、SNS）、微信等）、午餐會
    - c. 利益相關者參與機制舉例：要求回饋的通訊、資訊群組（WhatsApp、Line、微信等）、社交媒體、鄰里或社區會議、旁聽會議、焦點小組、回饋和影響討論（資料 / 研究驅動）。
    - d. 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
    - e. 在工作場所清楚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易見並可取用的位置。
    - f. 健康資訊和訓練應包括相關特定群體的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果適用）。應在開始工作前及在職定期訓練所有勞工。
    - g. 應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 備註 確保包括或詢問這些最起碼的主題，以促進全面對話 涵蓋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2) 最低限度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

- a. 直接和間接勞工
- b. 青年勞工、學習者
- c. (外國和國內) 移工
- d. 勞工代表
- e. 工作人員職能
- f.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g. 客戶。

備註：向客戶提交 SAQ 不屬於與客戶溝通的範疇

3) 在機構 (工廠) 內或勞工可識別和接觸到的地方明確張貼健康與安全資訊，包括

- a. 識別危險 (化學、物理、生物、車輛) 的適當標誌、標牌和標籤
- b. 勞工可能接觸到的工作場所危險。
- c. 個人防護設備要求。
- d. 應急電話號碼、應急小組以及緊急疏散和應急計畫。
- e. 整個機構 (工廠) 的地圖以正確的方位清楚地標明出口路線和集合點。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通信記錄包括對通信效果的核查。
- b. 輸入 / 回饋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書面資訊，說明如何為改進工作提供意見 / 回饋。
- d. 與供應商管理部門通信。
- e.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 介紹。

**B.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1) 過程：

- a. 內部 (針對勞工和勞工) 和外部 (針對供應商勞工、當地社區或相關行為者和舉報人) 匿名舉報冤情而無需擔心報復的全面運作流程。
- b. 暢通申訴管道，使任何人都能自如地舉報申訴，並鼓勵舉報。
- c. 應鼓勵勞工提出安全問題，包括及早報告身體不適。

2) 調查和行動：

- a. 及時調查任何申訴的有效性。
- b. 確保調查和補救公正、無歧視，並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的行動保持一致。
- c.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和下一步措施回饋給相關人員，同時為相關人員保留適當的隱私。
- d. 提醒與會者，提出申訴不會遭到報復。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申訴記錄
- b. 調查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關於如何報告申訴的書面資訊。

3.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申訴在收到後 3 個月內未得到調查和處理。
- 在確認申訴後未制定糾正行動計畫並付諸行動。

## B.M.4 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 – 健康與安全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B.M.4.1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流程要素應包括

- a. 對目標和系統進行年度或更頻繁的審查。
  - i. 管理系統審查
  - ii. 績效審查
- b. 正式公佈的目標、指標、目的和具體目標。
- c. 目標應明確界定所考慮的時期；每個目標應包括
  - i. 時間段：（基準日期與目標日期之間）應具有前瞻性。
  - ii. 基準日期：衡量目標的起始日期。
  - iii. 目標日期：預期實現目標的未來日期。
  - iv. 基線：開始測量時的數值
  - v. 目標改進值：目標的量化值（數值且大於 0）
- d. 指定負責人、實施計畫和完成日期。
- e. 如果目標、指標、目的或具體目標偏離軌道，則制定額外的行動計畫。
- f. 向勞工宣傳目標和進展情況（視情況而定）。

##### 2) 評估：

- a. 定期進行，不超過 2 年，但如果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進行。
- b. 控制措施（包括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 c. 應包括所有相關計畫，其範圍包括
  - i. 審議風險評估結果。
  - ii. 法律法規要求。
  - iii. 公司標準 / 要求。
  - iv. 實現持續改進。
- d. 評估報告應包括
  - i. 事故、事件、醫療監控和趨勢分析
  - ii.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演習計畫
  - iii. 控制效果（個人防護設備、體力要求高的工作、機器安全、化學、物理和生物製劑等）
  - iv. 培訓與交流
  - v. 與安全問題有關的申訴。

####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系統審查會議。
- b. 管理評審會議演示材料 / 分析 / 資料。務必包括
  - i. 日期、議程、與會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 ii. 演示材料（參考文獻）。
  - iii. 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 iv. 評估結果。
  - v. 完成糾正 / 預防措施。
  - vi. 風險 / 問題。
  - vii. 用於確定管理系統有效性和確定改進機會的其他資訊。
  - viii. 商定的預防 / 糾正行動。

- c. 正式目標、指標和目的跟蹤。
- d. 定期報告進展情況。
- e. 至少) 的評估報告：
  - i. 控制效果。
  - ii. 培訓與交流。
  - iii. 與安全問題有關的申訴

**B.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充分有效的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
  - b. 客戶要求。
  - c. 法規要求。
  - d. 機構 (工廠) 所遵守的自身政策、標準、管理系統和要求。
- 2) 評估範圍應包括
  - a. 機構 (工廠) 的所有區域。
  - b. 所有政策、流程、物質條件和工作實踐。
  - c. 審查記錄。
  - d. 與負責合規性和符合的人員進行訪談
    - i. 勞工 (直接和間接)
    - ii. 工作人員和管理層
    - iii. 供應商管理
- 3) 高級管理層應審查評估結果。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自我評估報告
- b. 管理審查結果
- c. 糾正行動計畫

**B.M.4.3 建立充分有效的健康與安全糾正行動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符合項。**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確保有一個包含以下內容的糾正行動程序 (CAP):
  - a. 根本原因分析的核心要素、具體糾正措施、負責人、到期日、跟蹤流程。
  - b. 糾正行動偏離軌道時的額外行動。
  - c. 在補充性追加計畫與績效管理目標和指標之間建立聯繫。
  - d. 經相關人員核實後，由管理代表審查行動專案。
  - e. 保險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有關人員、火災或設施的問題 / 擔憂都有商定的糾正行動計畫。
- 2) 具體的健康與安全要素包括
  - a. 保險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有關人員、火災或設施的問題 / 擔憂都有商定的糾正行動計畫。
  - b. 由於與工作場所風險和傷害有關的醫療監控或傷害，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調換工作崗位。

- c. 此外，如果發生與工作場所有關的工傷事故，機構（工廠）必須
  - i. 為勞工提供治療。
  - ii. 支付勞工的醫療、複查和康復費用。
  - iii. 為勞工提供複檢。
  - iv. 不得因體檢結果而解除與勞工的勞動合約。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最初的不符合項。
- b. 針對每個不合格項的 CAP。
- c. 進度報告。
- d. 關閉核查報告（經管理層確認）
- e. 過去三年中收到的任何監管通報 / 不符合項通知的副本，包括與機構的任何溝通，以及後續審查或檢查。

## C. 環境

供應商應認識到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供應商應確定對環境的影響，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經營活動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風險評估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或在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重大變化是指化學品（添加和替代）、化學品用途、化學品數量、製程（工藝）、模組、工具操作 / 配置和 / 或設施系統、許可證 / 執照條件的變化和修改，或與當前 / 以往風險評估範圍的任何變化 / 偏差 / 修改。

### C1 環境許可和報告

#### C1.1 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執照和監測申報報告均已到位，並及時傳達給政府（如果需要）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的環境政策包括環境許可和報告內容，其中包括
  - a. 申請並維護所有必要的許可、批准和註冊。
  - b. 準確跟蹤必要的資料，以報告和顯示符合水準。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機構（工廠）保存環境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登記簿 / 目錄，包括其監測和報告要求、到期日等。
  - b. 該機構（工廠）實施了一項流程，以確保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保持最新，並在運營發生變化時進行必要的更新。
  - c. 所有違反環境規定的行為都已得到補救，並被有關當局認為已經結案。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對工具、系統和流程進行適當的測試、校準和維護，以確保測量、指示和記錄的準確性。
  - b. 場地運營符合所有監測、報告和其他許可要求，其依據是
    - i. 內部監督和評估
    - ii. 獨立協力廠商評估
    - iii. 監管機構審查 / 檢查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法律規定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均已到期，例如但不限於：
    - i. 運營許可證
    - ii. 空氣排放
    - iii. 廢水排放
    - iv. 暴雨暴露
    - v. 危險材料的儲存和使用
    - vi. 廢物（固體廢物和有害廢物）的產生
    - vii. 邊界雜訊限值
    - viii. 其他設備
  - b. 法律要求的認證是有效的，例如但不限於
    - i. 專業證書
    - ii. 環境專家審評組成員具備所需的資格 / 證書 環境專家審評組成員具備所需的資格 / 證書。  
備註：所有許可證、執照、認證和報告資料均依法公佈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未按照法律規定向管理機構適當報告環境事故或事件。
  - 自到期日起超過 3 個月未向政府提交強制性報告。

## C2 有害物質

### C2.1 盡責的清理有害廢棄物，採用政府批准和 / 或持有執照的承攬商。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的環境政策包括有害物質要素，其中包括
  - a. 使用政府批准和 / 或獲得許可的供應商，對包括廢物在內的危險物質進行適當分類、標記、處理、儲存、運輸和處置。
  - b. 確保勞工瞭解他們在工作中使用的危險物質、涉及的風險以及如何保護自己。
  - c. 安全處置危險廢物，包括對處置供應商進行評估。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機構（工廠）內有最新的化學品和危險材料清單。
  - b. 充分有效地處理危險物質：分類、處理、儲存、移動
    - i. 所有化學品都存放在經過適當設計和維護的櫃子或儲藏室中。
    - ii. 所有化學品都存放在貼有適當標籤的容器中。
    - iii. 化學品和其他危險材料由經過適當培訓的人員妥善處理、運輸、使用和儲存。
    - iv. 對化學品使用和儲存區的溫度、安全、通風和火災風險進行適當控制。
  - c. 勞工教育和保護
    - i. 在使用點和儲存點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危險材料資訊 [標籤和安全資料表 (SDS)] 或危險廢物的特性。
    - ii. 為勞工提供與所處理的材料相適應的個人防護設備。
    - iii. 對勞工進行正確使用、維護和存放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
    - iv. 勞工有拒絕執行其認為危險的任務的自由，而不會受到懲罰或解雇。
    - v. 在使用或儲存化學品和危險材料的區域，為勞工提供緊急洗眼器和淋浴站。
  - d. 處理
    - i. 化學廢物和危險廢物根據當地的環境法律在現場進行處置，或者供應商使用獲得許可的危險廢物運輸商將廢物運到場外獲得許可的廢物處置設施。
    - ii. 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廢棄化學品進行處理，以便重新使用或回收。
  - e. 處置供應商評估
    - i. 定期評估和糾正行動計畫程序，以評估供應商（危險廢物處理商和運輸商）是否遵守合約條款和條件。
    - ii. 應至少每 3 年或在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一次評估。
    - iii. 評估必須在選擇新供應商（危險廢物處理商和運輸商）之前進行。
  - f. 一旦發生對環境有害的化學品或材料洩漏，該機構（工廠）已制定書面應急計畫並進行了演練。該計畫包括以下內容
    - i. 識別和評估排放危險（如溢出和洩漏）。
    - ii. 應急響應人員（如洩漏應急小組）的資質和培訓。
    - iii. 如果發生洩漏事件，應與誰聯繫。
    - iv. 應急設備清單。
    - v. 疏散程序。
    - vi. 妥善清理和處置洩漏材料的程序、
    - vii. 去汙程序。
    - viii. 報告要求。
  - g. 充分有效的減少 / 替換計畫，包括
    - i. 年度目標
    - ii. 定期目標跟蹤
    - iii. 進度監測
    - iv. 如果偏離軌道，則進行調整。

注意：削減計畫不應損害勞工的利益，也不應不惜“任何代價” / 過高的成本，使企業失去競爭力。

- h. 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統遵循資源利用效率的等級制度，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並優先考慮（按順序）以下功能：
  - i. 預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性過程
  - ii. 最小化：提高製程（工藝）效率
  - iii. 替代：使用更環保或更可再生的資源
  - iv. 再利用、再迴圈、再回收：依次進行，以實現資源消耗效益的最大化。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旨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統；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 用量，並保持良好的維修狀態或高負荷運行。
  - b. 危險物質的接觸受到控制。
  - c. 勞工潛在接觸方法充分有效，例如
    - i. 隔離
    - ii. 二級圍堰
    - iii. 通風
    - iv. 防火。
    - v. 適當的儲藏櫃
  - d. 針對每種環境介質的所有處理設備的預防性維護流程。
  - e. 充分有效地跟蹤、審查和批准所有危險化學品的使用，並在使用前獲得所有新購危險化學品的批准。
  - f. 所有新危險化學品的選擇過程都包括對危險性較低或無害替代品的全面評估。
  - g. 充分有效的應急回應程序，明確規定步驟和角色 / 職責
  - h. 對每起環境事故（如洩漏等）進行調查，制定預防和糾正行動計畫。
-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風險評估結果。
  - b. 通過分級控制和改進目標，為所有已確定的重大實際風險和潛在風險制定緩解計畫，並將其記錄在案，表明已對每個分級層次進行了全面評估，並說明了在進入下一個分級層次之前無法全面解決風險的原因，同時說明了實施情況以及由此產生的影響，包括受影響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回饋意見。
  - c. 保存危險物質及其儲存和使用點的檢查記錄，以供審查。
  - d. 對危險廢物庫存記錄進行維護、跟蹤和準確記錄。
  - e. 保存並準確記錄危險物質及其儲存點（包括廢水）的檢查記錄。
  - f. 保存危險廢物運輸文件的副本並確保其準確無誤。
  - g. 所有非政府運輸和處置供應商均持有當地監管機構批准的有效證書和 / 或許可證。
  - h. 為每個非政府運輸和處置供應商保存評估、訪問記錄或評估報告，以及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
  - i. 每起環境事件（如洩漏等）的調查報告，導致預防和糾正行動計畫，包括管理層審查的證據。
  - j. 年度減排目標、進展監測和糾正行動計畫（如適用）。
- 5. 要確保不發生的嚴重情況包括
  - 向無證運輸或處置供應商處置或移交危險廢物。

## C3 固體廢物

### C3.1 管理並採用負責任的方式清理固體廢棄物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的環境政策包括固體廢物要素，其中包括
  - a. 固體廢物得到管理和負責任的處置
  - b. 將努力減少固體廢物。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對固體廢物進行充分有效的分類、處理、儲存和移動：
    - i. 固體廢物存放在設計和維護得當的櫥櫃或儲藏室中。
    - ii. 固體廢物存放在貼有適當標籤的容器中。
    - iii. 固體廢物由經過適當培訓的人員妥善處理、運輸、使用和儲存。
    - iv. 對固體廢物儲存區的溫度、安全、通風和火災風險進行適當控制。
  - b. 勞工教育和保護：
    - i. 張貼並提供危險標識和資訊以及廢物特徵描述和應對資訊。
    - ii. 為勞工提供適合所處理材料的個人防護設備。
    - iii. 對勞工進行正確使用、維護和存放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
    - iv. 勞工有拒絕接受其認為危險的工作的自由，而不會受到懲罰或解雇。
    - v. 在使用或儲存化學品和危險材料的區域，為勞工提供緊急洗眼器和淋浴站。
  - c. 制定有文件證明的、經過全面審計的廢物管理計畫，妥善處理所有廢物。所有廢物均由法律授權的人員根據適當的許可證進行處理和處置。
  - d. 適當而有效的減排計畫，包括
    - i. 年度目標
    - ii. 定期目標跟蹤
    - iii. 進度監測
    - iv. 如果偏離軌道，則進行調整。  
*注意：削減計畫不應損害勞工的利益，也不應不惜“任何代價”/過高的成本，使企業失去競爭力。*
  - e. 提高資源效率的工程和行政系統遵循資源效率等級制度，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優先考慮（按順序）以下功能：
    - i. 預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過程。
    - ii. 最小化：提高流程效率。
    - iii. 替代：使用更環保或更可再生的資源。
    - iv. 再利用、再迴圈、再回收：依次進行，使資源消耗的效益最大化。
  - f. 該機構（工廠）按類型對固體廢物進行分類，並將可回收材料送往場外進行再利用和再迴圈。
  - g. 該機構（工廠）根據當地法律和許可要求在現場處理工業和 / 或衛生廢水。
  - h. 經過處理的廢水被排放到市政處理系統或地表水中（如果當地法律法規允許）。
  - i. 廢水處理設備已納入日常預防性維護計畫、
  - j. 負責操作和維護廢水處理系統的勞工已接受所有必要的培訓。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旨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統；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保持良好的維修狀態或高容量運行。
  - b. 固體廢物的獲取受到控制。
  - c. 勞工潛在的接觸方法是充分和有效的，如
    - i. 隔離
    - ii. 二級圍堰
    - iii. 通風
    - iv. 防火。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風險評估結果。
  - b. 通過分級控制和改進目標，為所有已確定的重大實際風險和潛在風險制定緩解計畫，並將其記錄在案，表明已對每個分級層次進行了全面評估，並說明了在進入下一個分級層次之前無法全面解決風險的原因，同時說明了實施情況以及由此產生的影響，包括受影響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回饋意見。
  - c. 保持準確的廢物庫存記錄，以供審查。
  - d. 廢物及其儲存點的檢查記錄均有保存，並可在現場查閱。
  - e. 廢物清單和裝運文件的副本保存完好，可供查閱。
  - f. 僅使用經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和 / 或許可的供應商運輸文件。
  - g. 年度減排目標、進展監測和糾正行動計畫（如適用）。

## C4 廢氣排放

### C4.1 應定期監控廢氣排放的情況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

### C4.2 環境噪音量在監管限值以內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環境政策包含空氣排放要素，包括
    - a. 對空氣排放進行例行監測。
    - b. 建立適當的空氣排放控制系統，並對其性能進行例行監測。
    - c. 環境雜訊水準在規定範圍內。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機構（工廠）已充分描述其空氣排放物的特徵（類型、性質、數量等）
      - i. 消耗臭氧層物質都有明確的標籤。
    - b. 供應商擁有所有必要的排放許可，並符合所有許可要求和當地環境標準。結果已製成表格並定期報告。
    - c. 治療
      - i. 根據許可要求，在排放之前對空氣排放物進行處理。
      - ii. 在需要的地方，該機構（工廠）有設計用於捕獲排放物的排氣通風系統和污染處理系統（即洗滌器、催化去除、熱氧化等），可在排放前將排放物減少到可接受的水準、
      - iii.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該機構（工廠）配備了旨在從源頭捕獲排放物的排氣通風系統和污染處理系統（即洗滌器、催化去除、熱氧化等），以在排放前去除或降低排放物的濃度。
    - d. 減少
      - i. 適當而有效的減排計畫，包括
        1. 年度目標
        2. 定期目標跟蹤
        3. 進度監測
        4. 如果偏離標稱值，則進行調整。
      - ii. 提高資源效率的工程和行政系統；減少排放，在可行的情況下堅持資源效率的等級制度，優先考慮（按順序）以下功能：
        1. 預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過程
        2. 最小化：提高製程（工藝）效率
        3. 替代：使用更環保或更可再生的資源
        4. 再利用、再迴圈、再回收：依次進行，以實現資源消耗效益的最大化。
- 注意：削減計畫不應損害勞工的利益，也不應不惜“任何代價”/過高的成本，使企業失去競爭力。

- e. 噪音
    - i. 制定充分有效的環境雜訊控制程序，包括對邊界噪音源進行識別、評估、例行監測和控制。
    - ii. 如果有關機構（工廠）的分區或土地使用許可發生變化，或者有任何社區噪音投訴，則會根據許可條件對邊界噪音水準進行評估，並相應制定邊界噪音標準。
    - iii. 跟蹤和審查環境雜訊的適當而有效的程序。
    - iv. 安裝並維護適當的邊界噪音控制裝置，以控制邊界噪音水準，包括
      - 1. 日常預防性維護計畫
      - 2. 系統效率監測計畫
      - 3. 評估現有邊界雜訊控制裝置完整性的計畫。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評估現有製程（工藝）空氣排放處理和噪音控制系統完整性的計畫：
    - i. 定期檢測空氣排放和噪音控制系統
    - ii. 發現任何不足之處，立即糾正。
  - b. 機構（工廠）組織內負責製程（工藝）氣體排放處理和噪音控制所有方面的特定個人。
  - c. 負責操作和維護空氣排放和噪音控制設備的勞工已接受過所有必要的培訓。
  - d. 旨在改善資源和設備運行及效率、減少排放和噪音的工程和管理系統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態或高負荷運行。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空氣排放及其排放點的檢查記錄已保存並可供查閱。
  - b. 空氣排放和環境雜訊的測試和報告記錄均有保存，並可供查閱。
  - c. 在生產或製程（工藝）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空氣排放的變化後，修訂清單。
  - d. 空氣排放物和消耗臭氧層物質清單是最新和準確的。

## C5 水資源管理

### C5.1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記錄、描述和監測水資源、水排放並控制污染管道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環境政策包含水資源管理要素，包括
  - a. 制定了充分有效的程序，以記錄、描述和監測水源、水排放和污染控制管道。
  - b. 應包括減少使用 / 回收、儲存、處理、排放。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取水
    - i. 水源是清澈的。
    - ii. 實用水基準線和充分有效的年度減少用水計畫，並制定目標和糾正行動計畫（如果實施偏離軌道）。
    - iii. 年度縮減計畫不應損害勞工利益或造成過高成本。
  - b. 水排放
    - i. 跟蹤、審查和批准所有水排放的適當而有效的流程。
    - ii. 工業和 / 或衛生廢水按照許可要求進行處理。
    - iii. 在使用點和儲存點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廢水特性和應對資訊。
    - iv. 安裝和維護適當的製程（工藝）廢水處理系統，最大限度地減少每個機構（工廠）對污染物的影響，包括
      1. 日常預防性維護計畫
      2. 系統效率監測計畫
      3. 評估現有製程（工藝）廢水收集系統完整性的計畫。
    - v. 規定了在現場廢水處理系統超出其處理能力或發生故障時的應急行動。
  - c. 儲罐、管道和儲存容器等設備與儲存和運輸的廢物材料相容。
  - d. 所有運輸和處置供應商均已獲得當地監管機構的批准、現行證書和 / 或許可證。
  - e. 保護水道不受污染（例如，雨水管道附近沒有積水和油污）。

- f. 至少有一人負責廢水處理排放的所有方面，包括處理、水道污染預防以及與水有關的應急響應和報告活動。
  - g. 提高資源效率的工程和行政系統；減少排放，在可行的情況下堅持資源效率的等級制度，優先考慮（按順序）以下功能：
    - i. 預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過程
    - ii. 最小化：提高製程（工藝）效率
    - iii. 替代：使用更環保或更可再生的方法或資源
    - iv. 再利用、再迴圈、再回收：依次進行，以實現資源消耗效益的最大化。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評估現有製程（工藝）廢水收集系統完整性的計畫：
    - i. 定期檢測製程（工藝）廢水系統
    - ii. 發現任何不足之處，立即糾正。
  - b. 控制內部水道污染的適當而有效的程序包括
    - i. 確定水道的潛在污染源。
    - ii. 充分有效的應急計畫，以控制水道污染。
    - iii. 適當的應急設備檢查和維護程序
    - iv. 調查過去的洩漏 / 水道污染情況並制定糾正 / 預防行動計畫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確定水道污染源。
  - b. 過去 3 年洩漏 / 水道污染情況說明
  - c. 過去洩漏 / 污染的預防 / 糾正行動計畫
  - d. 如果糾正行動未按計畫進行，則會採取額外行動，以確保在到期日完成。
  - e. 保持準確的廢水庫存記錄並可供查閱。
  - f. 廢水及其儲存點的檢查記錄已保存並可供查閱。
  - g. 廢水清單和裝運 / 排放文件的副本已保存並可供查閱。
  - h. 僅使用經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和 / 或許可的供應商運輸文件。
  - i. 年度減排目標、進展監測和糾正行動計畫（如適用）。
5. 領先實踐包括
- a. 瞭解市政或私營公司的取水地點。
  - b. 在過去 3 年中，利用參考工具（例如）對機構（工廠）所在地進行了水風險評估，其中考慮了競爭性使用、水質和稀缺性：
    - i. 世界自然基金會水風險篩檢程序
    - ii. WRI 引水渠
    - iii. 可持續發展世界商業理事會全球水工具
    - iv. 水足跡評估工具
    - v. GEMI 地方水利工具

## C6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 C6.1 根據企業範圍內溫室氣體 (GHG) 絕對減排目標，跟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的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重大類別溫室氣體 (GHG) 的排放情況。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1. 政策：確保機構（工廠）環境政策包括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要素，包括
  - a. 對能源消耗和所有範疇 1、範疇 2 以及範疇 3 重大類別溫室氣體 (GHG) 的排放進行跟蹤、記錄，並根據全公司範圍的溫室氣體絕對減排目標進行公開報告。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範疇 1、範疇 2 包含 / 包括
    - i. 範疇 1、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按來源記錄、消耗記錄和準確記錄，並說明其邊界。
    - ii. 記錄電力和其他能源的來源，記錄消耗量，並按來源進行準確統計。
    - iii. 現場燃燒：包括石油、煤炭、柴油、垃圾焚燒、天然氣、丙烷、垃圾等。
    - iv. 可再生能源使用情況 - 如果機構（工廠）通過公用事業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
    - v. 製冷劑的大量洩漏（來自暖通空調設備或其他製冷設備），或其他產生溫室氣體的生產過程（例如，來自溶劑和泡沫的 CFC 和 HFC）。
  - b. 範疇 3 包含 / 包括
    - i. 範疇 3 重大類別溫室氣體是通過實質性或類似程序確定的，並記錄在案和不斷更新。
    - ii. 對範疇 3 重大類別溫室氣體的數量進行跟蹤、記錄和更新。
  - c. 範疇 3 重大類別必須至少包括類別 1（外購商品和服務）、類別 3（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類別 4（上游運輸與配送）、類別 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 9（下游運輸與配送），重要性和實質性評估應符合《溫室氣體議定書》範疇 3 標準，該標準提供了確定相關範疇 3 活動的標準：
    - i. 尺寸
    - ii. 影響
    - iii. 風險
    - iv. 利益攸關方
    - v. 外包
    - vi. 部門指導。
  - d. 至少每年公開報告全公司的絕對減排目標和績效。
  - e. 公開報告整個公司的溫室氣體足跡，包括
    - i. 範疇 1、範疇 2 以及範疇 3 重大類別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作為總排放量的量化值。
    - ii. 百分比（如“去年排放量的 90%”）是不可接受的。
    - iii. 該值應代表年排放量。
  - f. 絕對減排目標必須包括
    - i. 涵蓋的範圍和類別。
    - ii. 邊界
    - iii. 基準年和目標年
    - iv. 目標值和目標類型

舉例說明：與 2020 年相比，我們的目標是到 2030 年將我們全球運營活動的範疇 1 和範疇 2 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 25,000 公噸 CO<sub>2</sub>e，即減少 25%。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程序和行政控制措施到位且有效。
  - b. 確保機構（工廠）內沒有未經跟蹤和記錄的重大能源消耗或溫室氣體排放。
  - c. 在適當的地方採用工程控制。
  - d. 溫室氣體工程控制實例
    - i. 建築物自動化技術、可程序設計恆溫器、照明控制或節能供暖、製冷、照明和通風技術。
    - ii. 使用現場燃燒或燃料效率高的車輛，或使用溫室氣體密集度較低的能源（如天然氣、乙醇）。
    - iii. 購買或安裝現場可再生能源。
    - iv. 使用高效的收集 / 處理系統來吸收 / 處理清潔劑。
    - v. 在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系統中使用全球升溫潛能值（GWP）較低的製冷劑。
    - vi. 採購低碳足跡的原物料或服務來進行生產或營運。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現場燃燒的燃料總量記錄副本（或從燃料帳單和其他購買燃料記錄中容易推斷出的記錄副本）
  - b. 外購能源、電力、蒸汽、供暖和製冷記錄。
  - c. 採購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清冊及相關產品碳足跡數據。
  - d. 當前和歷史上的範疇 1、範疇 2 以及範疇 3 重大類別資料，以及相關假設的計算結果。

## **C7 保護生態資源 ( 生物多樣性、森林零砍伐及土地保育 )**

### **C7.1 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

1. 避免營運影響重要棲地，並參與對於自然生態系統保育行動。

### **C7.2 供應商應承諾在供應鏈開發及營運中實現零砍伐。**

1. 確保所有原材料來源於可永續復育管理的森林，避免任何形式的非法伐木活動。
2. 供應商應定期審查和監控供應鏈，確保其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 **C7.3 供應商積極參與和支持各類土地生態調查與保育活動**

1. 與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推動土地永續管理，提升生態系統的韌性。

## C.M 環境管理系統

準則 8.0 管理系統 序言：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設計應確保：  
(a) 遵守與供應商的業務和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b) 符合本守則；(c) 識別和降低與本守則有關的業務風險。它還應促進持續改進。

### C.M.1 風險評估 – 環境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C.M.1.1 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合規流程，以監測、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建立季度流程，更新並保持對所有適用法律和客戶要求的最新瞭解和遵守。該流程應包括

- a. 確定適用於機構 (工廠) 的要求；務必尋找新出現的要求。這可以通過瞭解法規的法律部門、訂閱有關法規的協力廠商報告、同意客戶條款的銷售和行銷部門等來實現。
- b. 跟蹤這些要求的手段，並與時俱進，因為
  - i. 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 (包括「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及 RBA 行為準則)。
  - ii. 您的運營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使機構 (工廠) 符合要求或產生差距。
- c. 根據這些要求評估機構 (工廠) 運行情況，找出差距。
- d. 制定最新的政策、程序、培訓、溝通、記錄和報告，以彌補差距。
- e. 實施更改並測試其合規性。

備註：確保機構 (工廠) 在合規登記簿中添加任何新的和變更的許可、執照、檢測、報告和披露要求，並在其到期或到期前有足夠的時間更新或公佈。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合規日曆，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所有者、提醒事項和日曆約會。
- b.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要求摘要，以及它們如何適用於機構 (工廠) 運營。
- c. 審查適用於或影響機構 (工廠) 運營的關鍵客戶要求。
- d. 對近期「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變化的分析。
- e. 會議記錄或其他能證明每季度都在開展工作的記錄。

**C.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設施造成或促成不利影響的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環境風險 (包括適用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a. 以環境為重點的盡職調查程序。該流程應旨在識別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環境風險，即機構 (工廠) 可能對內部和外部權利人造成或加劇不利的環境影響。
- b. 它必須包括相關人口統計的具體風險，如性別和年齡，在這些人口統計中，機構 (工廠) 可能會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造成、導致或促成不利的環境影響 (包括遵守適用的要求)
- c. 風險和影響的範圍至少應包括
  - i. 溫室氣體影響
  - ii. 消耗臭氧層物質 (ODS) 的影響
  - iii. 接觸和釋放多種化學品

- d. 確保地點和利益相關者範圍廣泛，包括：
  - i. 生產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每項現場任務、操作和流程。
  - ii. 每一種環境媒介
  - iii. 所有已確定的內部和外部權利人，至少包括
    - 1. 直接和間接勞工
    - 2. 青年勞工、學習者
    - 3. 外國和國內移工
    - 4. 勞工代表
    - 5. 工作人員職能
    - 6.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7. 客戶
    - 8. 機構 ( 工廠 ) 旁邊或附近社區的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受到影響。
- e. 風險按以下順序通過層級控制來解決：
  - i. 消除
  - ii. 替換
  - iii. 工程控制
  - iv. 流程和行政控制。
- f. 當出現重大變化時，對風險評估進行更新

**C.M.1.3 具有工廠或具化學分析實驗室，且依據當地法規需取得環保許可的供應商，應取得 ISO 14001 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 **C.M.2 控制流程 – 環境**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C.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各級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環境責任和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並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指派一名高級代表負責在工廠和供應鏈中實施社會責任計畫。其範圍應包括
    - a. 瞭解並評估機構 ( 工廠 ) 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客戶要求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b. 制定並實施（可能與其他主題專家一起）對政策、計畫、流程、培訓、報告和披露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符合法律和客戶要求，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2) 每個組織級別的職責和許可權都記錄在職位計畫、職務說明和 / 或機構 ( 工廠 ) 的管理系統文件中：
    - a. 正常情況下。
    - b. 用於緊急情況，包括已確定會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情況。
  - 3) 機構 ( 工廠 ) 組織內應有專人負責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 c. 危險材料
    - d. 廢物
    - e. 空氣排放處理
    - f. 環境雜訊
    - g. 廢水
    - h. 能源和溫室氣體
    - i. 消耗臭氧層物質和消除（如適用）。
    - j. 使用和減少自然資源。

### C.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環境政策和控制程序。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政策：機構（工廠）應制定與法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保持一致的政策聲明，包括
    - a. 減少（和消除）：
    - b. ODS
    - c. 能源和溫室氣體
    - d. 自然資源的使用
    - e. 原材料和由此產生的廢物。
2. 為以下方面制定了適當和有效的廢物管理程序
  - a. 接待處
  - b. 存儲
  - c. 配藥
  - d. 任何再利用、處置
3. 有效的控制流程：
  - a. 每項政策要求都有一個有效的實施控制程序。
  - b. 針對風險評估中確定的所有重大實際和潛在風險制定緩解程序，跟蹤實施情況，並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 c. 勞工可以遠離迫在眉睫的傷害，並在情況緩解後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d. 針對每種環境介質的所有處理設備的預防性維護流程。
  - e. 對每起環境事故（如洩漏等）進行調查，制定預防和糾正行動計畫。
  - f. 充分有效的應急回應程序，明確規定步驟和角色 / 職責
  - g. 所有新化學品的選擇過程都包括全面評估危害較小或無危害的替代品，包括溫室氣體和臭氧消耗的影響。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當前和過去的政策和程序、規格。
  - b. 審查和控制步驟的結果和報告。
  - c. 糾正行動計畫、改進計畫。

### C.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與工作有關的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員制定適當和有效的培訓程序。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過程：為勞工 / 管理人員提供充分有效的培訓計畫：
    - a. 新勞工入職培訓計畫
    - b. 培訓需求分析
    - c. 有頻率的培訓計畫
    - d. 培訓材料
    - e. 帶有效果評估或核實的培訓記錄

備註：確保包括這些最基本的培訓主題：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 2) 最低限度的培訓主題應包括
    - a. 減少計畫
    - b. 危險廢物的處理、儲存和處置
    - c. 固體廢物的處理、儲存和處置

- d. 空氣排放和空氣排放控制系統
  - e. 材料限制
  - f. 用水、排水和內部水道污染保護
  - g. 儲存和處置
  - h. 溫室氣體 / 能源的使用、減少以及維持能源和燃料消耗業務。
- 3) 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應包括針對相關人口統計（如性別和年齡）的特定風險內容（如適用）。
- a. 負責儲存、清理或處置化學品釋放物和廢物的勞工必須接受專門培訓（必要時還必須獲得認證）。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培訓記錄包括培訓效果核查。
  - b. 教育材料。
3.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超過 5% 的勞工在聘用後 30 天內沒有接受過培訓

### C.M.3 溝通 – 環境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C.M.3.1 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在相關或必要時）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程序，以獲得有關運營環境實踐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在相關或必要的情況下，與勞工、其他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建立健康、有效、持續的雙向溝通程序，以獲取他們對環境實踐和條件的回饋意見，並促進持續改進。
- a. 勞工參與機制舉例：勞工調查、意見箱、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勞工 / 工會代表、流程改進小組。
  - b. 雙向交流的例子：面對面會議、全體勞工大會、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流程改進小組、資訊群組（WhatsApp、Line.Net、Twitter、MSN、Skype、SNS）、微信等）、午餐會
  - c. 利益相關者參與機制舉例：要求回饋的通訊、資訊群組（WhatsApp、Line、微信等）、社交媒體、鄰里或社區會議、旁聽會議、焦點小組、回饋和影響討論（資料 / 研究驅動）。

備註：確保包括或詢問這些最起碼的主題，以促進全面對話：涵蓋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 2) 最低限度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

- a. 直接和間接勞工
- b. 青年勞工、學習者
- c. (外國和國內) 移工
- d. 勞工代表
- e. 工作人員職能
- f.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g. 客戶。

備註：向客戶提交 SAQ 不屬於與客戶溝通的範疇

- 3) 在機構 ( 工廠 ) 內明確張貼環境資訊，或將環境資訊放置在勞工可以識別和獲取的位置，包括
  - a. 回饋管道清晰可見 ( 意見箱 ..... ) 。
  - b. 在機構 ( 工廠 ) 內明確張貼環境資訊，或將其放置在勞工可以識別和接觸到的位置。
  - c. 危險標誌和資訊 [ 標籤和安全資料表 ( SDS ) ， 或危險廢物的特性描述]
  - d. 應急電話號碼、應急小組以及緊急疏散和應急計畫。

2. 公共環境報告：

- a. 以總排放量的量化值公開報告整個公司的溫室氣體足跡 ( 範圍 1 和 2 以及相關範圍 3 的總排放量 ) 。百分比 ( 如去年排放量的 90% ) 是不可接受的。
- b. 該值應代表年排放量。

3.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通信記錄包括對通信效果的核查。
- b. 輸入 / 回饋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書面資訊，說明如何為改進工作提供意見 / 回饋。
- d. 與供應商管理部門通信。
- e.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 介紹。

**C.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1. 良好管理做法範例：

1) 過程：

- a. 內部 ( 針對勞工和勞工 ) 和外部 ( 針對供應商勞工、當地社區或相關行為者和舉報人 ) 匿名舉報冤情而無需擔心報復的全面運作流程。
- b. 暢通申訴管道，使任何人都能自如地舉報申訴，並鼓勵舉報。
- c. 應鼓勵勞工提出安全問題，包括及早報告身體不適。

2) 調查和行動：

- a. 及時調查任何申訴的有效性。
- b. 確保調查和補救公正、無歧視，並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的行動保持一致。
- c.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和下一步措施回饋給相關人員，同時為相關人員保留適當的隱私。
- d. 提醒與會者，提出申訴不會遭到報復。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申訴記錄
- b. 調查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關於如何報告申訴的書面資訊。

3.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申訴在收到後 3 個月內未得到調查和處理。
- 在確認申訴後未制定糾正行動計畫並付諸行動。

## C.M.4 績效考核與持續改進 – 環境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C.M.4.1 建立充分有效的環境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流程要素應包括

- a. 對目標和系統進行年度或更頻繁的審查。
  - i. 管理系統審查
  - ii. 績效審查
- b. 制定充分有效的計畫，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包括
  - i. 重要性評估：確定重要的環境問題，並制定監測和控制這些問題的計畫。
  - ii. 為每個已確定的重要排放源、廢物（包括危險廢物）和所使用的自然資源制定明確的年度目標和指標，證明每年的進展不會造成過高的成本。它們應始終包括
    1. 時間段：（基準日期與目標日期之間）應具有前瞻性。
    2. 基準日期：衡量目標的起始日期。
    3. 目標日期：預期實現目標的未來日期。
    4. 基線：開始測量時的數值
    5. 目標改進值：目標的量化值（數值且大於 0）。
  - iii. 減少資源消耗，應始終包括
    1. 溫室氣體影響。
    2. 消耗臭氧層物質（ODS）的影響。
    3. 削減計畫應按角色和職責進行構建。
    4. 削減計畫不應損害勞工的利益或造成過高的成本。
- c. 指定負責人、實施計畫和完成日期。
- d. 如果目標、指標、目的或具體目標偏離軌道，則制定額外的行動計畫。
- e. 向勞工宣傳目標和進展情況（視情況而定）。

##### 2) 評估：

- a. 定期進行，不超過 2 年，但如果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進行。
- b. 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控制流程）。
- c. 應包括所有相關計畫，其範圍包括
  - i. 審議風險評估結果。
  - ii. 法律法規要求
  - iii. 公司標準 / 要求
  - iv. 實現持續改進

####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系統審查會議。
- b. 管理評審會議演示材料 / 分析 / 資料。務必包括
  - i. 日期、議程、與會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 ii. 介紹材料（參考資料）。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 iii. 評估結果。
  - iv. 糾正 / 預防措施的完成情況。風險 / 問題。
  - v. 用於確定管理系統有效性和確定改進機會的其他資訊。

- c. 商定的預防 / 糾正行動。
- d. 正式目標、指標和目的跟蹤。
- e. 定期報告進展情況。
- f. 至少) 的評估報告：
  - i. 控制效果。
  - ii. 培訓與交流。
  - iii. 與環境問題有關的申訴。

**C.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環境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機構 ( 工廠 ) 所遵守的自身政策、標準、管理系統和要求。
- 2) 充分有效的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
  - b. 客戶要求。
  - c. 法規要求。
- 3) 評估範圍應包括
  - a. 機構 ( 工廠 ) 的所有區域。
  - b. 所有政策、流程、物質條件和工作實踐。
  - c. 審查記錄。
  - d. 與負責合規性和符合的人員進行訪談
    - i. 勞工 ( 直接和間接)
    - ii. 工作人員和管理層
    - iii. 供應商管理
- 4) 高級管理層應審查評估結果。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自我評估報告
- b. 管理審查結果
- c. 糾正行動計畫

**C.M.4.3 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糾正行動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符合項。**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確保有一個包含以下內容的糾正行動程序 (CAP)：
  - a. 根本原因分析的核心要素、具體糾正措施、負責人、到期日、跟蹤流程。
  - b. 糾正行動偏離軌道時的額外行動。
  - c. 在補充性追加計畫與績效管理目標和指標之間建立聯繫。
  - d. 經相關人員核實後，由管理代表審查行動專案。
  - e. 保險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有關人員、火災或機構 ( 工廠 ) 的問題 / 擔憂都有商定的糾正行動計畫。
- 2) 具體的環境因素包括
  - a. 保險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有關人員、火災或設施的問題 / 擔憂都有商定的糾正行動計畫。
  - b. 由於與工作場所風險和傷害有關的醫療監控或傷害，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調換工作崗位。
  - c. 此外，如果發生與工作場所有關的工傷事故，設施必須

- i. 為勞工提供治療。
- ii. 支付勞工的醫療、複檢和康復費用。為勞工提供複檢。
- iii. 不得以體檢結果為由解除與勞動者的勞動合約。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最初的不符合項。
- b. 對每項不符合項實施 CAP。
- c. 進度報告。
- d. 關閉核查報告（經管理層確認）
- e. 過去三年中收到的任何監管通報 / 不符合項通知的副本，包括與機構的任何溝通，以及後續審查或檢查。

## D. 道德規範

準則 D 道德規範 序言：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仲介商應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道德規範 D1-D8 部分需要保存的核心記錄與此類似。包括這些內容，並考慮任何其他特定主題的專案：

- 在現場和人事記錄中確認，該政策已以易於理解的形式與 包括勞工、雇員、間接勞工、現場供應商及其勞工進行了溝通，同時還使用、共用、張貼了相關材料。
  - 關於涉嫌不符合項行為的調查報告。
  - 記錄不合格情況。
  - 向利益攸關方通報調查結果。
  - 檔案 [ 人事、公司或其他 ] 中對已證實 / 確認的不符合項行為的處罰。
  - 結案核查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確認已瞭解並批准有關行動。
  - 過去三年收到的監管通報 / 不符合項通知，包括與相關機構的任何溝通。
  - 詳細的自我評估 / 自我評估 / 監測 / 風險控制：
    - 計畫
    - 報告 / 結果
  - 針對所有已查明的重大實際和潛在道德操守風險的充分、完整和最新的預防和糾正行動計畫，以及改進目標，並以文件形式記錄在案
    - 對發現的問題進行根本原因分析，確保系統差距得到解決。
    - 具體整改措施
    - 行動所有者
    - 規定了解決所有評估問題的到期日。
- 備註：確保適當的保留（場內和場外）和適當的訪問級別，以確保隱私符合法律和客戶的要求。

其他要素，如政策、程序和做法、控制措施往往會重疊。因此，D1 “商業誠信” 中的細節更多，這對所有 D - 職業道德部分都至關重要。

### D1 商業誠信和無不正當利益

**D1.1 沒有發現接受承諾給予、提議給予、授權給予或實際給予的賄賂或獲取非法或不當利益的風險或證據。**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的道德 / 或和商業誠信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機構制定了一套正式的“商業行為標準”，由高級管理層簽署。這些標準包括對勞工、勞工或供應商參與賄賂、腐敗、利益衝突、反競爭行為、貪污、偽造文件、不當處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敏感和私人資料（包括人事文件案、指控和調查）的零容忍政策和程序。
  - b. 勞工、勞工和供應商有權拒絕做任何不符合“最高誠信標準”政策的事情，並且不會因拒絕而受到任何懲罰。
  - c. 禮品：向供應商和客戶贈送或從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的禮品在成本和頻率上都不過分。
  - d. 禁止賄賂：不得允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正當或不當利益。

e. 鼓勵勞工 / 雇員和供應商申報潛在和實際的利益衝突。

備註：確保遵守反腐敗和當地法律

f. 勞工、勞工或供應商有權拒絕做任何不符合 “最高誠信標準” 政策的事情，並且不會因拒絕而受到任何懲罰。

##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a.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您都要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對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腐敗、敲詐勒索、貪污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b. 您為勞工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公司商業行為標準的資訊和培訓。

c. 向工作人員和承包商提供資訊，使他們瞭解自己的道德和法律要求。

d. 工作人員和勞工舉報、調查和處理涉嫌違反道德的案件，包括腐敗、敲詐勒索、貪污等。

e. 禁止勞工、主管和經理索取或收受回扣、賄賂、佣金或其他非法款項，目的是通過教育和榜樣作用從他人那裡獲得優惠待遇合約或銷售額。

f. 工廠制定了書面的 “贈送禮品” 政策，確保與供應商和 / 或客戶之間的禮品往來不會價值過高或次數過多。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a. 充分有效的監督、調查和制裁計畫

i. 定期監測其業務，以確保

1. 勞工或仲介商人不提供或接受不正當的提議、賄賂或不正當 / 不當的好處。

2. 記錄準確無誤，不弄虛作假（財務、生產、品質等）。

3. 公平經營，包括廣告和競爭。

4. 保護身份和不報復

5. 保護個人資訊

b. 當出現包括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仲介商人虛假陳述在內的不符合項指控時，進行適當的調查。

i. 調查過程必須確保工作人員、勞工和供應商的隱私得到保護，他們不會因配合調查而遭到報復。

ii. 這一過程應及時進行，並向有關各方通報結果和糾正行動計畫。

注意：不要讓調查或糾正行動計畫處於休眠狀態。

c. 確認 / 證實不符合項時的適當處罰以及預防行動計畫。

d.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保護勞工 / 勞工不會因拒絕做任何不符合 “最高誠信標準” 政策的事情而遭到報復，並傳達 / 自願表達自己的決定。

e. 高級管理層對評估、監測、評價和調查結果進行審查。

f. 該機構定期監控其業務行為，以確保其勞工或仲介商不做出或接受不正當的付款或禮品提議。

## 4. 要確保不發生的嚴重情況包括

• 有任何經證實的賄賂、不正當好處、腐敗、敲詐或貪污案件，並且沒有制定和管理糾正行動計畫。

## D2 資訊公開

### D2.1 無證據顯示存在謊報、虛假記錄或虛假陳述以及向公眾傳達錯誤資訊的情況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您的道德規範和 / 或資訊披露政策包含以下內容：
  - a. 所有業務往來都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準確地反映在接受審查者的業務帳簿和記錄中。
  - b. 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仲介商人不得弄虛作假。
  - c. 公開信息不得對被審查者的產品、服務、機會、地位、....，不得作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 d. 制定正式計畫，確保接受公眾審查者的聲明不存在虛假或誤導。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所有業務往來都應透明、準確地與利益相關者進行。
  - b. 除非通過經批准的公司發言人，否則不得傳播任何非公開的公司資訊。
  - c. 向政府機構提供的報告準確完整。
  - d. 有良好的會計政策、程序和記錄，並定期進行資料和財務評估，以確認帳目井然有序。
  - e. 確保職位發佈和招聘資訊準確無誤，沒有誤導性。
  - f. 向供應商和客戶提供的有關參與方的勞動、健康與安全、環境實踐、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如生產、品質、時限）的資訊準確無誤。
  - g. 偽造記錄或虛報條件或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 h. 所有公開發佈的公司資訊（招聘啟事、產品詳情、公司 / 機構（工廠）宣傳（手冊 / 傳單）、商業廣告、新聞稿、網站等）均準確無誤。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創建、維護、共用和報告的資訊準確無誤，包括向供應商、客戶、社區和政府報告的資訊。
  - b. 有關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由外部機構進行適當審計和核實。
  - c. 檢查 / 評估 / 考核記錄，核實記錄無偽造且準確無誤。
  - d. 調查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仲介商人的虛假陳述。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提供有關受審查方業務運營的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
  - b. 公開發佈的公司資訊（招聘啟事、產品詳情、公司 / 機構（工廠）宣傳（小冊子 / 傳單）、商業廣告、新聞稿、網站等）

## D3 智慧財產權

### D3.1 無證據顯示（受稽核方自身及其客戶 / 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或商業資訊丟失或擅自遭到披露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道德和 / 或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為合約簽訂過程的一部分，從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的資訊將受到保護。
  - b. 智慧財產權和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受到保護。
  - c. 關於資訊處理、分發 / 傳播的資訊技術措施和指導方針，以保護供應商和客戶的資訊以及智慧財產權。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不洩露和保護客戶、管道合作夥伴、供應商、勞工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資訊。
  - b. 公司 / 機構 ( 工廠 ) 有辦法保護供應商客戶的機密資訊，並確保不向協力廠商披露。
  - c. 對記錄和資訊技術系統進行充分有效的流程和行政控制
  - d. 商業保密協定是所有客戶和供應商合約的一部分，以保護各方的智慧財產權。
  - e. 對未經授權披露和 / 或丟失智慧財產權資訊的情況進行調查。
  - f. 如果發生不符合項行為，將通知客戶 / 供應商。
  - g. 為勞工、勞工、供應商和客戶簽訂個人資訊保護協定 ( 保密協定、保密協定 ..... ) 。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有審查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的程序，並確保智慧財產權得到維護和尊重 ( 他們自己和客戶的智慧財產權 ) 。
4.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工廠擁有的任何來源 ( 自己的公司、客戶或其他 ) 的智慧財產權都不受保護。

## D4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 D4.1 未發現不符合公平交易、廣告宣傳和競爭標準的風險或證據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1) 政策：確保機構道德和 / 或公平商業與競爭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a. 確保維護公平的商業、廣告和競爭標準。
    - b. 在產品定價或其他可能減少競爭的因素方面，不與其他公司串通。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該機構制定了一項計畫，以確保有關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廣告聲明不存在虛假或誤導，並符合公平經營和廣告法律要求。
  - b. 負責人瞭解並能描述機構 ( 工廠 ) / 公司如何確保其廣告符合法律要求。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為防止在產品定價或其他可能削弱競爭的因素方面與其他公司串通，我們採取了保障措施。
  - b. 制定了與公平經營、廣告和競爭有關的監督程序。
  - c. 確保公開聲明不虛假或誤導的正式計畫。
  - d. 對有關公平經營、廣告或競爭的指控進行調查，並在指控屬實時採取行動。

## D5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 D5.1 無證據顯示存在報復或身份保護強度降低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道德和 / 或身份保護及不報復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a. 保護個人身份，不對以任何形式提供資訊、申訴和指控的勞工進行報復。
  - b. 保護（內部和外部）舉報人和 / 或申訴機制用戶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在收集、跟進和調查道德或法律不當行為報告的同時，保護報告來源的身份。
  - b. 有明確的溝通管道，使勞工能夠自如地報告不符合項行為或令人擔憂的問題，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c. 鼓勵舉報不符合項行為。
  - d. 遵守禁止對勞工舉報進行報復的政策。
  - e. 勞工可以匿名舉報涉嫌違反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以防止可能的報復。
  - f. 勞工瞭解流程的運作方式。
  - g. 次級供應商等外部利益相關者瞭解流程的運作方式，並能加以利用。勞工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可從工廠獲得書面資訊，瞭解如何報告道德或法律問題。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調查以不破壞身份保護的方式進行。
  - b. 創建、維護和控制訪問記錄，以免破壞身份保護。
  - c. 對溝通和記錄以及查閱記錄的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這一點得到遵守。
4.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勞工遭到報復的情況時有發生。
  - 經證實，舉報人或投訴人的身份被洩露。

## D6 隱私保護

### D6.1 無證據表明存在擅自披露個人資訊的情況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的道德和 / 或隱私政策包含以下內容：
  - a. 防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訊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未經授權的人無法查看任何個人資訊。
  - b. 只有在個人同意（或當地法律默認）後，才會收集、存儲、處理、傳輸或共用資訊。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為防止個人資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我們採取了保障措施。
  - b. 制定了與個人資訊保護有關的監督程序。

4.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個人資訊的收集、存儲、處理、傳輸或共用均未經個人事先和持續批准。

## D7 避免利益衝突

### D7.1 供應商與台積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1. 供應商與台積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台積公司內部勞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與台積公司對口人員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所以供應商與台積公司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且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台積公司。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台積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2. 若目前或潛在供應商之勞工曾經任職於台積公司，在該勞工自台積公司離職日起一年內，倘供應商擬指派該勞工與任何台積勞工連繫或交流，或以任何方式對台積公司相關業務提供協助，供應商應立即通知台積公司採購接觸窗口。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台積公司得拒絕該勞工參與業務協商。前述規範亦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之顧問、代表或仲介商人。

## D8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 D8.1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包括運送產品予台積公司，或代台積公司為進出口產品予他人。

1.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包括運送產品予台積公司，或代台積公司進出口產品予他人，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勞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 D.M 道德管理系統

準則 8.0 管理系統 序言: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設計應確保 (a) 遵守與供應商的業務和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b) 符合本守則; (c) 識別和降低與本守則有關的業務風險。它還應促進持續改進。

### D.M.1 風險評估 – 道德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D.M.1.1 建立適當、有效的道德合規程序，以監督、確定、瞭解和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建立季度流程，更新並保持對所有適用法律和客戶要求的最新瞭解和遵守。該流程應包括

- a. 確定適用於機構 (工廠) 的要求; 務必尋找新出現的要求。這可以通過瞭解法規的法律部門、訂閱有關法規的協力廠商報告、同意客戶條款的銷售和行銷部門等來實現。
- b. 跟蹤這些要求的手段，並根據以下情況不斷更新
  - i. 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 (包括「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及 RBA 行為準則)。
  - ii. 機構 (工廠) 運行可能會發生變化，使機構 (工廠) 符合要求或產生差距。
- c. 根據這些要求評估機構 (工廠) 運行情況，找出差距。
- d. 制定最新的政策、程序、培訓、溝通、記錄和報告，以彌補差距。
- e. 實施更改並測試其合規性。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合規日曆，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所有者、提醒事項和日曆約會。
- b.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要求摘要，以及它們如何適用於機構 (工廠) 運營。
- c. 審查適用於或影響機構 (工廠) 運營的關鍵客戶要求。
- d. 分析近期「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修改。
- e. 會議記錄或其他能證明每季度都在進行的記錄。

**D.M.1.2 建立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和評估設施造成或促成不利影響的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道德風險 (包括適用要求)。**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a. 以健康和安全為重點的盡職調查程序。該流程應旨在識別和評估最重大的實際和潛在道德風險，即機構 (工廠) 可能對內部和外部權利持有人造成或加劇不利的道德影響。
- b. 它必須包括相關人口統計 (如性別和年齡) 的具體風險，在這些風險中，機構 (工廠) 可能會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造成、導致或促成不利的道德影響 (包括遵守適用的要求)
- c. 風險評估要考慮業務環境 (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並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i.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最高誠信標準
  - ii. 通過許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等方式獲取不正當或不當利益。
  - iii. 智慧財產權保護
  - iv. 公平經營、廣告和競爭
  - v. 不報復或保護身份
  - vi. 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訊

- d. 確保利益相關者範圍廣泛，包括
    - i. 直接和間接勞工
    - ii. 青年勞工、學習者
    - iii. 外國和國內移工 iv. 勞工代表
    - v. 工作人員職能
    - vi.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vii. 客戶
    - viii. 可能會受到影響的機構 (工廠) 旁邊或附近社區的利益相關者。
  - e. 當出現重大變化時，對風險評估進行更新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利益相關者識別報告。
  - b. 風險評估報告。
  - c. 緩解計畫。

## D.M.2 控制程序 – 道德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D.M.2.1 充分、有效地界定和分配所有級別勞工（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的道德責任和權力，以實施管理系統和遵守法律、規章和準則。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指派一名高級代表負責在工廠和供應鏈中實施社會責任計畫。其範圍應包括
    - a. 瞭解並評估機構 (工廠) 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客戶要求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b. 制定並實施 (可能與其他主題專家一起) 對政策、計畫、流程、培訓、報告和披露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符合法律和客戶要求，並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2) 每個組織級別的職責和許可權都記錄在職位計畫、職務說明和 / 或機構 (工廠) 的管理系統文件中。
    - a. 正常情況下。
    - b. 用於緊急情況，包括已確定會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情況。

### D.M.2.2 制定充分有效的道德操守政策和控制程序。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政策：機構 (工廠) 應制定與法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保持一致的政策聲明，包括
- a.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對一切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和挪用公款行為零容忍。
  - b. 向供應商和客戶贈送或從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的禮品在成本和頻率上都不過分。
  - c. 不允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正當或不當利益。
  - d. 無利益衝突。
  - e. 確保遵守反腐敗法。
  - f. 確認 / 證實不符合項行為時的適當處罰以及預防行動計畫。
  - g. 確保所有業務往來都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準確地反映在被審查者的業務帳簿和記錄中。
  - h. 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仲介商人不得弄虛作假。

- i. 作為合約簽訂過程的一部分，從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的資訊將受到保護。
- j. 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受到保護。
- k. 確保遵守公平的商業、廣告和競爭標準。
- l. 在產品定價或其他可能減少競爭的因素方面不與其他公司串通。
- m. 保護身份和不報復。
- n. 保護（內部和外部）舉報人和 / 或申訴機制用戶。
- o. 防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訊。

備註：如果使用勞務仲介商，則還需要在勞務仲介商一級執行此流程。

2. 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
  - a. 對所有已確定的重大實際和潛在道德操守風險都有一個緩解程序，跟蹤實施情況及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 b. 確保公司公開聲明不存在虛假或誤導的正式計畫。
  - c. 為每項政策內容制定充分有效的程序。
  - d. 制定了有關資訊分發和傳播的資訊技術措施和準則，以保護來自供應商和客戶的資訊以及智慧財產權。
  - e. 適當保留（場內和場外）和適當的存取權限，以確保隱私符合法律和客戶的要求。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當出現不符合項指控，包括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仲介商人的虛假陳述時，進行適當的調查。
  - b. 確認 / 證實不符合項時的適當處罰以及預防行動計畫。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當前和過去的政策和程序、規格。
  - b. 審查和控制步驟的結果和報告。
  - c. 糾正行動計畫、改進計畫。

#### **D.M.2.3 就所有政策 / 程序 / 工作的相關方面和績效目標，為所有管理人員 / 工作人員制定充分有效的培訓程序。**

1. 政策、實踐、控制：
  - 1) 過程：為勞工 / 管理人員提供充分有效的培訓計畫：
    - a. 新勞工入職培訓計畫
    - b. 培訓需求分析
    - c. 有頻率的培訓計畫
    - d. 培訓材料
    - e. 帶有效果評估或核實的培訓記錄

備註：確保包括這些最基本的培訓主題：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 2) 最低限度的培訓主題應包括
    - a.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 b. 通過許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等方式獲取不正當或不當利益。
    - c. 智慧財產權保護。
    - d. 公平經營、廣告和競爭。
    - e. 不報復或保護身份。
    - f. 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訊。
  - 3) 所有勞工在開始工作前都要接受培訓，之後根據培訓計畫定期接受培訓。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培訓記錄包括培訓效果核查。
  - b. 教育材料。
3.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超過 5% 的勞工在聘用後 30 天內沒有接受過培訓

## D.M.3 溝通 – 道德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D.M.3.1 與勞工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在相關或必要時）建立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程序，以獲得對道德規範操作方法和條件的回饋，促進持續改進。**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在相關或必要的情況下，與勞工、其他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建立健康、有效、持續的雙向交流程序，以獲取他們對業務道德實踐和條件的回饋意見，並促進持續改進。
    - a. 勞工參與機制舉例：勞工調查、意見箱、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勞工 / 工會代表、流程改進小組。
    - b. 雙向交流的例子：面對面會議、全體勞工大會、勞工焦點小組、勞工 - 管理層聯合委員會、流程改進小組、資訊群組（WhatsApp、Line.Net、Twitter、MSN）、微信等）、午餐會
    - c. 利益相關者參與機制舉例：要求回饋的通訊、資訊群組（WhatsApp、Line、微信等）、社交媒體、鄰里或社區會議、旁聽會議、焦點小組、回饋和影響討論（資料 / 研究驅動）。

*備註 確保包括或詢問這些最起碼的主題，以促進全面對話 涵蓋風險、政策、流程、控制、責任、申訴。*

- 2) 最低限度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
  - a. 直接和間接勞工
  - b. 青年勞工、學習者
  - c. (外國和國內) 移工
  - d. 勞工代表
  - e. 工作人員職能
  - f. 現場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 g. 客戶。

*備註：向客戶提交 SAQ 不屬於與客戶溝通的範疇*

- 3) 回饋管道清晰可見（意見箱、電子郵件）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通信記錄包括對通信效果的核查。
  - b. 輸入 / 回饋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書面資訊，說明如何為改進工作提供意見 / 回饋。
  - d. 與供應商管理部門通信。
  - e.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 介紹。

### D.M.3.2 制定適當有效的程序，以匿名方式秘密報告冤情，而不必擔心報復或恐嚇。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過程：

- a. 內部（針對勞工和勞工）和外部（針對供應商勞工、當地社區或相關行為者和舉報人）匿名舉報冤情而無需擔心報復的全面運作流程。
- b. 暢通申訴管道，使任何人都能自如地舉報申訴，並鼓勵舉報。
- c. 應鼓勵勞工提出安全問題，包括及早報告身體不適。

##### 2) 調查和行動：

- a. 及時調查任何申訴的有效性。
- b. 確保調查和補救公正、無歧視，並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的行動保持一致。
- c.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和下一步措施回饋給相關人員，同時為相關人員保留適當的隱私。
- d. 提醒與會者，提出申訴不會遭到報復。

####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申訴記錄
- b. 調查記錄
- c. 向勞工提供關於如何報告申訴的書面資訊。

#### 3. 應確保不發生的嚴重情況包括

- 申訴在收到後 3 個月內未得到調查和處理。
- 在確認申訴後未制定糾正行動計畫並付諸行動。

## D.M.4 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 – 道德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 D.M.4.1 建立充分有效的道德操守管理績效審查和持續改進程序。

####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流程要素應包括

- a. 對目標和系統進行年度或更頻繁的審查。
  - i) 管理系統審查
  - ii) 績效審查
- b. 正式公佈的目標、指標、目的和具體目標。
- c. 目標應明確界定所考慮的時期；每個目標應包括
  - i) 時間段：（基準日期與目標日期之間）應具有前瞻性。
  - ii) 基準日期：衡量目標的起始日期。
  - iii) 目標日期：預期實現目標的未來日期。
  - iv) 基線：開始測量時的數值
  - v) 目標改進值：目標的量化值（數值且大於 0）
  - vi) 指定負責人、實施計畫和完成日期。
- d. 如果目標、指標、目的或具體目標偏離軌道，則制定額外的行動計畫。
- e. 向勞工宣傳目標和進展情況（視情況而定）。

- 2) 評估：
- a. 定期進行，不超過 2 年，但如果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進行。
  - b. 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控制流程）。
  - c. 應包括所有相關計畫，其範圍包括
    - i) 審議風險評估結果。
    - ii) 法律法規要求。
    - iii) 公司標準 / 要求。
    - iv) 實現持續改進。
  - d. 評估報告應包括
    - i)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最高誠信標準
    - ii) 通過許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等方式獲取不正當或不當利益。
    - iii) 智慧財產權保護
    - iv) 公平經營、廣告和競爭
    - v) 不報復或保護身份
    - vi) 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訊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系統審查會議。
- b. 管理評審會議演示材料 / 分析 / 資料。務必包括
  - i) 日期、議程、與會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 ii) 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 iii) 評估結果。
  - iv) 完成糾正 / 預防措施。
  - v) 風險 / 問題。
  - vi) 用於確定管理系統有效性和確定改進機會的其他資訊。
  - viii) 商定的預防 / 糾正行動。
- c. 正式目標、指標和目的跟蹤。
- d. 定期報告進展情況。
- e. 至少) 的評估報告：
  - i) 控制效果。
  - ii) 培訓與交流。
  - iii) 與道德問題有關的申訴。

**D.M.4.2 建立充分有效的道德操守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客戶要求的情況。**

1. 政策、實踐和控制：

- 1) 充分有效的自我評估程序，定期評估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
  - b. 客戶要求。
  - c. 法規要求。
  - d. 機構 ( 工廠 ) 所遵守的自身政策、標準、管理系統和要求。

2) 評估範圍應包括

- a. 機構 ( 工廠 ) 的所有區域。
- b. 所有政策、流程、物質條件和工作實踐。
- c. 審查記錄。
- d. 與負責合規性和符合的人員進行訪談

- i) 勞工（直接和間接）
  - ii) 工作人員和管理層
  - iii) 供應商管理
- 3) 高級管理層應審查評估結果。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自我評估報告
  - b. 管理審查結果
  - c. 糾正行動計畫

**D.M.4.3 制定適當有效的道德糾正措施程序，以糾正和消除不符合項。**

1. 良好管理做法範例：
- 1) 確保有一個包含以下內容的糾正行動程序 (CAP)：
- a. 根本原因分析的核心要素、具體糾正措施、負責人、到期日、跟蹤流程。
  - b. 糾正行動偏離軌道時的額外行動。
  - c. 在補充性追加計畫與績效管理目標和指標之間建立聯繫。
  - d. 經相關人員核實後，由管理代表審查行動專案。
  - e. 保險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有關人員、火災或機構（工廠）的問題 / 擔憂都有商定的糾正行動計畫。
2.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最初的不符合項。
  - b. 對每項不符合項實施 CAP。
  - c. 進度報告。
  - d. 關閉核查報告（經管理層確認）
  - e. 過去三年中收到的任何監管通報 / 不符合項通知的副本，包括與機構的任何溝通，以及後續審查或檢查。

## E.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應認識到，除了承諾執行管理階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並對本準則與標準的遵行情況監管的議題至關重要。

### E1 公司承諾

**E1.1 制定了充分且有效的《行為守則》，並由執行管理階層簽署，涵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所有要素。**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a. 制定充分有效的行為準則，涵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所有內容。
  - b. 行為守則》得到執行管理層的認可。
2.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便
  - a. 制定行為準則，涵蓋「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所有內容（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和管理系統）。

備註：詞語不一定要完全一致，但至少要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原則。

  - b. 它還包含以下內容
    - i. 盡職調查
    - ii. 在供應商造成或促成負面人權或環境影響的情況下，為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提供補救途徑。
    - iii. 持續改進
  - c. 行為準則》適合該機構業務的性質和範圍。
  - d. 行為準則》由公司執行管理層簽署。
  - e. 行為守則》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通過可獲得的管道傳達給勞工。
  - f. 高級管理層積極支援並確保《行為準則》的實施，包括遵守法律法規。

備註：如果使用同等政策來認可「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則必須包含「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中的所有政策要求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管理層每年對《行為準則》進行審查，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公佈《行為守則》。

## E2 產品有害物質 (禁用物質 RoHS2)

### E2.1 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計劃，確保限用物質作為採購與製造流程的正式要求的一部分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機構 (工廠) 環境政策包含材料限制要素，包括
  - a. 作為採購和生產流程的正式組成部分，制定了適當而有效的材料限制計畫。
2. 在公司層面以及機構 (工廠) 層面 (如適用) 制定了程序和做法。
  - a. 指定職責。
  - b. 測量和 / 或記錄產品化學成分的適當而有效的程序，包括
    - i. 將客戶要求與自身規格進行比較的文件化審查流程。
    - ii. 文件化流程，確保採購的材料、包裝和部件符合客戶要求。
    - iii. 以文件形式要求其材料 / 部件供應商遵守材料限制規定。
  - c. 工廠向材料供應商 / 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符合產品含量限制的文件要求。
  - d. 要求 / 需要材料 / 部件供應商提供分析資料。
  - e. 工廠從供應商處獲得規格、聲明和 / 或合格證書，這些文件可供客戶查閱。
  - f. 該機構 (工廠) 要求其材料供應商 / 部件供應商提供分析資料，這些資料可供客戶審查。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工廠對材料供應商 / 零部件供應商進行隨機分析測試，以確保符合物質限制，並提供資料供客戶審查。測試方法符合適用的規範、法規和客戶要求。
  - b. 有一個正式的流程來處理發現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部件，並跟蹤和實施糾正措施。
  - c. 如果糾正行動未按計劃進行，則會採取補充行動，以確保在到期日之前完成。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產品的化學成分記錄在案。
  - b. 供應商提供的規格、聲明和 / 或合格證書
  - c. 過去 3 年的監測和報告記錄已準備就緒，可供審查。
  - d. 聲明和 / 或合格證書以及分析資料，以便能夠按照要求 / 請求與客戶和當局共用。

備註：在進行公司或機構 (工廠) 級別的評估時，需要認真保存記錄，並方便查閱。無論在何處進行，都需要在「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中提供整個工作的證據。
5. 要確保不發生的嚴重情況包括
  - 沒有實施材料限制計畫，且產品已受到監管。

## E3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 E3.1 制定和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衝突礦產供應鏈政策與管理系統”，以合理確保所生產產品中的鉍、錫、鎢、黃金和鈷 (3TG+Co) 的來源符合《經合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指南》《OECD 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政策：確保公司制定了負責任採購和 / 或衝突礦產政策：
  - a. 合理保證生產 / 銷售 / 提供的產品中的錫、鎢、鉍、金和鈷 (3TG+Co) 的來源符合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的公認盡職調查框架。
  - b. 承諾公司根據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準則》對礦物的來源和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
  - c. 涵蓋公司產品中的所有 3TG+Co 產品。
  - d. 傳達給供應商和公眾，如發佈在公司的公共網站上、包含在《企業責任報告》和 / 或《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或公司的其他官方公共資訊中。
  
2. 根據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開展盡職調查的程序和做法：
  - a. 確定負責實施管理系統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在與供應商簽訂的書面協定和 / 或合約中納入 3TG+Co 盡職調查採購要求。
  - c. 瞭解哪些部件 / 材料含有 3TG+Co 以及監管鏈，以確定它們是否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
  - d. 當供應商不符合“衝突礦物政策”或可能受衝突影響的來源時，所採取的流程和行動。
  - e. 實施證明 (見記錄)

注意：這可以完全由“公司”負責，地方 / 機構不參與。您必須確定遵守政策的責任所在；這可能是共用的。然後明確分配這些職責。例如，在一家公司中，All 供應商的採購和查詢由公司集團集中進行，因此可能沒有地方 / 工廠層面的參與。
  
3.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根據《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降低任何已確定的風險，包括在降低風險失敗時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b. 每年對管理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符合要求，並改進已確定的流程。
  
4.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保存與 3TG+Co 盡職調查有關的記錄至少兩 (2) 年。
  - b. 對政策、流程、角色和職責進行年度審查並制定改進計畫，以確保符合要求，並在已確定改進流程的地方加以改進。
  - c. 如果發現任何風險，與供應商一起制定緩解計畫，包括採取額外行動，以確保在緩解行動未按計畫進行的情況下在指定日期前完成。

備註：在進行公司或機構 (工廠) 級別的評估時，需要認真保存記錄，並方便查閱。無論在何處進行，都需要在「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中提供整個工作的證據。
  
5.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已確認從衝突來源購買礦產，但沒有制定積極管理的行動計畫。
  - 超過 20% 的 3TG+Co 來源沒有記錄在案的盡職調查。

## E4 供應商的責任

**E4.1 已向下一層級供應商傳達了「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

**E4.2 下一層級的主要供應商已被識別**

**E4.3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流程，確保下一級主要供應商實施「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E4.4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流程，確保供應商的「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實施績效和持續改進。**

證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素：

1. 標準：供應鏈管理責任框架

- a. 如果供應鏈管理（特別是供應鏈責任）的責任在企業一級，那麼企業一級的實施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記錄在案的公司政策。
  - ii. 記錄企業流程和控制措施。
  - iii. 指定職責。
  - iv. 在內部和與供應商共同實施的證明；附有證據。
  - v. 任何機構（工廠）級別的流程、責任和實施；並提供證據。
- b. 如果沒有公司層面的實施，那麼就應該有全面的機構（工廠）層面的實施。

2. 政策：確保公司的供應商責任政策包含以下要素：

- a. 「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已作為一種期望傳達給所有下級供應商。
- b. 下一級主要供應商已經確定。
- c. 充分有效的流程，確保主要的下一級供應商執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d. 建立適當、有效的流程，確保供應商的「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實施績效和持續改進。

備註：承諾在發現優先不符合項或類似不符合項時，不會立即取消資源；而是在建立和應用杠杆後，僅在不執行補充履約協助方案流程時才取消資源。

3. 程序和實踐到位（無論供應鏈管理責任框架如何），以便

- a. 為所有下級供應商和 / 或每份採購訂單簽訂合約。
  - i. 要求供應商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合約條款和條件
  - ii. 關於執行適用於該類供應商的「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的執行語言
  - iii. 勞務仲介和承包商：遵守母國和派遣國 / 地區的法律要求（如果使用外國和國內移民勞工）。
- b. 下一級供應商已經確定。
- c. 已經確定了主要的下一級供應商，並設定了期望值：
  - i. 建立並使用主要次一級供應商的定義。  
備註：勞務仲介商 / 承包商和現場服務提供者始終被視為主要的下一級供應商。
  - ii. 與主要的次一級主要供應商就「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要求（包括額外的合約要求）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 d. 建立適當有效的程序，確保主要的下一級供應商執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i. 如果使用自我報告的風險評估，如 RBA 機構（工廠）風險 SAQ，則需要對資訊進行驗證，並通過評估（如 RBA VAP）對確定為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驗證。
  - ii. 適用於所有人，包括
    1. 勞務仲介和承包商
    2. 現場服務提供者向現場派駐勞工
  - iii. 如果在訪問或評估過程中發現問題、不符合項或風險，則必須在報告結論中予以說明，以確保供應商的「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執行情況得到持續改進：
- e. 與公司供應商合作制定 CAP，其中包括
  - i. 優先專案的遏制步驟
  - ii. 確定根本原因
  - iii. 說明為解決根本原因而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
  - iv.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今後再次發生問題或相關問題

- v. 負責人
- vi. 預計完成行動的日期（應遵循上述 CAP 和關閉時間表）
- vii. 行動專案的現狀。
- viii. 當有足夠的信心認為糾正措施已經到位時，重新核實（例如，「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或 RBA VAP 關閉）

備註：優先發現應按照 RBA VAP 時間表進行優先關閉評估。

- ix. 密切監督進展情況，並在 CAP 偏離正軌時做出調整和 / 或上報供應商高級管理層。
- x. 發現不符合優先事項或類似情況時，不要立即取消資源。根據聯合國全球採購網的規定，公司應建立並運用杠杆作用。取消外包是最後的手段。

備註：如果在對工廠進行「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或 RBA VAP 評估期間，評估員發現現場供應商或勞務仲介存在工廠尚未發現的問題，則應進行調查。

#### 4. 控制和監測應包括

- a. 如果受審查方發現有違反合約的行為，包括違反「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規定，則會向下一級供應商發出合約執行通知。
- b. 向管理層報告對主要下一級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的計畫和進展情況。

#### 5. 保存的記錄包括

- a. 在合約和採購單中注明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
- b. 向主要下一級供應商（包括勞務仲介商 / 承包商和現場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遵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預期的宣傳材料。

備註：這可能是公司級和機構（工廠）級工作的結合。無論在何處進行，都必須在《注重成果的預算編制、管理和評估申請表》中提供整個工作的證據。

- c. 審查或評估仲介商和現場供應商勞工的記錄，以證明進行了評估：
  - i. 酌情審查與現場服務提供者工作人員 A3 相關的記錄。
  - ii. 酌情審查與現場服務提供者工作人員 A4 相關的記錄。
- d. 為已確定的供應商不合格領域制定 CAP。
- e. 實施補充性追加計畫的核查證據（例如，「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稽核或 RBA VAP 關閉報告）

#### 6. 領先做法包括

- a. 使用遵循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的工具。
- b. 您對勞務仲介和現場供應商的評估應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i. A1 - 禁止強迫勞動，包括向勞工瞭解他們是否為獲得或保住工作支付了費用、是否簽署了全面的合約，或是否向他們解釋清楚的錄用信、是否持有護照（如果他們是外國移民勞工）、是否可以辭職而不受處罰。
  - ii. A3 - 工作時間，包括收集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日資料。
  - iii. A4：工資與福利，包括審查工資發放程序、工資單與工作時間的比較。
  - iv. B7：食品、衛生和住宿，包括參觀勞工的住所（如果有提供或與仲介商、供應商或分包商有關）。
- c. 保存對勞務仲介商和現場供應商的審查記錄。
  - i. 費用、護照、合約條款和辭職條款（《準則》第 A1 條）
  - ii. 工作時間，連續工作日（《準則》條款 A3）
  - iii. 工資和福利（準則條款 A4）。
  - iv. 住宿（規範條款 B7）

#### 7. 將導致嚴重結果的嚴重情況：

- 通過勞務仲介或承包商工作的勞工中，有 5% 以上無法準確統計。
- 說明他們的雇用條款和條件如何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相關勞工要求。
- 與間接全職分配有關的嚴重（即優先）不符合項。
- A3 條款（工作時間）或 A4 條款（工資和福利）規定的現場服務提供者的勞工。
- 在供應鏈中發現嚴重（即優先）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時，沒有制定糾正行動計畫並加以積極管理。
- 在供應鏈中發現嚴重（即優先）不符合項後，不會進行關閉審核。
- 在供應鏈中發現嚴重（即優先）不符合項之前，不會重複 CAP 和關閉流程。

## E5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 E5.1 供應商未經授權禁止轉包。

1. 台積公司勞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協力廠商，或指定應向特定協力廠商購料或採購。供應商若接到類似要求，應立即透過 [https://www.tsmc.com/chinese/contact\\_us.htm#business\\_conduct](https://www.tsmc.com/chinese/contact_us.htm#business_conduct)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通報台積公司，或是台積公司業務聯繫窗口的採購人員。

## E6 謹守合約規定

### E6.1 供應商應親自履約 (包括依合約或採購單)。

1. 供應商應親自履約 (包括合約或採購單)，非經台積公司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或令協力廠商代為履行。供應商不得在未經與台積公司簽訂有效之合約或採購單的情形下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予台積公司。

## E7 台積公司唯一業務聯繫窗口

### E7.1 台積公司採購人員為供應商業務人員唯一的業務聯繫窗口。

1. 台積公司採購人員為供應商業務人員唯一的業務聯繫窗口。非經台積公司採購人員同意、安排或參與，供應商業務人員不能與台積公司的非採購人員進行業務接觸，也不能與其討論任何商業條款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件、交期、獎勵、賠償、免費商品、測試或服務、技術規格或工程改善。

## 附表 健康與安全清單

本節包括五份可選項的清單，是對上述標準的補充。

注意：這些清單並非評估標準，是輔助性工具，用於提供供應商實施適當的檢查系統，以符合《台積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

健康與安全清單涵蓋的領域有：

- B1 職業健康安全：孕婦和哺乳期女性勞工清單
- B2 應急準備：火災探測器、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清單
- B2 應急準備：避難出口清單
- B4 工業衛生：控制的層次結構清單
- B7 食品、衛生和住宿：勞工住宿清單

### B1 職業安全 – 孕婦和哺乳期女性勞工清單

1. 應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如不讓孕婦和哺乳哺乳期女性勞工在可能對她們或其胎兒有害的工作條件下工作，並為哺乳期女性勞工提供合理的調整。

一般政策：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制定充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孕婦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b	制定充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儘量減少對哺乳期女性勞工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c	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勞工（直接、間接、派遣工、未成年工、實習生、學徒工……）。				

風險評估：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建立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便				
	• 在報告懷孕實情之前：評估對孕婦的潛在危害				
	• 在報告懷孕實情之後：對勞工的工作進行特定風險評估，以評估對孕婦和胎兒造成的風險				
	• 孕婦重返工作崗位後：對勞工的工作進行特定的產後風險評估，以評估母親面臨的風險以及通過哺乳對嬰兒可能造成的影響				
	• 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最大限度地降低 3 項風險評估中每項評估所確定的風險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對勞工的一般和特殊風險評估必須包括對以下方面的評估：				
	• 提舉 / 搬運重物；				
	• 長時間站立或長時間靜坐不動；				
	• 接觸傳染病；				
	• 接觸鉛；				
	• 接觸有毒化學品；				
b	• 與工作有關的壓力；				
	• 工作站性質和工作姿勢				
	• 接觸放射性物質；				
	• 工作場所的暴力威脅；				
	• 長時間工作；				
	• 極端高溫；以及				
	• 極端高噪音。				
	產前風險評估必須包括				
c	• 使用有機汞；				
	• 使用放射性物質；以及				
	• 接觸鉛。				

合理調整：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為產後一年內哺乳期母性勞工，提供合理或法律規定的休息時間，以便滿足她們的集乳需求				
b	為哺乳母性勞工提供一個避免受同事和公眾打擾的私密場所 ( 不得使用廁所 )，供員工哺乳之用				
c	為哺乳母性勞工提供合理設施				
	• 地點不必是一個單獨的專用區域				
	用於哺乳的場所：				
	• 不是廁所或浴室；				
	• 私密；				
	• 鄰近工作區；				
d	• 乾淨；				
	• 安全；				
	• 有供應清潔 ( 如洗手台或手潔液 ) ；				
	• 有乾淨衛生的儲藏空間 ( 如可關閉的潔淨冰箱 ) ；以及				
	• 不會在哺乳休息時間 ( 集乳時間 ) 提供報酬，除非帶薪哺乳休息時間用於哺乳；				

記錄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人事文件中包含對勞工產前風險評估的具體內容，以及根據政策採取的措施				
b	懷孕女性勞工的一般風險評估報告和所採取的措施 ( 如有必要 ) 可供審查				

## B2 應急準備：火災探測器、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清單

配備了充足有效的火災探測器、警報設備和滅火系統：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根據保險公司或當地法律的要求，安裝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局限型自動探測系統。				
b	探測器裝置和系統已投入使用，可通知相關人員並留出疏散時間。				
c	建議的做法：如果保險公司或當地法律沒有要求，也要安裝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局限型自動探測系統				

### 警報器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所有建築都有手動或自動火警警報和通知系統，可通過聲音和視覺通知顯示設施（工廠）內發生了緊急情況				
b	火災報警控制系統無故障 / 監控信號。（故障 / 監控信號通常用橙色的 LED 指示燈表示；黃色指示燈可能意味著面板上有故障或監控通知；紅色指示燈表示有警報或警報已被消音而非重置）。				
c	在通往出口的疏散通道上或沿出口通道設置火警手動警報鈴或警報按鈕。				

### 消防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可攜式滅火器				
	已安裝、存在、可見和可獲取				
	在指定位置，填充量正常，沒有被動過的痕跡				
	根據滅火器的類型、大小和用途確定放置距離				
	檢查過滅火器，並有滅火器檢查標籤。（檢查記錄可能在滅火器上，如果滅火器上有 QR-code 條碼 /ID，則應查看中央記錄）。				
b	自動噴水滅火裝置				
	• 按照保險公司或當地法律要求安裝。				
	• 在生產區域和倉庫空間的噴淋頭下要預留淨空（根據法律 / 保險公司要求，如果沒有法律 / 保險公司要求，則至少要預留 36 英寸 / 1 公尺的空間），噴淋頭上不能懸掛任何物品。				
	• 大型管道或物體（基於法律 / 保險公司要求，或如果沒有法律 / 保險公司要求，則單向尺寸大於 48 英寸 / 1.2 公尺）不會妨礙噴淋頭發揮作用				
	• 閥門鎖定在正常位置（打開或關閉）。常開式自動噴水滅火控制閥鎖定在全開位置。在工作 / 施工期間，應制定流程，確保正確關閉或打開灑水噴頭（如動火作業），並在確保【施工結束】後，進行自動噴水滅火裝置重新開啟與上鎖的檢查流程。				
	• 消防泵設置為自動運行。				
c	• 有消防水帶檢查標籤，表明已對其進行過檢查。（檢查記錄可能貼在消防水帶 / 閥門等處，如果設備有 QR-code 條碼 /ID，則查看中央記錄）。				
d	• 消防水箱和水壓正常				
	建議的做法： • 泡沫抑制劑可用於溶劑室、IT 資料中心或類似空間。 • 可在有電子設備的空間使用不導電的可攜式滅火器（即允許使用 FE-36 滅火劑或類似可用滅火劑）。 • 乾粉滅火器必須放在“綠色區域”。 • 通常在潔淨室 / 無塵室內對可攜式二氧化碳滅火器進行稱重				
	• 建議的做法：如果保險公司或當地法律沒有要求，則安裝自動消防水噴淋設施				
	• 建議的做法：禁止使用含石棉的滅火材料（如毛毯）。				

## 流程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根據保險公司的要求或慣例，定期檢查、測試和維護自動消防水噴淋設施（如果法律或保險公司有要求）、可攜式滅火器、偵溫 and 偵煙探測系統（如果法律或保險公司有要求）以及警報和通知裝置，確保其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				

## 記錄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檢查可攜式滅火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查頻率不少於每月一次，以檢查是否備好、可見（淨空）和可隨時取用。</li> <li>制定檢查、測試和維護的時間表，而且必須核實該時間表是否落實遵行。應可立即提供審查。</li> </ul>				
b	單體式偵溫偵煙探測器（無連接受信總機的非差動式）的檢查頻率不少於每半年一次				
c	所有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查、測試和維護頻率不低於製造商、當地法規或保險公司（以更嚴格者為準）的要求 / 建議。</li> <li>有檢查、測試和維護的時間表，而且必須核實該時間表是否落實遵行。應可立即提供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錄檢查、測試和維護程序、頻率和結果</li> <li>建議做法：滅火器的年度維護紀錄</li> <li>建議做法：集中制定檢查、測試和維護計畫</li> </ul>				

## B2 應急準備：避難出口清單

1. 個位置有足夠數量、有效的緊急避難出口通道、出口和出口避難場地 (安全集合點)，隨時可到達，並得到妥善維護。出口淨空、暢通無阻 (即出口通道、出口和出口安全集合點)：出口標示燈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出口路線：(避難路線)				
	• 來自各個區域的數量充足且有效。				
	• 相隔適當距離，不共用一個出口。				
b	出口避難場地 (安全集合點)：				
	• 通向開放空間 / 停車場，而不是閉必 / 裝有大門 / 上鎖的區域				
	• 通向公共道路，出口不得通向庭院、油庫等。				
c	出口 (太平門口)				
	• 無堆放物品；除避難疏散出口外，不得有作任何其他用途的圍欄				
	• 如果出口具有雙重用途 (如搬運貨物)，則需要有一個程序來確保通過的貨物不具有危險性，出口也不會受到阻礙。				
d	• 疏散平面圖顯示出口路線、出口和出口場地 (安全集合點) 的位置，並與實際位置一致				
	出口通道門和通往出口場地門 (安全集合點)				
	• 如果為高人流密集區域 (大於 50 人) 或危險區域 (包括化學和電氣室)，則應沿消防通道方向向外開啟。				
	• 出口數量充足 (基於法律要求；如果沒有法律要求，建議 50 人以上至少設置 2 個出口，人數越多時則需要更多出口)				
	• 道路暢通無阻。				
	• 如果通向公共通道 (如工廠生產線的休息室)，則不得向外開啟 (又稱 "沿行進方向" 開啟)。				
	• 無需使用鑰匙、識別證、密碼、特殊手段或方式即可打開，並且隨時可用 (即不只是在發出警報期間)。				
	例外情況：				
	1.) 帶時間延遲的應急裝置，在門鎖鬆開之前，會在 15 秒或門鎖最小設置時間的較短時間內觸發警報。				
	2.) 已列入故障安全模式的 "要求離開" (REX 或 RTE) 紅外感測器 (即在火災報警或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啟動和斷電時停用，並定期進行測試)。				
• 無需多個步驟即可打開					
• 無需緊握即可打開					
• 不是垂直開啟的捲簾門，除非捲簾門旁邊配備可作為出口的人員門 (太平門)。					
• 考慮到風險，例如房間或建築物存在的危險、是否配備自動噴水滅火裝置、居住密度是否較低以及居住者是否熟悉建築物等因素，帶有開門按鈕 (電磁鐵) 的出口通道門可以接受的。開門按鈕鍵必須較大而標記清晰的。					
e	• 任何標有 "出口" 的門，都必須符合出口通道門 / 出口場地門的要求。				
	• 建議的做法：在裝配區和高危險房間的室內出口門上安裝應急裝置。				

出口標誌和照明：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出口標誌				
	• 每個樓層都設有出口標記				
	• 在主要通道 / 過道、長走廊和其他通往最近出口的路線不清晰的地方，定期提供額外的出口標誌和 / 或方向標誌（如地板上的標誌或箭頭）。				
	• 如果門不是必須的出口（非消防逃生出口），則不需要。				
	• 在停電時會發光和 / 或燈光照明				
	注意：有時路徑並不直觀，可能需要在門上標注“非出口”。				
b	• 應急照明				
	• 提供並安裝照明設備，以便在停電時照亮出口通道。				
	• 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在樓梯、過道、走廊、坡道、通往出口的通道以及其他區域提供數量充足且正常運行的應急照明。				
	• 一般來說，通道上應該顯示有 1 英尺 (0.3 米) 燭光距離。				
	• 電池或備用發電機均可為應急照明供電。				
	• 對 3 ~ 4 盞應急燈進行隨機測試，確認都能正常工作。				

分隔：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僅限於噴水管、豎管及對圍欄牆有用的供電裝置，管道和風管穿過圍欄牆				
b	對穿牆管道進行檢查後，確認在穿牆處和接縫處使用了防火填塞材料（材料包括岩棉、防火泥、防火紮帶等）阻燃材料 / 防火泥（通常為磚紅色），且施工中沒有空隙。確保穿牆處和接縫的密封程序是施工後檢查清單的一部分。				
c	進入圍欄牆的開口都有防火門或防火窗保護				
d	防火門完好無損、可自動關閉（在火災警報或探測到煙霧時）				
e	對防火門的隨機測試顯示閉鎖功能正常。如果門是常閉式的，則要拉開並鬆開 / 放開門，看門是否會自動關閉和鎖定。如果門是常開式的（例如磁吸門），則將其拉開，觀察其是否可關閉並鎖定。				
f	防火門的檢查程序 / 記錄顯示，會定期對門鎖進行測試。				
g	維護出口圍牆的完整性。防火牆通常是磚石牆或明顯分隔的獨特區域（或穿過地板）。健康與安全負責人可以指出哪一道是防火牆？				

流程：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程序，確保有效的緊急出口通道、出口和出口場地暢通無阻				
b	此流程包括在機構（工廠）進行微小改動、工具移動和 / 或施工後對緊急出口進行變更評估管理。				

記錄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保存應急支援設施（應急照明、緊急出口標誌、疏散通道、出口圍欄等）的檢查記錄，說明何時 / 何地 / 如何進行檢查 / 維護 / 測試 / 更換。				
b	緊急支援設施的檢查記錄顯示，這些設施是按照保險要求或當地慣例做法（以較嚴格者為準）進行檢查的。				
c	審查保險公司和地方當局的檢查報告（如適用，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查，或如果佔用情況發生變化，或如果建築施工 / 翻新影響到一定面積，例如 >200 平方英尺 / 18 平方公尺），顯示沒有發現不符合要求的問題				

## B4 工業衛生：控制的層次結構清單

- 應根據控制層次進行鑑別、評估和控制勞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等因素的危害情況。如果無法充分控制危害，則應為勞工提供免費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現場觀察：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控制措施，減少或消除勞工可能面臨化學、生物和物理因素接觸的風險，其中包括				
a	• 適當的設計（消除和 / 或替代）				
	• 工程控制措施（如排氣、通風、圍欄等）				
	• 行政管理控制措施（如限制勞工的暴露時間；工作輪換等）				
	• 數量充足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b	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和風險評估結果實施控制措施。				
d	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場所無明顯異味、可見煙霧、灰塵和其他導致潛在危害健康感受的情況（如刺激性化學氣味、刺激眼睛的煙霧等）。				
e	是否存在明顯氣味、可見煙霧、粉塵和其他導致潛在不健康感覺的情況：				

風險評估：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制定充分和有效的風險評估，並進行相關的職業衛生取樣和測試，以確定和評估化學、生物或物理因素的潛在危害。				
b	重大變化已在風險評估政策和程序中界定（如引入、消除或更換某一種化學品）。				
c	當發生重大變更時，風險評估也會隨之更新。				
	風險評估包括接觸多種化學品的情況：				
d	評估化學品混合物的綜合效應風險				
	評估化學品通過單一途徑和多種途徑造成的風險。接觸途徑可以是吸入、攝入、皮膚接觸等。				

控制程序：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a	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和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充分有效的文件化計畫，以控制已確定的化學、生物或物理因素的潛在危害。				
b	控制已確定潛在危害的計畫遵循從最有效到最無效的控制層次。				
c	制定定期評估計畫，以驗證已實施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採取矯正措施。				
d	除非發生重大變化或適用法律要求重新評估，否則至少每 3 年對已實施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一次評估。				

記錄

	問題	Y	N	不適用	評論
	醫療監控記錄可供審查，內容包括				
	呼吸系統評估，以確定勞工是否因接觸製劑而受到傷害				
a	判斷聽力損失情況				
	與特定工作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醫療問題，例如皮膚接觸、聽力損失、輻射				

## B7 食品、衛生和住宿：勞工住宿清單

1. 由機構 / 工廠和 / 或通過勞務仲介提供的勞工宿舍應保持清潔和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用熱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風、用於存放個人物品和貴重物品的獨立安全櫥櫃、合理的個人空間以及合理的出入管制。

總體監管框架：

	問題	Y	N	評論
A	是否審查了國際 / 國家 / 地方法規監管框架？			
B	是否確定了關於勞工住宿的強制性規定？			

勞工住宿標準：

	一般生活設施	Y	N	評論
A	設施位置的設計是否避免了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			
B	勞工住宿地點與工作場所的距離是否合理？（不超過一小時交通時間）			
C	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是否安全和免費？			
D	居住設施是否用適當的材料建造，是否維護良好，是否保持清潔，是否有垃圾和其他廢物的清理？			
	排水系統			
A	場所是否可以充分排水？			
B	是否提供供暖、空調、通風和照明設備？			
C	根據氣候情況，生活設施是否配備了足夠的供暖、通風、空調和照明系統？			
	飲用水	Y	N	評論
A	勞工是否能方便地獲得足夠數量的清潔 / 飲用水？			
B	水質是否符合國家 / 地方要求或世界衛生組織標準？			
C	用於儲存飲用水的水箱是否已建造並加蓋，以防止儲存的水受到污染？			
	廢水和固體廢物	Y	N	評論
A	廢水、污水、食物和任何其他廢料的排放是否符合當地或世界銀行的規定？並且不會對園區居民、環境和周邊社區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是否提供特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並定期清空？			
C	是否在整個生活設施內進行滅蟲、病媒控制和消毒？			
	房間 / 宿舍設施	Y	N	評論
A	房間 / 宿舍是否保持乾淨整潔和良好狀況？			
B	房間 / 宿舍是否定期通風和清潔打掃？			
C	房間 / 宿舍是否鋪設了易於清潔的地板材質？			
D	房間 / 宿舍和衛生設施是否位於同一建築物內？			
E	是否為居民提供了足夠的空間？			
F	天花板是否夠高？			
G	是否儘量減少共用同一房間 / 宿舍的勞工人數？（每間不超過 8 人）			
H	門窗是否上鎖，必要時是否提供蚊帳？			
I	是否提供活動隔板或窗簾？			
J	是否為每位勞工提供了合適的傢俱，如桌子、椅子、鏡子、床頭燈？			
K	房間 / 宿舍照明是否充足？			
I	是否提供男女分開的睡眠區？			
	床位安排和儲物設施			
M	是否為每個勞工提供單獨的床鋪？			
N	是否禁止 " 出租床位 " 做法？			
O	床與床之間是否至少有一米的空間？			
P	是否儘量避免使用雙層鋪位？			
Q	使用雙層床時，床的下鋪和上鋪之間是否有足夠的空間？			

R	是否禁止使用三層鋪位?			
S	是否為勞工提供了舒適的床墊、枕頭和乾淨的床單?			
T	床單和枕套是否經常清洗，並使用適當的驅蟲劑和消毒劑（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			
U	是否為個人物品的存放提供了足夠的獨立安全設施?			
V	是否有單獨的工作服和個人防護設備 PPE 存放處，並根據情況設置乾燥 / 通風區?			

	衛生和廁所設施	Y	N	評論
A	衛生設施和廁所是否由易於清潔的材料建造?			
B	衛生設施和廁所是否經常清潔並保持在正常狀態?			
C	廁所、淋浴間 / 浴室和其他衛生設施的設計是否為勞工提供了足夠的隱私，包括天花板到地板的隔牆和可上鎖的門?			
D	是否提供男女分開的衛生設施和廁所?			
	廁所設施			
A	廁所和小便池的數量是否充足?			
B	廁所的位置是否方便，是否容易到達?			
	淋浴 / 浴室和其他衛生設施			
A	淋浴設施的地面是否由防滑的硬質耐清洗材料製成?			
B	是否提供足夠數量的洗手盆和淋浴 / 浴室設施?			
C	衛生設施的位置是否方便?			
D	淋浴設施是否提供充足的冷熱自來水?			
	餐廳、廚房和洗衣設施			
A	餐廳、廚房和洗衣設施的材料是否適當且易於清潔?			
B	餐廳、廚房和洗衣設施是否保持清潔衛生?			
	洗衣設施			
A	是否提供了足夠的洗衣和晾衣設施?			
	餐廳、廚房設施			
A	餐廳、廚房是否為勞工提供了足夠的空間?			
B	餐廳、廚房的設備是否充足?			
C	準備食物的場所是否有足夠的通風和設備?			
D	鄰近或上方的食品準備區和烹飪區的廚房地板、天花板和牆壁表面是否使用非吸收性、易清潔的材質?			
E	烹飪區附近的牆面是否由防火材質製成，食品準備台是否配有光滑的可清洗表面?			
	食品安全標準			
A	在食品安全方面是否實施了特殊的衛生程序，如世界衛生組織的 " 更安全食品的五個要點 " ?			
B	提供的食物是否具有適當的營養價值?			
	醫療設施	Y	N	評論
A	是否提供足夠數量的急救箱?			
B	急救箱是否有足夠的儲備數量?			
C	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工作人員 / 勞工接受過急救訓練?			
D	現場是否提供其他醫療設施 / 服務? 如果沒有，原因是什麼?			
	休閒、社交和通訊設施	Y	N	評論
A	是否為勞工提供了基本的社會集體空間和足夠的休閒場所?			
B	是否為勞工提供了舉辦宗教活動的場所?			
C	勞工能否以負擔得起的價格 / 公共市價使用電話?			
D	是否為勞工提供了上網設施?			

管理勞工住宿：

	管理層和勞工	Y	N	評論
A	是否有精心設計的勞工園區管理計畫和政策，特別是在健康和安全管理領域（包括緊急應變）、安全、勞工權利以及與社區的關係？			
B	如果使用承包商，他們是否有明確的合約管理責任和報告的義務？			
C	被任命管理辦公房地的人員是否具備執行任務所需的背景、能力和經驗，他/她是否被賦予執行任務所需的適當職責和權力？			
D	是否有足夠的工作人員確保充分執行住宿標準（特別是清潔、烹飪和安全）？			
E	是否從周邊社區招聘工作人員？			
F	工作人員是否接受過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訓練？			
G	廚房負責人是否接受過營養和食品處理方面的專門訓練並受到充分監督？			

	收取住宿費和服務費用	Y	N	評論
A	租賃安排是否公平？			
B	食品和其他服務是否免費提供或以低於當地市場價的合理價格提供？			
C	是否禁止為住宿和服務支付實物（非支付金錢，而以服務償付）？			

	現場健康與安全	Y	N	評論
A	是否設計並實施了包括電氣、機械、結構和食品安全在內的健康與安全管理計畫？			
	住宿管理者是否有義務向衛生部門報告特定疾病、食物中毒或傷亡情況？			
B	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工作人員 / 勞工接受過急救訓練？			
C	是否制定並實施了具體而充分的消防安全管理計畫？			
D	是否向勞工提供有關酗酒、吸毒和愛滋病毒 / 愛滋病及其他健康風險相關活動的指導？			
E	勞工是否可以方便地使用醫療設施？			
F	是否制定了健康和消防安全應急計畫？			
G	是否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了具體的應急計畫（地震、洪水、龍捲風 / 颱風）？			
H	Depending on circumstances, have specific emergency plans (earthquakes, floods, tornadoes) been prepared?			

	勞工住宿安全	Y	N	評論
A	是否制定並實施了安全計畫，包括關於使用武力的明確規定？			
B	是否對安保人員的背景進行過調查，以瞭解他們是否有犯罪或濫用職權的前科？			
C	安保人員是否收到了關於其職責和責任的明確指示？			
D	安保人員是否接受過使用武力方面的充分訓練？			
E	安保人員是否充分瞭解尊重勞工權利和周邊社區權利的重要性，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F	勞工和社區是否有具體途徑對安保安排和工作人員提出關切？			

	勞工權利、住宿規則和條例	Y	N	評論
A	對勞工行動自由的限制是否有限和合理？			
B	是否為周邊社區提供了充足的交通系統？			
C	是否禁止扣押勞工身份證件的做法？			
D	結社自由是否得到明確尊重？			
E	員工的宗教、文化和社會背景是否得到尊重？			
F	勞工是否瞭解他們的權利和義務，是否以他們理解的語言或通過他們理解的管道向他們提供一份住宿的內部規則、程序和處分機制？			

	勞工權利、住宿規則和條例	Y	N	評論
G	宿舍管理條例是否不存在歧視性、且公平合理？			
H	關於酒精、煙草和協力廠商進入宿舍內的規定是否明確並傳達給勞工？			
I	是否制定了公平和非歧視性的程序來執行紀律處分程序，包括勞工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協商和申訴機制	Y	N	評論
A	是否設計並實施了與勞工協商的機制？			
B	是否為勞工提供了表達不滿的適當程序和機制？			
C	是否建立公平的衝突解決機制？			
D	在發生嚴重犯罪的情況下，是否有確保與員警當局充分合作的機制？			

	社區關係管理	Y	N	評論
A	是否制定並實施了社區關係管理計畫，以解決社區發展、社區需求、社區健康和 safety 以及社區社會和文化凝聚力等方面的問題？			
B	社區關係管理計畫是否包括建立聯絡機制，以便與周邊社區不斷交流資訊和進行磋商？			
C	是否有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社區關係管理計畫？			
D	是否有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與周邊社區聯絡？			
E	是否定期審查、減輕或加強勞工住宿產生的影響？			
F	是否為社區代表提供了發表意見和投訴的便捷途徑？			

## 參考資料

---

《RBA 行為準則》（8.0 版本以前）時使用了下列參考資料，這些資料亦可作為附加資訊的有用來源：

標準和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
  - 1948 年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公約（第 87 號）
  - 1949 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 1957 年廢止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 1999 年同酬公約（第 100 號）
  - 1958 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 155 號）和 2006 年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框架公約（第 187 號）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自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聯合國 \(UN\) 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聯合國全球契約](#)

其他有用參考資料：

- [多德 – 弗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
- [生態管理與審核體系](#)
- [道德貿易倡議](#)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安全與健康實踐準則](#)
  - ISO 14001:2015 及相關標準 -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45001:2018 及相關標準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 [美國消防協會](#)
  - 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AI) SA 8000
  - [美國《聯邦採購條例》](#)
  - [UNGP：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